中国农村市场化研究

（申请清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论文）

培养单位：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专　　业：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研 究 生：习 近 平

指导教师：刘 美 珣 教 授

2001 年 12 月

A Tentative Study on China's Rural Marketization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singhua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Law

by

Xi Jinping

（Marxist Theory and Education in Ideology and Politics）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essor Liu Meixun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清华大学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签　名：＿＿＿＿＿＿＿日　期：＿＿＿＿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清华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

(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签　名：＿＿＿＿＿＿＿导师签名：＿＿＿＿＿＿＿日　期：＿＿＿＿＿＿

中文摘要

农村市场化是随着对农村市场经济的认识和实践探索不断深化而提出的一个新的理论问题。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确立,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全面发展，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突出问题,“货往哪里卖,钱从哪里来,人到哪里去”，已成为当前困扰农村经济发展的三大现实难题。

论文通过对农村三大现实难题产生原因的深入分析,认为都与市场问题紧密相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只能通过市场才能卖得出去,农业和农村发展所需要的钱只能从市场中来,农村剩余劳动力只能靠市场进行合理配置来实现有序转移。特别是当前农村正在大力进行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着力解决的增加农民收入问题,也必须以市场为基础。论文由此揭示了研究和解决农村市场化问题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农村市场化是建立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取向，是突破农村改革和发展瓶颈制约、开创农村改革和发展新局面的重大举措，是实现农业现代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前提。

论文以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探索先行、发展滞后这一关键问题为切入点,通过回顾和分析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成绩、问题、困难及其原因,深入研究、认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深刻影响和提出的客观要求；通过总结、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发展农业市场化的经验、成功做法,并通过对中外基本国情及其发展市场化主客观条件的比较,深刻把握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内在规律和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之间的关系，正确选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基本思路和途径；紧紧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农村市场体系和机制、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提高农村市场主体进入和占领市场的能力、加强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等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有价值的理论依据和实践策略。

论文注意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发展经济学、农业经济学等经济学的相关学科结合起来,运用唯物辩证法系统分析方法和比较分析方法，将定性研究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努力使农村市场化研究在理论上趋于系统化、科学化,在实践上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关键词：中国农村，农村市场经济，农村市场化

Abstract

Rural Marketization in China is a new theoretical issue arising with the deepening of people's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 and improvement of rural market economy practices.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 and opening over the years, the primary rural market economy system has been constructed, witch has largely liberated and developed the rural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moted sustainable, rapid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rural economy. However, in the meanwhile, some new critical problems have also appeared which may well deserve our attention. In brief, “where will the goods be sold, where will the money come from, and where will the labors go?” have now contributed as the three major issues in the present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Through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the three major issue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all of them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market. In a market economy, agricultural products are sold in the market, the money that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need comes from the market, the rural surplus labor migrates orderly through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function of the market. In particular, market should be relied on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the structural adjustment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and the increase of the farmers' income, which is the current focus in many rural areas. Thus, the paper disposes the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of studying and solving rural marketization problems,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rural marketization is the inevitable orientation in building and developing rura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Rural marketization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break the baffles that constraint the rur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It also accounts for a necessary and significant premise for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China.

At first,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critical problem of why theoretical studies should precede actual practi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It also reviews and analyzes the achievements, problems, difficulties and caus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marketization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Then, it studies how the basic situation of a socialism-initial-stage country affects rural market building and the objective requirements to develop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it analyzes and uses for reference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s of agricultural marketizati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opens out the immanent law of China's rural area market building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industrialization, urbanization and rural marketization in China. In addition, it brings forward basic thoughts and approaches to accelerate rural market building in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author researches on the following important issues encircling the requirement of developing rural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such as how to achieve the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rural market, how to enhance the competitiveness of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the world markets, how to improve the ability to enter and occupy the markets, how to strengthen the government's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marketization, etc. Finally, the paper puts forward valuable theoretical thoughts and policy suggestions.

The paper combines the theory of Marxist political economics, especially it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ory with western market economy theory, and with the related disciplines of economics such as development economics, agricultural economics, etc. By using systemic analytic methods of materials dialectics and the comparative methods of correlated disciplines, the paper integrates normative analysis with positive analysis, with an attempt to make the research of rural marketization more systemic, more scientific in the theory and more pertinent, more directive in practice.

Key words: China’ s rurality，rural market economy，rural marketization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百业农为本，农兴百业兴，世界各国皆同此理。但是，市场经济以“市”为本，农业能否兴旺发达起来，又与市场化问题密切相关。农村市场化是广大农村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对农村市场经济的认识和实践探索不断深化而提出的一个新的理论问题。本文拟通过对农村市场化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地研究，使之在理论上趋于完善和系统化，在实践上更具针对性和指导性，为加快推进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提供有价值的理论指导和实践对策。

1．1　研究农村市场化的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1．1．1　研究和解决农村市场化问题是突破农村改革和发展瓶颈制约的重大举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废除人民公社，突破计划经济模式，初步构筑了适应发展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框架，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农村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大幅度增长，基本解决了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带动了农村产业结构、就业结构变革和小城镇发展，开启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农村现代化道路；农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全国农村总体上进入由温饱向小康迈进的阶段。但是，当前农村经济发展中也存在着诸如农产品卖难、市场价格低迷，农业产业化发展较慢、整体水平不够高，农产品出口初级产品多、效益不够高，农民增收难度大，农业基础设施薄弱，多元化投入不足等一些突出问题。深入分析这些问题，可以发现它们皆与农村市场化问题紧密相关。一是农民收入增加缓慢，最直接的原因是农产品销售不畅、市场价格低迷。近年来在农业连年丰收之后，农产品流通开始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农产品出现了结构性、区域性、暂时性的过剩，市场价格低位运行，出现增产不增收或增产减收的现象。1997 年，全国粮食连续三年丰收，总产接近 5 亿吨，但粮价普遍下跌。据国家农业部对 21 个粮食品种的调查，有 18 个品种出现下跌，比上年下降了 10%；1998 年全国粮价依然在下降，有些品种如稻谷等还跌到保护价以下；1999 年，全国粮价继续下跌，小麦产区的定购价每百斤比 1998 年降低 9~10 元，早稻产区每百斤收购价比上年下降 2~3 元，棉花收购价因放开价格也有较大幅度下降。“谷贱伤农，谷贵伤末”，[1]仅粮棉价格下跌就使农民减收 230

[1]引自（宋）苏轼《乞免五谷力胜税钱札子》。

亿元，人均减收 25 元。除了粮价连续下跌外，一些地方的农副产品甚至包括名优特珍产品的价格下跌幅度也较大，福建省的荔枝、龙眼都是高档水果，往年市场价格每市斤都在 8 元以上，1999 年价格也大幅下跌，每市斤 2~3 元就可以买到。据市场监测，1999 年 8 月荔枝价格仅为上年同期的 24%，龙眼价格仅为上年同期的 30.2%。荔枝、龙眼价格下跌并非市场饱和了，我国的荔枝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 80%，而且国内的产地也集中在从广西到福建宽约几十公里的带状地域，即使在国内也还有许多地方吃不到这些水果，主要原因还是市场流通渠道不畅。二是一些地方农业产业化长期低水平循环，关键在于忽视了销售这个最重要的环节。农业产业化是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在农村改革和发展实践中，创造的一种将产供销、农科教、农工贸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新型经营方式。近年来，许多地方积极推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也有一些地方探索起步较早，收效却不明显，长期处于低水平循环状态，难以实现突破性进展。深入剖析原因，一个共同之处是这些地方虽然重视了龙头企业和基地建设，选择“公司＋农户”、“公司＋基地”这种产业化模式，想使农户借助公司所掌握的市场，走一条便捷的发展路子，但由于所扶持的龙头企业有些是自己所掌握的市场非常有限，有些是与农户未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不能带动广大农户，出现了“半条龙”现象，“龙身”、“龙尾”难以随着“龙头”灵活自如地舞起来。还有一些农业企业是产、加、销自成体系，只有“龙头”，没有“龙身”和“龙尾”，自身不具有带动农户的作用，从而也失去了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中的应有意义。由此可见，农业产业化的真谛在于市场，不在于生产和加工，重加工不重市场是一些地方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难以提高的关键所在。三是农产品出口初级产品多、加工产品少，主要原因是出口市场不在农民和农村经济组织手里。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欧美农业发达国家基本上不直接销售初级产品，而是通过加工体系使出口的农产品升值 1~10 倍。美国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仅占 2%，农产品出口额却占美国产品出口总额的 12%。相比之下，我国农产品出口数量不大，而且绝大多数是初级产品，就连农村经济外向化程度较高的沿海地区也是同样。这个问题表面上看是一个产品加工增值问题，实际上直接原因是出口市场未完全掌握在农民和农村经济组织手里，而是掌握在处于中间环节的外商手里，农民和农村经济组织不知道国际农产品市场需要什么产品和什么样的加工产品，以及加工的标准、规格、质量要求和国际市场的价格，只能是外商收什么产品农民就给什么产品，外商定什么价农民就只能

卖什么价，不能由农民和农村经济组织直接按照国际市场所需要的商品标准去生产、加工、供应农产品和确定基本价格。四是农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之所以要调整，根本原因是因为产业和产品结构不符合市场的需要。近年来，从上到下都普遍感到农业产业和产品结构不够合理，亟需调整和优化。有些地方将优质作为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的重点，大量推广种植优质农产品，结果造成了新的产品雷同，被迫进行新一轮调整。90 年代初，福建市场上有一种名叫油柰的水果，品质好，价格看涨，各地一哄而上种了大片大片的油柰树，但到油柰上市之后因为供大于求，价格下挫，成为“遍地种油柰，油柰变‘无奈’”。产品品质不好没有市场，品质好了而量太多也卖不了好价钱，这就要根据市场需求来调整农业产业和产品结构。五是当前农村经济和国民经济发展中面临的一些难题，最终解决也要靠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在农村改革和发展中，全国各地都面临着“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从哪里来、农村中剩余劳动力往哪里去”两大现实性难题。要解决好这两大难题，关键还是要靠市场，也即农业和农村发展所需要的钱只能从市场中来，农村剩余劳动力只能靠市场进行合理配置来实现有序转移。同时，从当前经济运行中存在的消费不旺、扩大内需难度大等突出问题来看，也与农村市场有着密切关系。因为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乡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63.91%（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下同），农村市场启动不起来，消费也就很难趋旺。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当前农村改革和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都与农村市场化问题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发展的实践也充分证明，农村改革和发展必须以农村市场化建设为基础，才能不断取得新的成就。这就使农村市场化问题成为影响现阶段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只有深入研究和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才能有效地突破农村经济发展所遇到的瓶颈制约，在新世纪中开创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1．1．2　研究和解决农村市场化问题是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以市场体系为基础，以市场机制为基本运行机制，这就决定了在农村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必须以市场体系为基础，以市场机制为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由于市场化是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达到良好程度的一种标志，这就使农村市场化建设成为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应有之义和必然取向，农村市场“化”不起来，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完全建立起来，市场运行机制也不可能得到完善和健康运行。由此可见，深入进行农村市场化问题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适应了

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迫切需要，不仅会极大地丰富农村市场经济理论，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而且还将会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１．１．３　研究和解决农村市场化问题是实现农业现代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前提和动力。农村市场化是发达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起点和基础，我国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农业现代化，自然也必须以农村市场化为基础，没有农村市场化，农业现代化也不可能“化”得起来。从农业现代化的内涵来看，农村市场化又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同农业的工业化、科技化、可持续发展和技术装备的现代化等一样，都是农业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之一，农村市场化程度不高，农业现代化的水平自然也提高不了。同时，农村市场化也是推动农业现代化实现的持久动力，农业只有通过市场竞争，才能加快发展和提高，才能实现产业化、科技化和技术装备的现代化。此外，从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来看，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要求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有条件的地方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使农业现代化成为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各级党委政府面临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改革开放以来，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在发展农村经济、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明显成就，但在农村市场化建设方面仍存在着不少问题，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要完成党中央赋予的伟大历史使命，也必须从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这一关键环节抓起。这些都充分说明，深入研究农村市场化，积极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对于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１．１．４　小结。农村市场发展水平也即市场化程度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农村改革和发展的进程，影响着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影响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并最终影响着中国现代化的实现。研究农村市场化问题，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正在于此。

１．２　国内外对农村市场化问题的研究现状

１．２．1　国内学术界、理论界对农村市场化理论研究的现状。1992 年以前，国内学术界、理论界研究农村市场化的论著较少。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后，这方面的文章开始多起来，但由于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认识还不够深刻，因而对农村市场化问题的研究也较粗浅。近几年来，随着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认识不断深化，国内学术界和理论界对农村市场化

的研究也不断深入，其中在有的方面和有些问题上还达到了一定深度和高度。概括起来，国内学术界和理论界对农村市场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2．1．1　关于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指导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最基本理论；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也是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最基本实践。党的十四大后，如何建立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成为农业和农村工作面临的亟待解决的中心问题。这一时期，学术界、理论界对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概念、内涵、特点、要求，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农业、农村、农民如何与建立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等一些基本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较多，普遍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的过程，也是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诸如一些专家学者认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农村改革实际上一开始就是朝着这个方向走的”，[2]“这些年，我国的改革措施和经济政策都以市场为主导取向，农村改革与发展基本上是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3]有些专家学者更是直接了当地认为，“经济体制改革在农村率先获得突破，这是我们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功的尝试”。[4]专家学者们还一致认为，经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召开 14 年间的改革，农村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先行了一步：一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使农民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这是农村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和关键；二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逐步放开农产品价格，使大量的农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转为进入市场，对农村市场机制的形成产生了很大推动作用；三是异军突起的乡镇企业，基本是以市场为导向发展起来的，为农村市场经济发展闯出了一条新路子。这些都说明，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已经有了一个良好开端，在某些方面还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其他领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有益经验。同时，专家学者们也认为，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毕竟是在计划经济的大环境中进行的，还很不全面和完善，仍有许多基础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亟需解决，通过深化农村改革，尽快建立一个健全、完善的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1]《中国农业年鉴 1999》，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9 年 11 月版，第 19 页。
[2]秦宏灿《关于农业走向市场问题的思考》，《理论月刊》1995 年第 5 期，第 4 页。
[3]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 年 6 月版，第 64 页、591~599 页。

1．2．1．2 **关于农村市场开拓和建设问题。**市场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基础，建立和发展农村市场经济，首先必须深入研究市场、开拓市场和建设市场。基于这一认识，许多专家学者非常重视对农村市场开拓和建设问题的研究，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中国农村市场的现状和特点进行了比较深入的分析和研究，认为“中国有 8.5 亿农业人口，广阔的农村市场潜力巨大，对国民经济增长有着不可低估的牵引与拉动作用”，[5]“我国农村地域广阔，人口众多，农民生活正在从‘温饱型’向‘小康型’转变。这个大背景，决定了农村市场的潜力大有挖掘的余地。”[6]并由此形成了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中国农村市场的主要特点是人口多、地域广、容量大、发展潜力也大。二是对农村的消费需求进行研究，认为“我国农业连年丰收，农民收入不断增加，农民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也由原来的低档次的吃、穿、住、用型向用、住、穿、吃型的高档次转化，”[7]但同时，也存在着“农村消费区域性梯度明显，消费环境较差”，“城乡居民消费差距拉大”[8]等问题。三是对农村市场开拓和建设中的问题和困难进行研究，从不同的侧面对开拓和建设农村市场提出许多对策和建议，诸如增加农民收入、调整农业产品结构、开拓农村市场新领域等等。四是对农村市场中的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的建设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措施和建议。在这两方面有代表性的论著有：陈俊生《论中国农村市场》（《农民日报》1992 年 8 月 3 日第 11 版）、刘志强等《中国农村市场：演变、影响及政策》（《改革》1992 年第 2 期）、白清才《研究农村市场，开拓农村市场》（《经济日报》1996 年 12 月 6 日第 5 版）、孙义福《浅议买方市场的形成及对策》（《改革与实验》1998 年第 7 期）等等。

1．2．1．3 **关于农产品市场流通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是一个处于不断变化状态，并对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一个关键性因素，研究农村市场问题，就不能不研究农产品流通问题，否则，农村市场经济就成为一个静止不变、从而也不具有研究意义的东西。同时，搞活农产品市场流通，还直接关系到农产品价值的实现和农业能否增效、农民能否增收，是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一个必须解决好的基础性问题。专家学者们对农产品流通问题的研究比较

---

[1]郭冬乐《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求是》1998 年第 18 期，第 17 页。

[2]郑小琦《农村市场潜力究竟有多大》，《瞭望新闻周刊》2000 年第 14 期，第 37 页。

[3]曹文芬、高凤英《关于开拓农村市场问题的理论思考》，《山东财政学院学报》1999 年第 4 期，第 27 页。

[4]陈忠卫《重点突破，系统推进：开拓我国农村市场》，《经济问题》1999 年第 1 期，第 39~42 页。

集中于农产品的供求关系和变化趋势、农产品价格、农产品成本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等方面，有的专家学者通过对农产品的供求关系和形势变化的研究后认为："近几年来，不少农产品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卖难买难的问题，原因是农业产业结构没有随市场变化而及时调整，老品种的培育多是为了解决温饱问题而开发的高产品种，并未注意到优质方面的问题，而且传统农产品的品种少，替代性小，满足不了日趋多层次、多品种的消费结构的需求。"[9]有的侧重于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研究，认为"流通组织设置分散，实力单薄，素质不高，基本属于非正式经济；缺乏规范的流通规则和有力的执行机构，流通秩序混乱，不能有效保障交易各方、尤其是农民的正当权益；流通基础设施落后，流通效率低下，流通成本极高，农民消费环境不良"是农产品流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10]有的则强调"市场是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重要载体，必须努力开辟多元化、多渠道的农产品市场体系，营造有利于形成合理价格和公平竞争的环境。"[11]许多专家学者在研究成果中还都提出了一些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对策和措施。

1．2．1．4 关于建立农村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问题。对农村体制和市场机制问题的研究在党的十四大召开之前就开始了。随着对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认识不断深化，研究也在不断深入，一些专家学者还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和多方位的角度，诸如城乡市场关系、农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取向等方面，对农村市场经济问题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并将之上升为一个新的认识——农村市场化问题。例如，经济学家魏杰认为："农村经济市场化，是我国推进市场经济改革的重要内容。没有农村经济市场化，就没有完整的市场经济体制，也就不可能使计划保护对农村经济起到应有的作用。"[12] 学者黎育松认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促使传统农业走上市场化道路。市场化农业的全新实践，又必然突破传统的理论范式，提出许多农业发展中需要重新认识和解决的新课题，从而要求相应的理论创新。"[13] 学者张新伟认为，"农业市场化是当前我国农业发展的关键。具体地说，农业市场化是推动农业经济发展的原动

---

[1]卢在权《农业发展市场取向：参与竞争和加强保护》，《人民日报》1995 年 11 月 1 日第 15 版。

[2]程漱兰、徐德徽、谢远友《关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的思路和对策建议》，《农业经济问题》1998 年第 7 期，第 2~3 页。

[3]中共福建省委政研室《搞活流通促增收》，《调研文稿》1999 年 113 期，第 7 页。

[4]魏杰《推进中国农村经济市场化的几个问题》，《经济纵横》1996 年第 2 期，第 33 页。

[5]黎育松《关于市场化农业的几个理论问题》，《武汉大学学报》1998 年第 6 期，第 60 页。

力，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是农业现代化的基础。”[14]学者陈良珠、方桂春认为：“农村市场化是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主题。农村市场化建设内涵包括：一是建立与健全农村市场体系；二是改善国家对农村市场的宏观调控；三是建立农村市场的有序化和农村经济生活的法制化。”[15]此外，一些专家学者还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对农业要素的市场化问题进行了有益探讨。

1.2.1.5　关于市场经济中的农业宏观调控及政府作用问题。市场经济是不是完全自由的经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否要对农业和农村市场进行宏观调控？政府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该起什么作用？在建立和发展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中，一些专家学者在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后认为，搞市场经济，不等于撒手不管。在走向市场中加强对农业的宏观调控，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农业生产自然特性和产品需求特性所决定的，同时也是我国农业改革和发展客观形势的需要。《农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认为：“政府对农业的宏观调控，连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家庭承包经营主体和竞争性的市场体系一起，共同构成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三个基本要素。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组成一个有机整体，实现有效配置农业资源的功能。”[16]有的学者强调，“对于市场调节不能有效解决，但对农业发展却至关重要的问题，政府要以自己的优势对其进行有效调节；对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及事后性，政府要进行有效的校正和补充，以消灭农业生产的大起大落和资源的浪费。”[17]一些专家学者还进一步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宏观调控，决不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指令性计划调节，也不是带有浓厚行政命令色彩的指导性控制，而是以社会公平为原则的政策导向与灵活经济杠杆有机结合的综合性调控。”[18]由此可见，在走向市场中加强对农业的宏观调控，是要转变政府对农业的管理职能和管理手段，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从农业生产和流通的特点出发，建立和完善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机制，以能动地驾驭市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1.2.1.6　关于外国农业市场化和中外农村市场经济比较问题。国内一

---

[1]张新伟《关于农业市场化若干问题的思考》，《山西财经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第51页。
[2]陈良珠等《关于农村市场化建设问题》，《福建论坛》1996年第9、10期（合刊），第27页。
[3]评论员文章《在走向市场中加强对农业的宏观调控》，《农民日报》1993年1月7日第1版。
[4]王勋铭《论市场化的政府农业宏观调控》，《兰州商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第48页。
[5]潘盛洲、徐柏园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农业宏观调控》，《改革与理论》1995年第5期，第17页。

些专家学者对国外农业市场化问题介绍和研究较早，刘振邦编著的《法国的农业现代化》（农业出版社 1980 年 5 月第 1 版）、胡树芳编著的《国外农业现代化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3 年 10 月第 1 版）、刘文璞的《现代日本农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 11 月第 1 版）、綦好东和刘明厚主编的《世界农业经济概论》（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8 月版），是其中较早的论著，不过这些著作只是在研究外国农业发展时对农产品市场销售进行了介绍，尚未对国外农业市场化形成理论化的认识。党的十四大后，专家学者们将研究重点转向中外农村（业）市场化建设的比较上，对加快我国农村市场化建设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对策和建议。例如，陈华山在《当代美国农业经济研究》一书中，对美国以市场化为基础的农业经济进行了详细介绍后，又对中美两国的农业经济进行了大概比较，提出了可供我国学习借鉴的方面。陈沙和陈东平的《日本农产品流通体制对我国的启示》、郭翔宇的《一些国家的创汇农业发展》、李俭忠的《以色列农业考察报告》、郭冬乐的《印度农产品流通体制》等一批论著，还对日本、印度和欧洲一些国家的农业市场化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比较和借鉴。

1.2.2　国外专家学者对农村市场化的研究概况。农村市场化是市场经济的应有之义和必然要求，也是西方发达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由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国情与中国有着明显不同，很少有农村经济的概念，他们研究的对象基本上都集中于农业市场化的范畴，并取得了不少成果。主要特点是：

1.2.2.1　十分重视对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研究。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们都把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与之相适应的农产品的市场供给，作为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基础和核心问题来研究。例如，在美国学者盖尔·克拉默、克拉伦斯·詹森合著的颇有影响的《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4 月版）一书中，就分别用专门章节对消费者的行为和需求、生产者的决策、生产成本和市场供给、竞争与市场等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日本学者在对农产品流通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研究中，既重视对农产品自由流通的研究，又重视对制定农产品流通规则的研究，三岛德三教授等一批学者就认为，“尊重‘营业自由’即使在农业领域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然而从农业的自然制约性与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来说，让一切都听凭市场经济来摆布是不正确的。由政府及地方自治体进行规制与计划是不可缺少的。农产品价格政策与流通规制是保护农业，并促使其发展的两大支柱。”

[19] 此外，美国学者雷・A・戈德堡《美国农业企业冲破孤立处境》（《哈佛商业评论》1995 年 6～7 月号）、卢瑟・特威坦《农业中的经济不稳定性：价格、政府计划和出口的影响》（《美国农业经济学杂志》65 卷 5 期，1983 年 12 月），以及西方发达国家的各类农业经济学的理论论著中，都对农产品的市场流通和建立流通体系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和广泛的研究。

1．2．2．2 非常重视对农产品价格和价格政策的研究。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认为农产品价格体现了农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和农产品的价值，并直接影响农民的收入，而要保持农产品价格稳定、合理，就需要国家制定相应的农产品价格政策来进行调节和保护，这就使农产品的价格政策问题成为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们研究农村市场化的一项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例如，美国学者威廉・G・托梅克在其所著的《农业产品的价格》（康乃尔大学出版社 1972 年版）一书中，对农产品价格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美国学者盖尔・克拉默和克拉伦斯・詹林合著的《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一书，也用专门章节对农业价格和收入政策、市场供给和价格决定、价格的职能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美国学者厄尔・O・黑迪《农业政策的目标和价值观》(衣阿华州立大学出版社 1961 年版)、基姆・安德森和速水佑次郎《农业保护的政治经济学》（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6 月第 1 版）等一批论著，都分别对农产品价格和价格政策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研究。

1．2．2．3 重视对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市场调节及其组织形式的研究。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都把市场竞争和市场调节看作是农产品市场的基本运行机能，因此都比较重视对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市场调节及其组织形式的研究和探讨。例如，美国学者盖尔・克拉默和克拉伦斯・詹森在《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中，用三个章节的篇幅专门对竞争与市场、不完全竞争与市场调节、农民合作社等问题进行了研究。日本的专家学者重视对市场组织的研究，在对日本与欧美的农民组织进行对比后认为，"日本的农协与欧美相比，不管在组织上还是在事业上，都有很大的特点。大致每个市镇村都设有农协，然后以此为基础每个都道府县都组成联合会，再由都道府县的联合会组成全国联合会。这种三级系统组织与中央——都道府县——市镇村这种行政组织相对应，对农协

[1]（日）三岛德三《日本农产品的流通体系与价格政策》，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2 版，第 182 页。

发挥政府农业政策的执行作用，十分有利。”[20] 这方面的主要论著还有：路易斯·B·施瓦茨《自由企业与经济组织》（纽约州基金会出版，1992 年）、尤厄尔·P·罗伊《合作组织的今天与明天》（伊利诺伊州，州际印刷商与出版商，1964 年版），敦·雷蒙德《商业组织的形式》（《美国农业的结构问题》，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1979 年 11 月）等等。

1.2.2.4 对中国的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问题进行了初步认识和探讨。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最早是从农村开始的，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对中国农村的改革特别是对中国农村市场体系的建设，表现出了浓厚兴趣，进行了一些初步的研究和探讨。他们在自己的论著中都充分肯定了中国农村经济改革所取得的显著成就，但对中国农村市场体系的探讨和研究仍然都是市场经济中的一些共性问题和微观经济方面的一些专业和技术性问题。例如：美国学者盖尔·克拉默和克拉伦斯·詹森在《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一书中，在“农业制度的比较”一章中用一节篇幅对中国 1978 年以来的农村经济改革进行了评述，他一方面认为“以实用主义的惊人表现，中国目前完成了它的农村经济（包括农村工业和农业）第一步的实质性改革”，[21] 另一方面仍然将中国归为“中央管制农业制度的国家”[2]。克鲁克的《促进和完善农村的自由市场体系》（汪熙、[美]段志煌主编《市场经济与中国农业：问题与前景》，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11 月版）、赖白格《谷物市场基础设施的局限性》（同上）等一些论文，也都从市场经济的共性角度对中国农村市场建设进行了初步研究。

1.2.3 对中外专家学者研究农村市场化特别是中国农村市场化理论成果的简要评述。从目前所掌握的文献资料来看，国内外专家学者都对农村市场化问题进行了不懈探讨，取得了许多理论成果，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对农业市场化问题研究较早，研究的范围也比较广泛和具体，甚至具体到某一种农产品的销售，所取得的成果也是丰硕的。但对中国农村市场化问题的研究，无论是国内专家学者还是外国的专家学者，都未达到成熟的程度。

1.2.3.1 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理论问题研究不够全面。农村市场化建设是一个涉及农村生产、生活各个方面的复杂社会问题，因而必然要受到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因素和农村所处的社会环境、历史发展

---

[1]（日）太田原高昭《日本农协的组织、机能及其运营》，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2 版，第 213 页。

[1]、[2]（美）盖尔·克拉默、克拉伦斯·詹森《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4 月版，第 419、418 页。

条件等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业是国民经济诸产业中公认的弱质产业，农村与城市的二元经济结构特征显著、差别很大，小农经济的历史文化传统在农村中积淀深厚，这些都必然要对农村市场化建设产生深刻影响，不从理论上深刻认识和解决好这些问题，农村市场化自然很难“化”得起来和“化”得好。而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践来看，国内学术界、理论界虽然在以上这些方面进行了一些研究，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但总的来看，研究得不够全面和深入，诸如在发展农村市场经济中出现的让弱质农业以劣势地位参与市场不平等竞争、将千家万户处于分散状态的农户硬性推入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不畅、大路货充斥、价格低迷等等问题，都与我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农村市场化建设问题的理论研究不够深入和指导不够有力有着直接关系。外国的专家学者们由于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历史文化传统的特点及积淀程度不够了解，因而也很难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较为深刻的研究。

1．2．3．2　对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农村市场化如何建设的问题研究不够深入。在改革开放中，农村是全国最早引入市场机制的领域，正是这种机制的引入，极大地解放了长期被抑制的农村生产力，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由于在全国范围内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很深，因而对农村市场化的研究要受到宏观体制因素的制约，不可能取得全面、深刻和系统化的理论成果。党的十四大决定在全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后，对市场经济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迅速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而学术界、理论界对农村市场经济的研究仍处于市场经济一般原理这一层面，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进行农村市场化建设，特别是在全国由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这一特定历史阶段，为什么要进行农村市场化建设和如何进行农村市场化建设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不够及时和深入，致使农村成为全国最早引入市场机制，但在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上最为缓慢的领域。由于置身于体制转轨重大历史性变化之中的国内学术界、理论界尚且难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村市场化问题的研究上取得显著的理论成果，那些不承认或不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外国专家学者们，就更难以对此形成比较深刻的理性认识了。

1．2．3．3　对如何按照农业现代化的要求搞好农村市场化建设研究不足。农村市场化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也是农业现代化的基本特征之一，可以

说没有农村市场化，农业现代化也就“化”不起来。由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现代化一开始就是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和得以实现的，因而西方发达国家的专家学者在研究农业现代化问题时，都自然而然地将市场化问题作为一个重要内容来研究，不存在彼此相脱节的问题。在国内，由于农村市场体制不健全、机制不完善的问题比较突出，加之农业基础薄弱和一些地方的条件距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要求相差较远，使得一些专家就市场研究市场，或在研究农业现代化时偏重于研究现代化标志比较突出的问题，如农业的高优化、工业化、可持续发展和技术装备的现代化等问题，较少将农村市场化问题放在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大背景下来研究，因而对农村市场化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对农村市场化提出什么客观要求等等重要问题的研究也不够多，从而也较少对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内在规律、农村市场化与农业现代化其他方面的关系和如何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等更为重要和关键的问题，进行深入、全面地研究和探索。

１．２．３．４　小结。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国内外专家学者对中国农村市场化问题的研究，较少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和研究问题，这就必然要影响理论研究的深度、广度和系统化程度，影响农村市场化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进程中，按照农业现代化的要求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就必须高度重视农村市场化的研究，并使之尽快上升到理论化的高度。

１．３　论文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研究的技术路线

１．３．１　论文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本论文在研究农村市场化这一重大课题时，力图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解决好以下几个重要问题。

１．３．１．１　科学界定农村市场化的基本概念和内涵，弄清农村市场化的基本原理。什么是农村市场化？农村市场化究竟包括哪些内容？这是农村市场化基本原理得以形成的关键所在，也是研究农村市场化问题、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不可缺少的理论前提。本文拟以市场经济与市场化、农村市场经济和农村市场化为基本范畴， 通过对市场化的基本概念和内涵、农村市场经济和农村市场化概念及关系、农村经济发展与市场的辩证关系的分析和研究，科学界定农村市场化的理论内涵，形成比较系统和完整的农村市场化基本原理。

１．３．１．２　对中国农村市场化的发展进行历史分析和定量化测度，科学、

准确地把握中国农村市场化发展的历史脉络和总体状况。要研究一件事物，首先必须对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和当前的基本情况有一个全面、清晰的准确认识。本文拟在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市场化发展阶段、所取得成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进行定性分析的同时，运用数学分析方法对中国农村市场化的发展进程进行定量化测度，努力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发展的历史脉络和当前的发展程度，形成一个符合客观实际的比较科学、完整和准确的认识。

１．３．１．３　**深入分析和认识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的发展过程，从中正确汲取经验和教训。**西方发达国家已实现了农业现代化，他们研究和推进农业市场化的经验和做法要不要学习借鉴？又有哪些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这是农村市场化研究必须解决好的又一个重要问题。西方发达国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他们对农业市场化问题研究比较早，研究的范围比较广泛，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尽管西方发达国家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下的农业市场化，它们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不可能完全适用于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但它们对农业市场化一些共性问题的研究成果，对我们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搞好农村市场化建设，仍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本文拟通过对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的发展过程、基本特点、采取的主要措施、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不足等问题的研究，来科学地学习和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１．３．１．４　**比较和认识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基本国情的差异，正确选择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发展道路。**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究竟应该选择一条什么样的发展道路，这是研究农村市场化问题必须解决好的核心问题。西方发达国家已经走出了一条实现农业市场化的成功道路，但是，由于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社会制度不同，同时，我国当前又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着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的历史和文化传统，决定了我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不能全盘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模式，必须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本文拟通过对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社会基本制度、社会发展阶段、历史文化传统差异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不同影响和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三者辩证关系的剖析，来解决好正确选择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发展道路这一关键性问题。

１．３．１．５　**深入分析加入 WTO 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和中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影响，努力使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与经济全球化发展大趋势的要求相**

适应。市场经济是一个全球化的经济现象，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与国际市场相对接。我国已于日前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下同），这就使农村市场化建设必然要受经济全球化大趋势和 WTO 农业框架协议的深刻影响。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低、竞争能力弱，是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一个最薄弱环节，这就使开拓国际农产品市场、不断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成为研究和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必须解决好的一个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本文拟通过对加入 WTO 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及中国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现状的分析，努力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解决好农村市场化建设与经济全球化特别是国际农产品贸易自由化要求相适应的问题。

１．３．１．６　针对我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现状特别是薄弱环节，提出在加入 WTO 和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剧的新形势下，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对策措施。本文拟针对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处于分散经营状态的千家万户农民如何才能尽快进入市场、农村经济发展“钱从哪里来，人到哪里去，货往哪里卖”等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从健全和完善农村市场体系与运行机制、提高农村市场主体建设农村市场化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等重要方面，提出有价值、有新意、便于操作的对策措施和政策建议，并努力进行一些超前性的探索。

１．３．２　研究工作的技术路线。

１．３．２．１　研究工作切入点的选择。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农村是最早引进市场机制的领域，学术界、理论界和广大农村工作者也在建立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并取得了许多实际成果，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从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的全局来看，党的十四大以来，其他领域在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进展很快，有的甚至是“后来居上”，相比之下，先行一步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却进展缓慢，仍处于市场体系不完善、机制不健全的状态，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千家万户农民至今仍未完全适应市场，大部分仍在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中顺流漂泊。为此，有人称农村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是“起了个大早，赶了个晚集”。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探索先行、进展滞后的状况呢？从理论和实践上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深入研究农村市场化这一课题具有重要的意义。本论文拟以农村市场经济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着的探索先行而发展滞后这一关键问题为切入点，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农业现代化建设、历史文化传统、自然地理环境等

经济、政治、历史、文化、自然条件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影响入手，对农村市场化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地研究，力图科学地解决如何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条件下，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这一重要课题，从而使农村市场化的研究在理论上趋于系统化、科学化，在实践上更具针对性和指导性，为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提供有价值的理论依据和实践策略。

1．3．2．2 **研究工作拟采取的技术路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必须首先制定出科学的技术路线，以指导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文拟采取以下技术路线指导农村市场化研究工作，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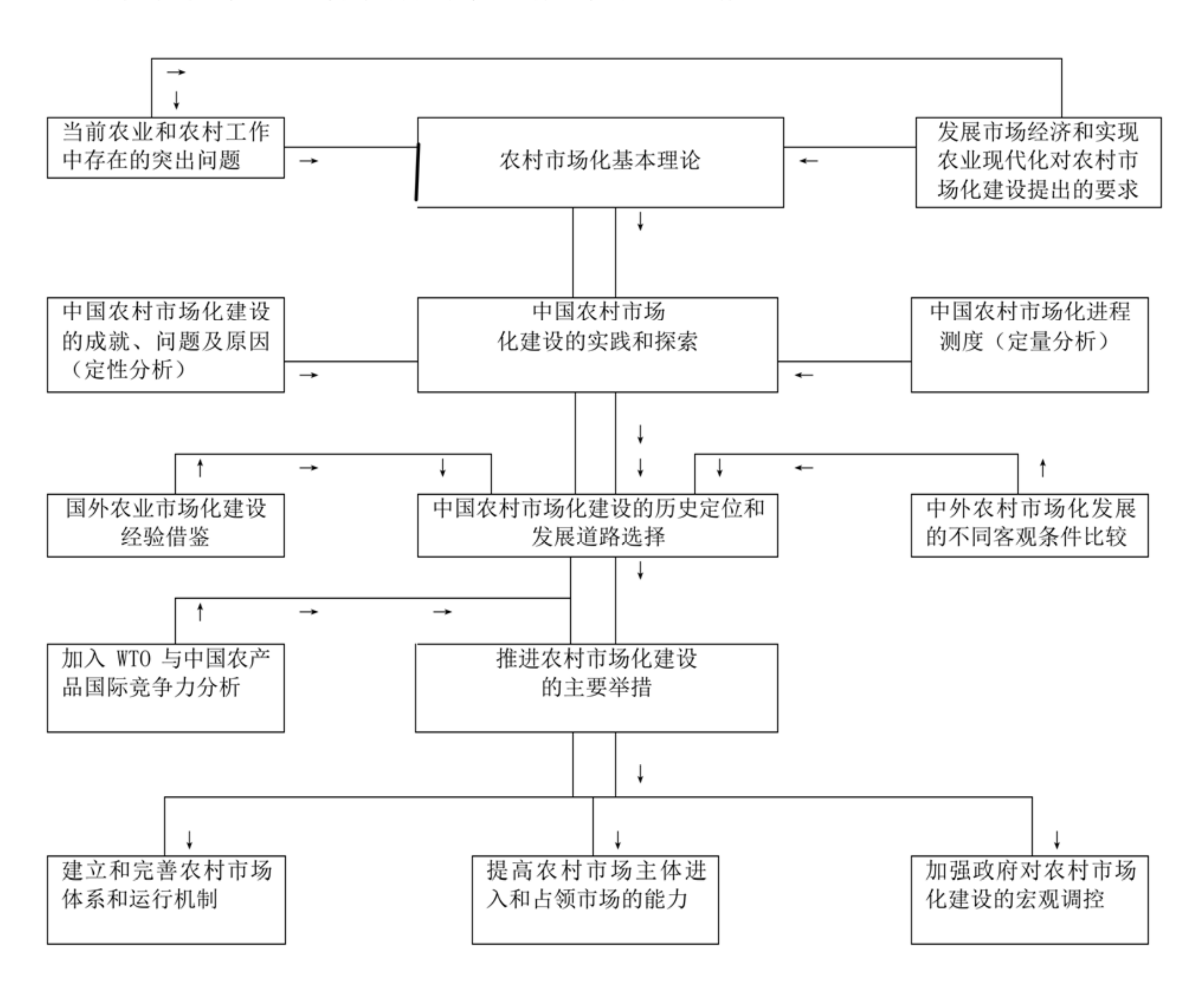


图 1—1　　农村市场化研究工作技术路线示意图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与农村市场化辨析

农村市场化既是一个实践问题，又是一个理论问题。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要深入研究农村市场化问题，首先必须对市场经济、农村市场化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进行深入研究，真正从理论上弄清这些问题。

2．1　市场经济与市场化

2．1．1　市场经济简述。什么是市场经济？自市场经济问世以来，人们就一直在不断地研究它，专家学者们给它下的定义就达近百种，真可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之所以有如此多的定义，主要是因为人们看问题的角度有所不同，“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22]：从物质生产和流通的角度看，市场经济是一种有效的社会资源配置方式；从社会生产运行的形式看，市场经济是通过供求、竞争、价格等市场机制来优化组合各生产要素进行社会生产的经济形式；从经济运行过程看，市场经济是市场机制调节经济运行过程的一种经济体制；从生产者在社会生产中的联系来看，市场经济是一种社会经济关系；从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和基本特征来看，市场经济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从商品经济的发展过程来看，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也可以说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的商品经济。虽然专家学者们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得出了不同的结论，但如果对这些定义进行比较分析，就可以看出国内外专家学者对市场经济本质的认识是一致的，就是都认为市场经济是一种在社会化分工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将各种生产要素优化组合起来，有效配置社会资源，实现利益最大化的经济运行机制。

2．1．2　市场化的概念和内涵。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已有 400 多年的历史，它在封建社会中萌芽，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的产生、发展而发展和成熟起来。在市场经济的成熟阶段，市场经济通过建立起一整套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将各种生产要素组成了一个完整、可控和富有活力的体系，一方面运用“看不见的手”灵活而又及时地将资源引导到最需要、最有效、最有利的部门和行业，使资源达到最佳配置，实现资源配置效益和市场主体利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将生产资料所有者对资本的追逐与社会化大生产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商品交换、货币、价值、竞争来扩大市场，

[1]（唐）李白《望庐山五老峰》。

进行以产业革命和科技革命为重点的社会化大生产，为经济发展注入活力，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由此可见，所谓市场化，是指市场经济体系覆盖了社会生产的各个领域和各个方面，市场机制贯穿和渗透于社会生产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市场意识成为人们进行生产和活动的基本意识，市场行为成为人们的自觉行为，市场准则成为人们共同遵守的社会准则，标志着市场经济发展到了成熟阶段。需要说明的是，市场化并不是那种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由于市场经济存在着市场对外部性的失灵、市场反馈信号滞后使市场调节作用和效应受到一定限制等明显缺陷，决定了单纯的市场调节只能解决市场微观平衡问题，不能很好地解决宏观平衡问题；市场机制只能反映现有的生产结构和需求结构，不能有效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和结构，由社会总供求失衡引起的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必须由政府宏观调节才能得到较好的解决，国民经济发展的长期问题需要政府根据经济发展的全局加以安排。正是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够纠正市场失误，弥补市场不足，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世界上的市场经济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实施了宏观调控措施。

2．1．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市场化的发展**。从市场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看，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形式首先是同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既然市场经济是一种优化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它本身并不具有制度属性，因此它同样能够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共性，又具有其特性。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其市场化的发展过程中，要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社会基本制度相适应，要有利于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同时在以市场手段优化资源配置时，国家对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无序、失衡现象应有效地进行宏观调控。

2．2　农村市场经济与农村市场化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体制，必然要贯穿和渗透于包括农村在内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从这一意义上讲，农村市场经济作为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有一个向成熟发展的市场化问题，没有农村的市场化，就不可能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化。

2．2．1　**农村市场经济发展概况**。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可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的过程，就是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农村改革首先废除了政社合一、高度集中、机制僵化的人民公

社体制，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从体制上解决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一平二调”的问题，极大地激发和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热情和积极性，全面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二是改革单一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结构，鼓励各种经济成分、经营主体和经营形式共同发展，使农村所有制结构得到了重大调整。农村集体经济通过多种形式得到有效实现，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成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乡村个体、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成为农村经济中增长最快的经济成分；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迅速，成为农村经济中最活跃的力量。三是改革统购统销制度。在农村改革中，广大农民能否真正成为市场主体，不仅在于是否成为生产的主体，更为关键的是能否成为农产品流通的主体。1985 年改革了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规定国家除个别品种外，不再向农民下达农产品统购派购任务，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双轨制”，形成了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农产品流通体制。农村土地、劳动力、资金、技术等要素市场也在逐步发育，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农产品市场供求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四是改革农村分配形式，摒弃了平均主义的“大锅饭”，实行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2．2．2　农村市场化问题的提出。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召开的 14 年间，农村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先行了一步，为其它领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但是，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毕竟是在计划经济的大环境中进行的，有许多基础性的理论问题和实践中的难点问题需要解决。特别是党的十四大后，全国进入了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时期，工业和第三产业等领域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进展很快，有的甚至是“后来居上”。相比之下，先行一步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却进展缓慢，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千家万户农民至今仍未完全适应市场。这一问题引起了许多农村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的关注，开始从农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取向、城乡市场关系、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关系、农村市场经济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等不同方面，对农村市场经济问题进行比较系统、深入地研究和探讨。随着对农村市场经济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化，我国当前农村市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如何

进一步提高农村市场化水平，加强农村市场化建设的问题就随之提了出来。

2．2．3　**农村市场化与农村市场经济的同异分析**。农村市场化不是农村市场经济体制的初建，而是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达到一定程度的体现，这就使它与农村市场经济既有本质上的相同之处，又有各自不同的特定内涵，即：农村市场经济是指农村经济的一种管理体制和发展形态，涵盖了这一经济体制建立、发展和完善的全过程，自然也包括了农村市场化所要达到的目标、要求和具有的各项内容;农村市场化则是指农村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农村市场经济功能和作用的发挥所达到的程度或水平，它从属于农村市场经济，是对农村市场经济发展提出的一种目标和要求。同时，农村市场化作为农村市场经济发展要达到的一种目标和要求，其本身并不是一个静态概念，而是一个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变化着的动态概念，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中，农村市场化的内涵和发展水平是不相同的。由此可见，农村市场化是农村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探索不断深化而提出的一个新的理论问题，标志着人们对农村市场经济的理论认识和实践探索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层次，并将在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得到发展和提高。

2．2．4　**农村市场化的基本内涵**。通过农村市场化与农村市场经济的同异分析，可以看出农村市场化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农村市场经济功能和作用发挥达到的一种程度或水平，应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2．2．4．1　**具有健全的市场体系**。市场体系是市场经济存在和运行的物质载体，建立和形成一个健全的市场体系，是农村市场化的最基本要求。这种健全的市场体系在市场类型上，要包括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农村消费品市场;在范围上，要覆盖农村、城市、国外等一切需要农产品、农业生产要素的地方;在层次上，要形成上有国际农产品贸易市场、期货市场，中有全国和地区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业要素市场，下有小型批发或专业市场和乡村集贸市场的完整市场网络体系。

2．2．4．2　**具有完善的市场运行机制**。市场运行机制是市场经济的灵魂和机能所在。农村市场化要求农村市场经济必须形成完善的运行机制，也即无论是农产品批发市场，还是农业生产要素市场和农村消费品市场，都要形成包括供求机制、竞争机制、价格机制以及由此决定的利益机制和进入退出机制在内的完善的市场运行机制，以确保市场体系能够健康、有效地运转起来，所具有的功能能得到正常发挥。

2．2．4．3　**形成了规范的市场关系**。市场关系是指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规范的市场关系是市场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农村市场化要求各级政府必须建立健全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发展和国际农产品贸易规则要求的法律和规章，并以此规范农村市场主体和参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其它市场主体的行为，形成符合市场经济法制化要求的市场关系。

2．2．4．4　**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之一。但在市场经济初建时期，由于客观和主观方面的种种原因，不可避免地会发生盲目、无序和过度竞争的现象，干扰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农村市场化正是要通过建立井井有条的市场秩序，来保证农村市场主体和参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其他市场主体，能够公开、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

2．2．4．5　**形成了有效、有度的宏观调控**。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经济所具有的盲目性、自发性、滞后性、排他性等消极因素同样会对农村经济的发展产生消极影响，需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优势，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对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消极因素，及时进行适度、有效的调控，使之保持健康发展的趋势并符合绝大多数人的利益。

2．2．4．6　**具有自我创新和发展的机能**。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是一个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不断变化着的动态过程，决定了农村市场化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有着不同内涵，不能用一个一成不变的标准来衡量不同历史时期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程度和水平。这就要求农村市场化必须具有与时俱进的自我创新和发展机能，以便为不断发展着的农村市场经济提供新的努力目标和评价标准。

2．2．5　**农村市场化的概念界定**。综合上述分析，可以对农村市场化作出如下定义：所谓农村市场化，是指农村中的一切经济活动以市场为中心，建立起市场体系健全、运行机制完善、市场关系规范、市场竞争有序、宏观调控有度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将市场机制和行为贯穿、渗透于农村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使农村市场经济保持健康、有序、快速发展，不断提高到新的发展水平。

2．2．6　**农村市场化概念与农业市场化概念的区别**。近年来，虽然有一些研究农村市场化和介绍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经验的文章开始陆续见诸于国内报端，但对什么是农村市场化却从未有过明确、统一的表述，不仅对内涵的表述互不相同，而且在名词叫法上也不尽一致，有的称农村市场化，有的叫农业市场化，还有的引用西方发达国家有关译著中的术语，将之称为市场化农

业。作者认为，中国同西方发达国家的具体国情有着明显不同，从中国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来看，用农村市场化来概括和表示农村市场经济所要达到的一定目标和水平，是比较准确和科学的。主要理由有以下两点：一是农业市场化通常专指农业产业的市场化，在国外一些论著中大多数又是专指农产品的市场化，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市场经济不仅涵盖了农业产业，而且还覆盖了农村工业、第三产业、农业生产要素等农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这也就是说，农业产业的市场化和农产品的市场化都只是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方面的内容，也即只能体现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某一方面的程度和水平，代表不了整个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水平。二是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来看，相对于工业现代化、科技现代化、国防现代化而言，我们通常所讲的农业现代化是指整个农村经济的现代化，并不是专指农业产业的现代化。所以，在选择表述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程度或水平的概念时，农村市场化要比农业市场化的概念科学和准确。当然，在选定农村市场化的概念时，也要防止可能引起的另一种歧义，即把农村市场化仅仅理解为农村市场的发展程度或水平，因为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要素的市场不仅在农村，而且也在城市和国外。所以，决不能望文思义，将农村市场化简单地理解为农村市场建设的发展目标和水平。

2．3　农村经济发展与市场化的辩证关系

2．3．1　农穑资商，商通利农——农业与市场渊源深厚，彼此互相依存、互相贯通、互相影响、互相促进。农业作为最古老的生产部门，从新石器时代开始到工业革命以前的近万年时间里，一直作为唯一的主导性产业存在于人类社会，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市场起源于交换。考古学家曾在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居住的山顶洞里，发现有作为装饰品的海蚶壳和在尸骨上的赤铁矿碎块，海蚶壳产于渤海湾，距周口店 200 公里，赤铁矿产于今宣化龙烟地区，距周口店 100~150 公里。学者们由此推断，这些物品在山顶洞出现，若不是从战争中掠夺而来，就应是以物易物交换而来的。学者们还推断，最初的交换形式可能是以互赠礼物的方式出现，稍后可能发展为各氏族将自己多余东西放在经过的路上，同时取走所需要的东西；[23]随着畜牧业与种植业第一次大分工和农业与手工业第二次大分工的发生，氏族间农产品、畜产品、手工业品的交换进一步增加，已成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日中为市，致天下

[1]潘强恩、俞家宝《中国农村学》（上卷），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年 4 月版，第 614 页。

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24]这说明氏族公社阶段的神农氏时，已具有了市场的雏形;随着农业生产的发明与发展，人类开始在田野和耕作中心过定居生活，形成聚落和村落，特别是随着氏族公社将土地和生产工具交给家庭和个人使用后，进一步产生了家庭或个人的交换活动。“古未有市，若朝聚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故云市井。”[2]这种井边交易显然比邑市时的“日中为市”进了一步。“鲧筑城以卫君，造城以守民，此城郭之始也。”[26]随着城郭规模的扩大，井边交易也随之发展成为常设的城中市场。国外市场的起源和发展过程也与之基本相同。由此可见，农业与市场在漫长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互相依存、互相贯通、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辩证关系。“万物通则万物运，万物运则万物贱，万物贱则万物可因矣”[27]，“林中不卖薪，湖上不鬻鱼”[28]，“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穑以资商，则商病。”[29]古人对此早已有深刻的认识。

2．3．2　农兴商通，民富国强——农业与市场的辩证统一关系，推动了农村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作为稳民心、安天下的战略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居于基础地位，其发展水平决定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1992 年，世界银行在研究考察了全球 70 年代 56 个国家的经济增长情况后发现，农业占 GDP 份额在 20%以上的发展中国家中，有 23 个国家农业增长率在 3%以上，其 GDP 的增长速度大都超过了 5%;农业增长率在 1%~3%之间徘徊的 28 个国家的 GDP 增长速度也相应地在 3%~5%之间波动;而 GDP 增长速度达不到 3%的 10 个国家农业增长率均低于 1%。[30]联合国粮农组织对印度的一项调查研究结果也证明，农业增长率每增长 1%，工业增长率将会跳升 0.5%，国民收入增长率会上升 0.7%。[31]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经济的发展不仅不会改变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而且还会强化工业和国民经济其它部门对农业的产业依存关系。据有的专家研究，目前我国工业原料的 40%，其中轻工业原料的 70%、纺织工

[1]《易经・系下》。
[2]吴慧《中国古代商业史》，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40 页。
[3]吴慧《中国古代商业史》，中国商业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4 页。
[4]《管子・轻重甲》。
[5]《淮南子・齐俗训》。
[6][明]张居正《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
[7]世界银行《1992 年世界发展报告》。
[8]联合国粮农组织《农产品价格政策》（1992 年）。

业原料的 90%，来自于农业。[32]更为重要的是，市场经济的发展能够推动和帮助农业和农村经济与社会其他各产业保持同步发展。由此可见，农业和市场互促共进，促进了社会分工的日益精细，推动了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也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古代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历代封建统治者大都采取重农抑商政策，市场发育不充分。在近代，中国饱受资本主义列强的侵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市场经济也未能发展起来，农业生产仍处于衰落状态。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实行土地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的生产关系，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同时采取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工业和商业发展的政策，推动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改革极大地推动了农村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2000 年，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 24915.8 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2.49 倍，其中，农业的比重由 1978 的 80%下降到 2000 年的 55.7%，林牧渔业的比重上升到 44.3%;粮食总产量达到 46217.5 万吨，比 1978 年增加 15740.5 万吨，粮食、棉花、油菜籽、烟叶、肉类、蛋类、水产品、蔬菜产量均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农业大国;乡镇企业产值已占整个国内生产总值的近 1/3，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253.4 元，比 1978 年增加 2119.8 元，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增长率达 7.4%;全国农民的总体生活水平已经步入由温饱向小康转变的阶段，贫困人口已由 1978 年的 2.5 亿人，下降到 2000 年底的 3000 万人左右。

２．３．３　互促共进，相辅相成——加快农村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提高农村市场化水平，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能够极大地推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的发展虽然能够极大地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但是，当其在农村的建立和发展进展缓慢或处于不完善状态的时候，也会对农村经济的发展产生制约作用，如当前出现的农产品卖难、市场价格低迷的问题，就已明显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及时研究和采取措施不断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充分认识农村市场化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２．３．３．１　传递和沟通作用。市场作为商品交换的场所，是联结生产与消费、城市与农村、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的桥梁和纽带。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有利于农村向城市市场、国际市场输出更多的农产品、农村工业产品和剩余劳

---

[1]胡岳岷、岳惠志《中国农业地位的市场阐释》，《税务与经济》1997 年第 6 期，第 38 页。

动力，也有利于城市和国外的科技优势与信息资源及时传送到农村，从而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２．３．３．２　**吸纳、辐射作用**。农村市场化可以使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和农村工业产品市场体系具有很强的吸纳性、辐射性，从而产生势能传递效应，将城市和世界发达国家的现代化势能吸纳、接收过来，再辐射到广大乡村的各个角落，促进城乡经济向一元结构转化，加速农业的现代化进程。

２．３．３．３　**转化、优化作用**。农村市场化有利于将农村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有利于将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化为现实生产要素并得到优化组合，有利于广大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进一步提高，从而使农村产业结构趋向合理，生产要素得到合理配置，促进农村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经济效益的实现。

２．３．３．４　**聚集、扩大作用**。市场化建设中的商业性劳动，是人类经济活动中生产劳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能够通过商品表现出来的技术位差，起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扩大生产总量、增加国民财富和沟通经济、技术、信息的作用，创造出来的价值是巨大的。这就使得广大农村干部群众能够通过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为农村经济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源源不断地积累庞大资本。

２．３．４　**推进市场化，实现现代化——农村市场化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是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市场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农业现代化是否实现的主要标准之一， 农村市场化推进不了，农业现代化也必然难以实现。同时，农村市场化作为农业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之一，与工业化、科技化、集约化、高优化、社会化、城乡一体化等其它特征相比，居于基础性地位，决定了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

２．３．４．１　**农村市场化能够有力地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进一步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市场经济对利益最大化的追逐，决定了农村市场化必然要以追求最大效益为中心，从而要求市场主体必须改变传统农业粗放低效的经济增长方式，采取内涵集约型的经济增长方式，来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高土地产出率、高劳动生产率、高生产利润率。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将会极大地促进农村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

２．３．４．２　**农村市场化建设能够利用城市的现代化势能缩小城乡差距，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将城乡差距显著的二元经济结构转变为城乡经济一元结构，是实现经济社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衡量农业现代化是否实现的

一个重要标准。通过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形成城乡统一的农产品、农村工业产品和农业要素大市场，把大城市的现代化势能“接收”过来，逐步缩小与城市的发展差距，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

２．３．４．３　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能够为实现农业现代化积累庞大资本。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是现代化生产的基本特征，实现农业现代化需要以高投入为物质支撑。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农业大国，不可能象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在工业和第三产业实现现代化后，再来全力支持农业实现现代化。而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农村市场主体和参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其他市场主体，可以通过商品表现出来的位差，不断扩大生产、提高效益、积累财富，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所需要的巨大财力。

２．３．４．４　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能够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一方面能够利用健全、完善的农村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优化国内资源配置，不断扩大农产品、农村工业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另一方面有利于吸收国外的信息、资金和农业先进技术加快发展自己，不断推出自己的农产品和加工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占领国外市场，使农业现代化建设得到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支撑和支持。

２．３．４．５　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能够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转移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中国人口众多，63.91%的人口在乡村，如何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成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建设面临的一个世纪性难题。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能够运用市场机制将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配置到乡镇企业、第三产业等非农产业，或有序地转移到城市、小城镇从事工业和流通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从而较好地解决“人到哪里去”的世纪性难题，使农业现代化建设得以顺利推进。正是农村市场化在实现农业现代化中所居有的这种重要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必须把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作为实现农业现代化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

第三章　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发展的历史分析和定量化测度

要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就必须对中国农村经济体制的历史变化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市场化的基本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现阶段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进行科学的定量化测度。只有这样，才能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过去和现在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从而为今后的发展选择正确的道路、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和采取可操作的对策措施。

３．１　中国农村市场化发展的主要阶段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市场化过程可以划分为三个主要发展阶段。

３．１．１　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初建阶段（1979~1984 年）。这一阶段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改革：一是改革农业生产基本经营制度，由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民公社经营体制转变为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先是恢复小段包工、常年包工和定额计酬，接着又开始试行包产到组、包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及专业承包等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形式，把社员的劳动付出与产量这个最终成果联系起来，受到广大农民的普遍欢迎。到 1983 年底，全国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占总数的98.6%，其中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生产队占 97.7%。二是将市场机制引入农产品流通领域，缩小农产品统购派购的品种范围。1979～1982 年，国家多次调减了粮食征购基数，全国粮食的征购基数由 377.5 亿公斤减到 303.2 亿公斤，并实行粮食征购包干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办法。之后，国家又分别于 1983 和 1984 年，两次调减了统购派购的农产品品种范围，将原商业部主管的一类农副产品从 46 种减为 12 种，将原国家医药管理局二类中药材从 54 种减为 24 种，淡水鱼和二类海产品全部退出派购，并规定属统购派购的农产品，在完成任务后，剩余部分可自由出售。三是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恢复农产品议购议销政策。1979 年，为了改变农产品价格长期偏低的状况，国家大幅度地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粮食、棉花、油料、生猪等 18 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平均提高幅度为 24.8%。对完成统购任务后超购的粮油，在统购价格提高的基础上，将加价幅度由原来的 30%提高到 50%；棉花超购部分加价 30%，并对北方棉区的棉花另加 5%的价外补贴。同时，还规定国有商业企业可按国家规定的指导价格，在市场上议购议销农副产品。

３．１．２　大力引进市场经营机制阶段（1985～1991 年）。这一阶段的改革

重点是：（1）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从 1985 年开始，国家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制度，不再向农民下达统购派购任务。除对粮食、棉花、油料、糖料和生猪等大宗农产品实行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外，其他农产品则放开经营，实行多家经营、多渠道流通、自由购销。1988 年下半年，由于市场不完善、流通比较混乱和供求矛盾突出等原因，政府又恢复对棉花、蚕茧实行统一经营。（2）大量放开农产品价格。1986 年 5 月，国家物价局等 8 家单位联合发布《关于改进农产品价格管理的若干规定》，决定对农产品价格管理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明确规定除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国家定价品种收购价格 17 种、销售价格 14 种和国家指导价格 11 种、出厂价 6 种外，其他农产品均放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到 1991 年，在农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所占比重分别由 1984 年的 67.5%、14.4%、18.1%变化为 22.2%、20.0%、57.8%。[1]（3）以市场为基本运行机制的乡镇企业发展迅速。乡镇企业原来叫社队企业，由于过去将之定位为农业的附属企业，发展受到多方面限制。1984 年 1 月，中共中央在《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指出："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鼓励集体和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将资金集中起来，联合兴办各种企业"。同年，又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情况，将社队企业更名为乡镇企业，突破了只能社队办企业、不允许经商及"三就地"的限制，使乡办企业、村办企业和农民合作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等农村企业迅速发展起来。

3．1．3　全面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阶段（1992 年至今）。这一阶段的改革重点是：（1）大力加强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继 1990 年 10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作为第一个农产品批发市场正式开业后，吉林玉米批发市场、哈尔滨粮食批发市场、安徽芜湖大米批发市场、山东威海花生批发市场等一批大型批发市场挂牌营业，同时，还建立了成都肉类批发市场等一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1994 年 12 月，国内贸易部发布了《批发市场管理办法》，进一步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分为中心批发市场和地区批发市场，使农产品市场体系趋于健全。（2）着力完善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运行机制。1993 年以后，随着各地粮油商品交易所的陆续开业，会员制度、保证金制度、集中交易制度、竞价制度、每日结算等制度也随之建立起来。1994 年 12 月，国内贸易部在发布的《批发

[1] 史万里、李玉珠、徐柏园等《中国农村改革开放 20 年》，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 12 月版，第 30 页。

市场管理办法》中，对中心批发市场和地区批发市场的审批，批发市场的出资组建、法人性质、管理，以及进入批发市场的交易商必备条件和交易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1996 年 11 月，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了《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办法》，对水产品批发市场开办、变更和终止、交易和管理、监督管理等做了规定。这些规定使农产品市场的运行机制逐步得到完善。（3）深化农产品流通和购销体制改革。199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通知》，对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定的原则、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范围、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权限和程序、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品种及标准做了具体规定。1998 年 5 月，国务院又在《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对转换粮食企业经营机制、实行政企分开、全面落实粮食省长负责制、完善粮食储备体系、建立和完善政府调控下市场形成粮食价格的机制、积极培育粮食市场等问题做出了规定，加强了对粮食等农产品流通的宏观调控。

3．2　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成就、问题及原因

3．2．1　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取得的主要成绩。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市场化的发展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五个转化”上。

3．2．1．1　市场主体由单一向多元转化。改革开放前，我国农民没有自主生产和经营的权利，制约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禁锢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改革开放后，摒弃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政社合一”的农村计划经济体制，实行了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使亿万农民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为发展市场经济准备了最基本的市场主体。据统计，2000 年，全国独立经营的农户共有 24148 万余户。与此同时，通过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一系列改革和积极进行农业对外招商引资，进一步形成了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多元化市场主体，通过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局面。2000 年，农村中的个体私营企业达到 2004.5 万个。

3．2．1．2　农产品价格基本实现由计划定价向市场定价转化。农村改革后，国家对农产品实行“不限价格、不限种类、不限数量、不限交易形式、不限经济性质”和“自由议价、自由交易、自由进出、自由批发、自由贩运”的“五不限、五自由”政策，大量农产品由国家统购包销转为进入市场。据统计，在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已由 1978 年的 94.4%下降为 1998 年的 15%以下。1998 年，国务院又决定，小麦、玉米、水稻等主要粮食品种由国

有粮食收储企业按定购价和保护价两种价格收购，同时放开粮食销售市场与价格，集贸市场常年开放；1999 年起，放开棉花购销价格，实行多渠道流通；2001 年，又出台了粮棉流通体制改革政策，在浙江、上海、广东、福建等 8 省市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放开农产品价格，逐步建立农产品价格体系，对农村市场机制的形成产生了很大推动作用。

３．２．１．３　**农村市场体系由近乎空白向初具规模转化。**国家改革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后，农产品市场得到了蓬勃发展。到 2000 年底，全国城乡集贸市场发展到 88811 个，比 1985 年增加 27474 个；集贸市场年成交额达到 24279.6 亿元，比 1985 年增加 37.4 倍，如表 3—1 所示；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已发展到 4000 多个，农产品的综合商品率也由 80 年代初的 40%左右提高到 60%以上。福建省的情况也与全国相同，2000 年，全省城乡集贸市场达到 1885 个，比 1978 年增长 2.0 倍，农产品商品率也达到 70%以上。与此同时，农村的土地、资金、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也在逐步发育，农民越来越多地通过市场来获得技术、信息、资金和务工就业，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和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

表 3—1　1978~2000 年全国农村市场体系发展情况

项目 年份	城乡集数贸市场　（个）	年 成 交 额 （亿元）
1985	61337	632.3
1986	66000	890
1987	69683	1159.8
1988	71100	1266.5
1989	71150	1860.9
1990	72579	2168.2
1991	72600	~
1992	79188	3216.7
1993	83001	5343
1994	84463	8981.6
1995	82892	11590.1
1996	83000	12000
1997	87105	17424.5
1998	89177	19835.5
1999	88576	21707.8
2000	88811	24279.6

资料来源：1986~2001 年《中国农业年鉴》。

3.2.1.4 农村市场化建设开始由封闭型向外向型转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大力发展外向型农业，农业对外开放取得了可喜成就。2000年，全国农产品出口总额达到122.8亿美元，进口达到73.7亿美元（1984年以来全国农副产品出口增长情况见表3—2）；先后同140多个国家建立了农业科技交流和经济合作关系，2000年底，累计利用外资项目8121个，协议金额约154亿美元，引进了大量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和包括粮、棉、油、水果、蔬菜、牧草、水产、畜禽种苗在内的10余万份品种资源。福建省是全国经济外向度较高的地区之一，2000年全省乡镇工业出口交货总值达908亿元，农产品出口创汇为17.1亿美元，比1978年增长23倍以上，农村经济外向度达到13.5%。现在，农业的对外开放已经由沿海地区扩大到内地，初步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

表3—2 1984~2000年全国农副产品出口增长情况

年份	出口总额(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1984	32.32	
1985	38.03	17.6
1986	44.48	16.9
1987	47.81	7.5
1988	58.90	23.2
1989	61.45	4.3
1990	66.09	7.6
1991	72.29	9.4
1992	83.24	15.1
1993	101.9	22.4
1994	124.77	22.4
1995	122.62	-1.7
1996	125.07	1.9
1997	130.57	4.4
1998	120.91	-7.4
1999	115.8	-4.1
2000	122.8	6.0

来源资料：1984~2001年《中国农业年鉴》。

3.2.1.5 农产品供求关系开始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的供求关系一直是需求大于供给，许多农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改革开放后，随着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推进，农产品日益丰富，供求关系开始由短缺向供需平衡转变，粮食、蔬菜、水果等一些主要农产品还出现了供大于求的“过剩”和“卖难”现象，导致了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持续下跌。据统计，1996年以来，农产品生产连续丰收，农产品市场价格下跌涉

及品种之多，持续时间之长，都是前所未有的。1999 年上半年，小麦、玉米、稻谷三大品种的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综合平均价格又比上年下降了 5.5%，综合平均销售价格下降了 9.5%；三种粮食的综合平均集市价格同比下降了 11.3%，批发市场价格总体水平下降了 11.4%。[33]2000 年，全国农产品收购综合价格指数又比上年下降了 4.6%，其中，小麦、玉米、稻谷分别下降了 18.2%、10.1%、9.8%。现阶段农产品的这种过剩虽然从全局来看是一种结构性、局部性、暂时性的过剩，但相对于过去长期存在的短缺经济来说，应当是一个历史性的巨大变化，标志着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3．2．2　当前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3．2．2．1　市场体系不健全，基础设施建设落后。据统计，1999 年底，全国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88516 个，全国 44715 个乡镇平均仅为 1.98 个，其中，农副产品市场 26236 个，平均每个乡镇仅为 0.59 个；农产品批发市场全国共有 4243 个，2627 个县平均为 1.6 个。[34]市场数量明显偏少，远远不能满足农民商品交换的需要。福建省是全国市场经济比较活跃的省份之一，农产品市场的平均数量虽然多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仍显不足，特别是市场规模较小。2000 年，全省共有城乡农产品集贸市场 1720 个，平均每个乡镇 1.843 个；全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共有 656 个，平均每个县 7.63 个；市场年交易总额为 657.73 亿元，每个市场平均交易额为 0.38 亿元。在一些省市中，农产品市场的类别不全，农业要素市场的建设严重滞后，发育迟缓，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远未形成。据资料显示，我国只有不到 10%的农民可通过农行、信用社等正常渠道获取资金。在一些地方虽然建有某一方面的要素市场，但由于受政策、地域、物质基础和农民思想观念等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处于有场无市的不景气状态。市场基础设施落后，许多乡镇集贸市场有市无场，是露天的“路边市场”，有的甚至没有固定位置。在一些有固定场所的乡镇集贸市场甚至在有些专业批发市场中，仓储设施不足，水电供应紧张，交通通讯手段落后，交易方式停留在小范围现货交易上，难以发挥应有的辐射作用。到目前为止，全国尚未建立起统一的农产品供求信息网络，甚至在有的省、市、县范围中也未建立起区域性的农产品供求信息网络。

---

[1]方言《1999 年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及 2000 年展望》，《宏观经济管理》2000 年第 1 期，第 17 页。

[2]陈锡文、杜鹰、唐仁建等《论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战略性结构调整》，《管理世界》2000 年第 1 期，第 154 页。

3．2．2．2　**市场机制不完善，法制和制度建设滞后**。从各地情况看，目前都尚未建立起包括竞争机制、淘汰机制、利益机制、市场进入退出机制、市场供求预测机制等在内的完善的市场运行机制，制约了农村市场化建设水平的提高。例如，在粮食流通方面，由于市场流通机制和储备粮推陈纳新机制不完善，造成粮食丰收时粮食主产区粮仓爆满，粮食欠收时主销区又来高价抢购，使主产区与主销区、储备与销售关系一直难以理顺；市场法制建设滞后，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要素市场缺乏健全、规范的法律规章，一些地方的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交易失范，流通秩序混乱，掺杂使假问题严重，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不能有效保障交易各方尤其是农民的正当权益；市场制度不健全，不少地方尚未建立起适应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土地产权制度、就业制度和农产品、农业生产要素管理等制度。特别是户籍管理仍然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的制度，制约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农村市场化的发展。

3．2．2．3　**市场流通不畅，效率低、成本高**。主要表现是：市场主体分散、弱小，实力单薄，流通渠道混乱。国有集体商贸企业营销农产品的潜力发挥不够，有的基本上退出农产品流通行列；流通队伍不健全，大部分农民经纪人、营销大户各自为战，规模一般较小，缺乏足够的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和开展系列服务的功能；有的产销协作组织内部运作机制不完善，成员之间的权责不清楚，难以形成足够的商流和物流。市场分散、分割，在一些地方市场受地方政府或部门的干涉，处于垄断经营或对外地封闭状态，有的地方甚至在辖区到处设卡，层层盘剥，不让外地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进入本地市场；有的地方社会治安不好，拦路抢劫、敲诈过路商客和商品，人为地阻碍了农产品和其他商品的流通。交通不便，运输条件差，市场供求信息不灵。处于山区和偏远地区的农民，距离市场远，交通不方便，缺少必要的运输工具，加之信息闭塞，农民不知道产品应该流向何处。农产品营销人员大多数文化水平较低，对市场规律把握困难，难以向现代交易方向发展。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农产品向城市、城市工业产品向农村的顺利流动，而且还增大了流通成本，降低了流通效益。

3．2．2．4　**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善，市场价格未体现农产品的实际价值**。1996 年以来，随着农产品生产连续丰收，全国农产品市场价格不断下跌，价格之低，涉及品种之多，持续时间之长，都是前所未有的。1999 年，粮食、棉花等农产品价格继续下跌，仅上半年，小麦、玉米、稻谷三大品种的国有粮食企业收购综合平均价格同比就下降了 5.5%，综合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9.5%，

综合平均集市价格同比下降 11.3%，批发市场价格总体水平下降 11.4%。棉花销售价格自 1998 年 4 月 20 日国家放开棉花供应价格后就一直下跌，1999 年，棉花销价下降 17%，主产区标准级皮棉每 50 公斤平均收购价仅 398 元，同比下降 36%。[35] 福建省 1999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大宗干鲜果类和粮食类收购价格分别下降 40%和 11%；油脂类下降 4.4%；菜类下降 11.4%；肉禽制品下降 7.8%；蛋类下降 7.1%。据分析，仅农副产品市场价格下跌一项，全省农林牧渔业就减少产值 24.8 亿元，劳均减少 318.6 元。[36]应该说近些年国际农产品市场实际价格也是处于下降之中的，但这种下降是在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比较完善的情况下因农产品供给增长超过需求增长所造成的，而我国现阶段的农产品价格下降，是在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不完善的情况下出现的，主要表现为农产品合同定购价格甚至收购保护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的价格和比较效益明显低于其它农副产品和农用生产资料价格。

3．2．2．5 **农产品商品化程度不高，外向化程度更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的综合商品率由 80 年代初的 40%左右提高到目前的 60%以上，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很大差距。例如，日本目前仅通过批发市场成交的蔬菜就高达 84%，水果为 72%；英国在 80 年代中期，蔬菜水果通过批发市场出售的就达到 83%。如果加上直销、超市、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的销售，这些国家的农产品商品化程度将会更高一些。[37]农产品不同品种的商品化率也有着明显差距。1998 年底，全国的粮食商品率只有 35%左右，库存高达 2170 亿公斤，棉花库存也高达 2130 万吨；[38] 另有资料研究表明，1997 年全国农村积压粮食 6775 亿市斤，以 0.7 元一市斤计算，总值达 4743 亿元，农民人均存粮折价为 364 元，占同期农民人均可比收入增长比重的 45%。[39] 农产品在国内的商品化程度不高，进入国际农产品市场的更少。2000 年，全国农产品出口总额虽然达到 122.8 亿美元，但与当年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相比，所占比重仅为 4.1%；福建省虽然是全国农业对外开放程度比较高的地区，2000 年全省农产品出口总额达到 17.10 亿美元，占当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重的 13.5%

---

[1]方言《1999 年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及 2000 年展望》，《宏观经济管理》2000 年第 1 期，第 17 页。

[2]李富《1999 年全省农村经济形势与 2000 年发展建议》，《福建统计分析》2000 年第 33 期，第 7 页。

[3]陈锡文、杜鹰、唐仁建等《论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战略性结构调整》，《管理世界》2000 年第 1 期，第 154 页。

[4]刘国良、刘强《在 WTO 的大视野中发展农业》，《农村工作通讯》1999 年第 8 期，第 10 页。

[5]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文化研究中心《调查研究通讯》NO.99-12，1999 年 11 月 1 日。

（1978~2000 年全国和福建省农产品出口总额及农业出口依存度见表 3—3），但与西方经济发达国家比仍相差甚远。例如，1998 年，人多地少、农业资源十分贫乏，耕地面积仅占世界万分之六点八的荷兰，农业净出口却达到 126.4 亿美元，几乎占了全世界农产品出口总量的 7%，[40] 而同年我国农产品净出口仅为 18.8 亿美元，不到荷兰的 1/6。

表 3—3　1978~2000 年全国和福建省农产品出口总额及农业出口依存度

栏目 年份	全国农产品出口总额(亿美元)	出口依存度(%)	福建农产品出口总额(亿美元)	出口依存度(%)
1978	--	--	0.55	2.6
1979	--	--	0.48	1.9
1980	29.85	2.6	0.65	2.4
1981	36.22	3.6	0.77	2.3
1982	42.01	3.7	0.73	1.9
1983	31.22	2.2	0.74	2.1
1984	32.32	2.3	0.83	2.4
1985	38.03	3.1	1.19	3.5
1986	44.48	3.8	1.05	3.4
1987	47.81	3.8	1.48	4.1
1988	58.90	3.7	3.06	6.2
1989	61.45	3.5	2.56	4.6
1990	66.09	4.1	2.44	5.1
1991	72.29	4.7	3.34	7.0
1992	83.24	5.0	4.23	7.9
1993	101.9	5.3	5.51	8.2
1994	124.77	6.8	7.45	11.2
1995	122.62	5.0	12.91	14.6
1996	125.07	4.7	13.61	13.3
1997	130.57	4.6	12.06	10.8
1998	120.91	4.1	10.38	8.9
1999	115.8	3.9	10.61	8.7
2000	122.8	4.1	17.10	13.5

来源资料：1984~2000 年《中国农业年鉴》、《中国统计年鉴 2001》。

3．2．3　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存在的几个深层次矛盾。

3．2．3．1　经济体制转轨中土地家庭承包与分散经营的农民难以进入市场的矛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使广大农民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这是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得以建立的基础和关键。

[3]厉为民《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科学对社会的影响》1999 年第 1 期，第 13 页。

改革开放20周年之际，党中央、国务院又决定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进一步使土地家庭承包成为党在农村的一项长期基本政策。土地家庭承包经营本来与市场并不矛盾，发达国家的家庭农场就与市场结合得比较好，但由于我国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特别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与城市的二元经济结构特征显著，城乡差距大，小农经济的历史文化传统在农村中积淀深厚，农民的文化、科技素质不高，加之家庭分散经营且规模小，生产技术水平低，大多数农民很难依靠自身的力量顺利进入市场，从而构成了土地家庭承包与分散经营的农民难以进入市场这一严重制约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深刻矛盾。

3．2．3．2　**建立统一市场与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长期被严重分割的矛盾。**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不承认商品经济，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要素市场几乎不存在。改革开放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虽然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先行一步，但由于政府的农业管理体制没有随之进行调整，致使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要素市场仍处在农业、林业、经贸、外贸、金融、劳动等不同部门的分割之中，在一些地区还有牧业、水产、水利等管理部门参与市场分割。同时，在新旧体制转轨期间，随着中央将一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一些地方利用这些权力保护本地区利益或谋取小集团利益，来自块块的市场分割也日益严重起来。据报载，1公斤龙眼在广东的批发价为8元左右，到北京批发可卖到16元。若以一卡车5吨计从广州往北京贩运，两地的差价可达4万元，途中汽油费加上司乘人员食宿费，单程5000元足够了，就算放空车回来，也有3万元赚头。而实际上并没有多少司机愿做这样的买卖，因为有一种成本让他们无力支付，就是关卡太多。[41]市场日趋严重的条块分割就与建设统一市场的要求构成一对尖锐矛盾。

3．2．3．3　**市场经济的平等竞争与农业弱质地位引起的竞争不平等的矛盾。**中国当前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低，经济基础薄弱，而这种“低”和“弱”，又集中体现在农业上。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主要依靠农业积累支持工业和城市发展，对农业投入少，农业发展后劲不足，城乡发展差距扩大，农业成为公认的“弱质”产业。改革开放后，农业和农村经济虽然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弱质”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特别是在土地家庭承包经营中，由于承包期短，一些农民进行掠夺式经营，造成农田地力下降，环境污染、水利和农田基础设施长期失修，使一些地方农业生产条件趋于恶化。

---

[3]引自《中国呼唤统一的大市场》，《福州日报》2001年11月24日B3版。

福建省近年来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虽有所加强，而从总体上看抗灾能力仍然十分脆弱，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只占总耕地的77%左右，除涝面积占易涝面积的比重仅 51.9%，水土流失占耕地面积的 60%以上，自然灾害受灾面积 1997 年为 1949~1990 年平均数的 4.3 倍。在全国的市场经济大潮中，农业以这种孱弱体质参与市场竞争，必然使农业和农民处于不平等竞争地位。而能否建立公开平等的竞争机制，又是衡量农村市场化程度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这就构成了市场经济平等竞争与农业弱质地位引起的竞争不平等的矛盾。

3．2．3．4　**市场经济的利益机制与市场中的产加销各个环节及不同市场主体利益分配不合理的矛盾。**改革开放以来，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维持和推动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运行机制——市场利益分配机制一直没有很好地建立起来，致使生产、加工、销售以及不同市场主体在市场中的利益分配不合理，影响了农村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农业产业化本来是促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但在一些地方由于没有建立合理的市场主体利益分配机制，使“龙头”和“龙身”之间不能有机地结合起来，制约了农业产业化水平的提高。90 年代中期，福建省南平市的山鹰集团曾是全省有名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该集团在南平市的 8 个县市 23 个乡镇建立母猪、肉猪、肉鸭、肉鸡、反季节蔬菜、特优稻等生产基地，组织生产、加工和销售，形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产供加销一条龙、贸技工农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辐射和带动 3000 多个农户。但是在起飞翱翔一阵之后，突然铩羽折翅跌落下来。究其原因，除了企业内部管理有问题外，主要是公司与农户之间的契约关系不明确、不规范，农产品丰收时，公司压价收购；欠收时，一些农户将农产品高价卖给别人，造成有时“龙头”坑“龙身”，有时“龙身”坑“龙头”的现象，使产业化经营不能发挥应有作用。

3．2．4　**导致问题和矛盾产生的原因探析。**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存在的这些深层次矛盾和前面所述的外在表现，都集中地反映了一个客观事实，即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市场化建设是“引入市场机制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慢”。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3．2．4．1　**我国农村的市场经济建设在先行时期受到了外部大环境的制约，不可能形成完善的市场体系和机制。**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已有 20 多年时间，而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党的十四大决定在全国全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前 14 年中，农村的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是在计划经济体制的大环境中

进行的，是大环境中的小气候。不可否认，这一时期城市也在进行经济改革，也引入了市场经济的一些机制和措施，例如企业承包“松绑放权”、价格双轨制等，而从总体上看，国家的经济体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只是通过这些改革措施来弥补计划经济体制的缺陷与不足。在这种大环境下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虽然也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被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可能形成完善的市场体系和机制。

3．2．4．2　**农业在未充分实现商品化的情况下，被过早地卷入了市场经济大潮之中**。改革开放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民所生产的农产品在交完国家和集体的、留足自己的之后，允许将剩余的拿到市场上出售，但是由于家庭分散经营而规模小，生产技术水平低，再之受人多地少等客观因素限制，能够用于市场交换的产品仍然较少，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自然也难以有很大提高。党的十四大后，市场经济潮涌全国，尚未充分商品化的农业和对市场知之甚少的农民，立即被卷入市场化大潮之中，这种过早的卷入造成了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先天不足。

3．2．4．3　**经济体制转轨时期，两种体制的劣势组合对农村市场化建设产生了不利影响**。计划经济已被实践证明是一种僵化、缺乏活力的经济体制，难以推动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虽然具有很强的生机和活力，但也存在着自发性、盲目性和追逐眼前最大利益等负作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计划经济体制的顽症和市场经济体制中的痼疾在一定条件下会形成劣势组合，对农村市场化建设产生消极影响。比如，农村市场现在仍被一些部门、地区人为分割， 农产品“绿色通道”在一些地方只通内部、不通外部；一些权力部门或工作人员对农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摊派。这些问题组合起来，会进一步加大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困难。

3．2．4．4　**一些农村市场主体和政府部门，对农村市场化建设在认识和措施上均不够到位**。一些地方政府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体系建设是市场经营主体的事，政府不能包办代替；许多农村基层组织对自己是不是市场经营主体和在发展农村市场经济中应担负什么责任也说不清楚，因此忙于收粮、收钱、抓计划生育，自治组织变成了以行政事务为主；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农民则认为自己个人干不了市场化建设那么大的事，能跟着人家跑，把自己所生产的产品卖出去就不错了，所以更不会去研究这些重要问题。市场主体“缺位”、“虚位”或“不到位”，必然要使农村市场化建设发展缓慢而处于滞后状态。

3．3　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的定量化测度

3．3．1　国内专家学者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进行的定量分析。国内专家学者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发展情况的分析，大多采取定性分析的方法。近年来，有些专家学者在定量分析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

3．3．1．1　陈宗胜教授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的定量测度。南开大学陈宗胜教授等人在对 1978～1994 年全国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数字进行整理和计算后，以劳动力市场化程度（M1）、农业资金市场化程度（M2）、农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M3）、农产品流通市场化程度（M4）为主要选项，测算出了不同年份的农村市场化程度（Mt），如表 3—4 所示。表中数据显示，1978 年处于计划经济下的农业市场化程度很低，无论是农村整体市场化程度（Mt），还是劳动力市场化程度(M1)、农业资金市场化程度(M2)、农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M3)、农产品流通市场化程度（M4），均未超过 10%。到 1994 年，全国农村整体市场化程度（Mt）已由 1978 年的 7.67%提高到 64.66%，共提高了约 57 个百分点。其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是农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M3），达到 91.5%；市场化程度最低的是劳动力市场化程度（M1），只有 33.33%。

表 3—4　中国农业市场化程度（1978—1994）

项目 / 年份	劳动力市场化程度（M1）	农业资金市场化程度（M2）	农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M3）	农产品流通市场化程度（M4）	农村整体市场化程度（Mt）
1978	9．23	10．00	5．60	5．61	7．67
1979	9．38	20．00	11．6	6．65	12．75
1980	9．42	30．00	17．7	8．19	17．94
1981	9．09	40．00	20．9	9．36	22．31
1982	9．19	46．78	21．7	10．23	24．98
1983	9．32	63．25	23．9	10．52	31．06
1984	14．48	75．32	32．0	11．81	38．26
1985	18．83	80．04	63．0	17．32	49．68
1986	20．89	72．34	64．7	18．84	48．30
1987	22．58	76．18	70．6	19．46	51．49
1988	23．82	78．33	76．0	19．85	53．86
1989	22．88	73．67	64．7	20．62	49．53
1990	25．87	70．63	74．8	20．84	51．61
1991	26．32	70．40	77．8	21．84	52．61
1992	28．41	58．03	81．8	24．42	50．52
1993	32．86	61．68	90．0	41．34	58．78
1994	33．33	66．19	91．5	57．10	64．66

资料来源：陈宗胜、陈胜《中国农业市场化进程测度》，《河北学刊》1999 年第 2 期。

3．3．1．2　**程国强博士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的定量测度。**中国加入WTO农业谈判专家组组长程国强博士在其著的《WTO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发展》一书中，也对中国农村市场化程度进行了量化分析，所使用的数学计算方法与南开大学陈宗胜教授基本相同，但数学公式的选项和使用数据有所不同，程国强博士的农业市场化指数计算公式有五个选项,即农产品价格市场化指数、农产品市场化指数、农业劳动力市场化指数、农业资金市场化指数、农业技术市场化指数，如表3—5所示。程国强博士的测算结果显示，改革之初由于计划经济体制在农业经济中占据主要地位，中国农业市场化水平相当低，1978年中国农业的市场化指数只有21.99%。其中，由于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几乎全部由国家控制，农产品价格市场化指数仅为5.6%;农业技术研制也几乎由国家包起来，

表3—5　　中国农业市场化指数（%）

项目 / 年份	农业市场化指数	农产品价格市场化指数	农产品市场化指数	农业劳动力市场化指数	农业资金市场化指数	农业技术市场化指数
1978	21.99	5.60	39.90	14.57	33.30	10.38
1979	27.25	11.60	42.00	15.08	48.55	11.20
1980	32.49	17.70	43.80	15.06	64.48	12.09
1981	35.21	20.90	43.80	15.72	72.92	13.06
1982	35.45	21.70	43.60	15.96	72.64	14.09
1983	43.03	23.90	46.00	33.31	86.88	15.21
1984	44.80	32.00	44.80	36.57	83.21	16.42
1985	53.57	63.00	46.40	42.91	79.30	17.73
1986	55.48	64.70	49.60	46.88	78.08	19.14
1987	57.39	70.60	50.70	50.43	72.93	23.91
1988	59.99	76.00	51.10	53.21	74.58	26.59
1989	59.18	64.70	51.80	54.87	79.89	31.07
1990	60.83	74.80	48.43	53.90	80.68	31.10
1991	62.77	77.80	51.02	57.08	78.60	34.30
1992	63.43	81.80	51.53	64.21	67.35	37.79
1993	65.41	87.50	52.05	72.48	60.02	40.24
1994	67.17	91.00	52.57	74.34	62.59	38.93
1995	68.39	92.82	53.09	73.15	65.98	40.88
1996	69.86	94.86	53.63	73.56	68.89	42.92

资料来源:程国强《WTO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3月版，第163页。

农业技术推广依赖于政府的行政命令和群众运动，因而农业技术市场化指数也很低，只有 10.38%;农业劳动力几乎全部束缚在土地上，农业劳动力市场化指数为14.57%;农村资金市场化指数和农产品市场化指数相对较高,分别为33.3%和39.9%。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市场化发展迅速，到1996年，市场化指数达到 69.86%，比1978年提高了47.87个百分点，其中农产品价格市场化指数提高最快，达到94.68%;农业技术市场化指数提高较慢，为42.92%;农业劳动力市

场化指数、农村资金市场化指数和农产品市场化指数提高较快，分别达到73.56%、68.89%、53.63%。这说明，市场经济在农业经济中已居于主导地位。

3.3.2　目前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定量分析的主要缺陷。通过对表 3—4 和表 3—5 的对比分析，可以看出陈宗胜教授和程国强博士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的测度结果相近，1994 年分别为 64.66%、67.17%，相差 2.51 个百分点。在主要选项中，测度结果差距最小的是农产品价格市场化程度的指数，分别为91.5%和 91.00%，相差 0.5 个百分点;差距最大的是农业劳动力市场化指数，分别为 33.33%和 74.34%，相差 41.01 个百分点，差距达 1 倍以上;其余两项结果相差不大，农产品市场化程度的指数分别为 57.17%和 52.57%，相差 4.6 个百分点，农村资金市场化程度的指数分别为 66.19%和 62.59%，相差 3.6 个百分点。陈宗胜教授和程国强博士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进行量化分析，显示学术界、理论界对农村市场化的研究开始进入新的层次，有利于提高农村市场化研究工作的科学化水平。但是，由于受农村市场化统计资料不健全、农村市场经济体制仍在不断完善之中和主客观因素的制约，他们的研究成果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缺陷和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农业市场化进行测度的评价标准偏低。陈宗胜教授测定 1994 年我国农业市场化进程的指数已达到 60%以上，程国强博士的测度结果是 1996 年达到约 70%，按此增速测算，到 1999 年全国的农业市场化程度至少要达到 80%以上，而实际上我国农业市场化的进程难以达到这样高的程度。以农产品市场化指数为例，统计资料显示，1998 年，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 24517 亿元，出售农林牧渔业产品总收入为 12294.99 亿元，占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50.15%，这说明在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尚有49.85%的部分未能转化为商品。此外，从陈宗胜教授和程国强博士测算所确定的选项来看，所反映出的只是农产品和农业要素的一般商品化程度，尚达不到市场化程度。例如，在乡村集贸市场上出售农产品是一种商品转化，在国际期货市场上出售农产品也是一种商品转化，两种商品化的层次和效益显然是不相同的。二是对农业市场化进行测度的范围过于狭窄。从陈宗胜教授和程国强博士进行测度所确定的几个选项来看，都属于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的范畴。只对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的发展进行量化研究，不等于对整个农业市场化发展的进程进行了测度。同时，农业产业的市场化也不等于整个农村经济的市场化，农村市场化还应包括农村中的工业消费品市场和第三产业的服务市场。因此，要对农村市场化进行定量化测度，仅仅对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商品化的几个指标

进行测算是远远不够的。

3．3．3 对农村市场化进程进行科学测度的公式及选项的确定。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进行定量测度，首先要选定正确的计算公式，拟采用通过加权平均法估算的指数公式：

$$Mt = \sum_{i=1}^{n} ai \bullet Mit \tag{3-1}$$

其中 ai 为各指标权数，满足关系：

$$\sum_{i=1}^{n} ai = 1 \tag{3-2}$$

其中 ai 的确定采用德尔菲专家调查法。

根据测度公式中的选项不能过多，测算结果又必须尽可能科学、准确的原则，拟选择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建立测度公式的主要选项。a）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化程度（M1）。农产品市场化程度通常可以通过农产品国内市场商品率指数（Mgj）和农产品国际市场商品率指数（Mgn）得到比较充分体现。农业要素市场化一般包括土地市场化程度（Mtd）、劳动力市场化程度（Mld）、资金市场化程度（Mzj）、技术市场化程度（Mjs），拟选用这四项指标体现其市场化程度。b）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M2）。农村市场体系是一个在类型上包括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和农村消费市场，在层次上包括期货市场、大型综合批发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城乡集贸市场，在对象上包括农户、农村生产经营组织和各种所有制的农业企业在内的综合体系。由于这方面的统计资料不够健全，拟选择农户市场覆盖指数（Mfg）、市场类型结构指数（Mlx）、市场层次结构指数（Mcc）作为主要依据。c）农村市场运行机制健全程度（M3）。农村市场运行机制通常包括平等竞争机制、市场供求机制、价格形成机制、法制规范机制等几项主要机制，拟以市场平等竞争程度指数（Mpd）、市场供求关系平衡指数（Mgq）、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指数（Mjg）、市场法律规范化程度指数（Mfg）作为主要依据。d）农民适应市场和政府调控市场程度（M4）。在农村市场经济中，农民是市场主体中的最主要、最基础部分，各级政府则担负着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职责，都在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进程中担负着十分重要的角色。拟以农民市场收益程度指数（Msy）、文化程度对农民经济收益的影响程度指数（Mwh）、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指数（Mzz）、政府对农业的调控能力指数（Mtk）作为主要依据。以上四个方面均用同一计算公式：

$$Mn=\Sigma Ni\times Mi \qquad (3\text{-}3)$$

3．3．4　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的实际测度。

3．3．4．1　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化程度。1998 年，全国农林牧渔业产品销售总额占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50.15%，其中出口农产品所占比重为 4.09%，即以此作为农产品国际市场商品率，并由此推断农产品国内市场商品率为 46.06%; 1997 年全国转包、转让的土地约 102 万公顷，占全国承包经营耕地总量的 1.2%，[1]即以此作为土地的市场化指数;1998 年全国从事有工资报酬的农村劳动力占农村实有劳动力总数的比重经计算为 24.85%，劳动者报酬收入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为 26.53%，两项数值相近，取中间值 25.7%作为农业劳动力市场化程度数值。1998 年，农民生产费用现金支出、金融机构对农业信贷投入、农业引进外资数额分别为 9909.9 亿元、9868.1 亿元、1.38 亿美元（按 1∶8.3 汇率折合为 11.54 亿元人民币），合计为 19789.5 亿元，占农村生产总费用 56734.48 亿元的 34.88%;另据权威部门专家计算，1997 年全国农业投资中，信贷资金、农户资金、外资所占比重分别为 56.7%、22.7%、1.5%，合计为 80.9%，[2]取两种数据中间值 59.69%来体现农业资金市场化程度。农业技术市场化程度因缺乏统计数据，拟采用程国强博士的研究成果（见表 3—5），并按表中平均增长率将 1998 年全国农业技术市场化程度指数确定为 45%。根据各类市场商品化程度的重要性不同，按照德尔菲专家调查法分别赋予各指数以相应的权重：Mgj 为 0.3、Mgn 为 0.25、Mld 为 0.15、Mtd 为 0.1、Mzj 为 0.1、Mjs 为 0.1，将前面确定的有关数值代入公式（3-3）并计算：

$$M1=0.3\times4.09\%+0.25\times46.06\%+0.15\times25.7\%+0.1\times1.2\%$$
$$+0.1\times59.69\%+0.1\times45\%=21.1\% \qquad (3\text{-}4)$$

3．3．4．2　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a）1998 年，全国乡村总户数为 23692.68 万户，户均人口 4.3 人，人均总收入 3018.48 元，其中现金收入 2528.32 元，经计算后，市场覆盖 19845.31 万户，覆盖率为 83.76%;农业企业和农村其他经济组织一般不存在农户的自产自销的非市场行为，因而可以视其覆盖率为 100%。1998 年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为 48497.75 亿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 90561.61 亿元的 53.55%，按此比例赋予相应的权重后，计算得出市场覆盖指数为 91.23%。b）1998 年底，全国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87105 个，平均 13948.5 人

[1]、[2]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第 1 版，第 139、261 页。

拥有一个市场;年成交额 17424.5 亿元，约占出售农产品收入总额 46740.71 亿元的 37.28%;农村消费品零售额 11328 亿元，占农民现金总支出的 53.72%;劳动力在一些城镇中建有少量市场和职业介绍场所，资本市场大多数处于有市无场状态，由此据估计农业要素市场体系的“硬件”发育程度约在 20%左右。根据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和农村消费市场体系在农村市场体系中所发挥作用的不同，分别赋予 0.5、0.25、0.25 的权重后，计算得出市场类型结构指数为 37.07%。c）1998 年底，全国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87105 个，平均 13948.5 人拥有一个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 4000 多个，平均 30.37 万人拥有一个市场;以此作为衡量标准，我国市场层次结构指数不会高于 67%，如若考虑到农业要素市场层次结构的极不合理，市场层次结构指数应在 50%左右。由于在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中，各指数的重要性不同，按照德尔菲专家调查法分别赋予相应的权重：Mfg 为 0.4、Mlx 为 0.3、Mcc 为 0.3，将前面确定的有关数值代入公式（3-3）并进行计算：

$$M2=0.4\times 91.23\%4+0.3\times 37.07\%+0.3\times 50\%=62.61\% \quad (3-5)$$

3．3．4．3　**农村市场运行机制健全程度。**a）据专家测算，1979～1994 年间，国家从农业抽走 15000 亿元资金支持城市工业发展，[42]约占 15 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0505.64 亿元的 16.57%，同时，国家对农业的保护也长期处于负保护状态，1994 年为-10.89%，[43]以上两项相加，初步确定农村市场的平等竞争程度指数为 83%左右。b）1999 年在全国 111 种农副土特产品中，有 64 种供求平衡，占总数的 57.66%，由此作为全国农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平衡指数;1999 年，全国农业资金需求量为 6634.44 亿元，供给量为 6408 亿元，缺口程度为 3.41%，供求关系平衡指数为 96.59%;[44]1998 年，全国农村劳动力需求量为 17688.6 万人，现有劳动力 32434.9 万人，剩余劳动力占现有劳动力比重为 45.6%，供求关系平衡指数为 54.6%。[4]按照前述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化程度标准分别赋予 0.5、0.2、0.3 的权重后，求得农村市场供求关系平衡指数为 64.53%。c）1998 年底，全国共有农产品批发市场 4000 多个，仅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城乡集贸市场总数的 4.39%，其交易价格难以对全国农产品价格起整合作用;全国在粮食市场中成交的粮食数量占粮食商品总量不到 15%，由此形成的

---

[42]厉为民《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科学对社会的影响》1999 年第 1 期，第 16 页。
[2]李蓉《美国农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途径、特点》，《世界农业》1999 年第 8 期，第 5 页。
[3]、[4]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第 1 版第 291 页、600 页。

粮食价格不能左右全国的粮食价格。鉴于粮食是最大宗农产品，拟将之调高为20%后作为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指数。d）法律规范机制的建设目前是农村市场机制建设中的最薄弱环节，法制化的程度尚难以进行度量，其指数不会高于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指数，拟取15%的权数作为农村市场法律规范化程度的指数。根据平等竞争机制、市场供求机制、价格形成机制、法制规范机制在农村市场运行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德尔菲专家调查法分别赋予各指数以相应的权重，即均为0.25。将前面确定的有关数值代入公式（3-3）并进行计算：

$$M3 =0.25\times 83\%4+0.25\times 64.53\%+0.25\times 20\%+0.25\times 15\%=45.63\% \qquad (3-6)$$

３．３．４．４　**农民适应市场和政府调控市场程度。**a）1998 年，全国农民人均总收入 3018.48 元，人均现金收入 2528.32 元，减去储蓄借贷现金收入 364.71 元后，占人均总收入的 71.62%，拟以此作为农民市场收益程度 Msy 的指数。b）1998 年，在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 3000 元以上的地区中，文盲或半文盲、小学程度、初中程度、高中程度、中专程度、大专以上程度的劳动力人数占农民劳动力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6.14%、31.95%、48.01%、10.65%、2.48%、0.78%，而在农民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下的地区中，文盲或半文盲、小学程度、初中程度、高中程度、中专程度、大专以上程度的劳动力人数占农民劳动力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23.74%、35.64%、32.74%、7.02%、0.71%、0.16%，相差比率分别为 74.07%、10.35%、31.8%、28.54%、71.37%、79.49%，经综合后，拟以其平均值 49.27%作为文化程度对农民经济收益影响 Mwh 的指数。c）1998 年，中国农民组织化程度在 7～9%之间。考虑到农村供销社也在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上发挥了一定作用，拟取 19%作为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Mzz 的指数。d)按照国际通行的政府调控能力等于最终消费支出占 GDP 比重的公式计算，[45]1998 年国内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4319.5 亿元，政府对农业的财政投入为 1300 亿元，占第一产业增加值的 9.08%;与之相比，全国的 GDP 为 79553 亿元，国家财政总支出为 10798 亿元，占 GDP 的比重为 13.57%，[46]也即政府对农业的宏观调控能力比对 GDP 的调控能力低 4.49 个百分点，相当于对 GDP 调控能力的 66.9%，拟以此作为政府对农业的调控能力 Mtk 的指数。根据各指标的不同作用，按照德尔菲专家调查法分别赋予以相应的权重，即 Msy0.15、

---

[1]王诵芬、陈沙、石小玉《世界主要国家综合国力比较研究》，湖南出版社 1996 年 12 月版，第 69 页。

[2]引自《财政实力日益雄厚，财税体制基本形成》，《人民政协报》1999 年 9 月 30 日。

Mwh0. 15、Mzz0. 2、Mtk 0. 5，将各有关数值代入公式（3-3）并进行计算：

$$M4=0.15\times71.62\%+0.15\times49.27\%+0.2\times19\%+0.5\times66.9\%=55.83\% \quad (3\text{-}7)$$

3．3．4．5　对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的综合测度。鉴于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化程度、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农村市场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程度、农民适应市场经济程度与政府对市场的调控能力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处于的重要地位，按照德尔菲专家调查法分别赋予各指数以 0.25 的权重，代入公式并进行计算：

$$\begin{aligned}M&=0.25M1+0.25\,M2+0.25\,M3+0.25\,M4\\&=0.25\times21.1\%+0.25\times62.61\%+0.25\times45.63\%+0.25\times55.83\%\\&=46.29\% \qquad (3\text{-}8)\end{aligned}$$

由此看出，1998 年中国农村市场化程度已达到 46.29%。如表 3—6 所示。

表 3—6　　1998 年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测度结果

栏目 选项	符号	数值（%）	权数	指数（%）
农村市场化整体进程	M			46.29
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化程度	M1	21.10	0.25	7.67
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	M2	62.61	0.25	15.55
农村市场运行机制健全程度	M3	45.63	0.25	11.41
农民适应市场和政府调控市场程度	M4	55.83	0.25	13.96
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化程度	M1	21.1		5.28
农产品国际市场商品化程度	Mgj	4.09	0.3	1.23
农产品国内市场商品化程度	Mgn	46.06	0.25	11.52
农村劳动力市场化程度	Mld	25.7	0.15	3.86
农村土地市场化程度	Mtd	1.2	0.1	0.12
农村资金市场化程度	Mzj	59.69	0.1	5.97
农业技术市场化程度	Mjs	45.0	0.1	4.5
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	M2	62.61		15.55
市场覆盖指数	Mfg	91.23	0.4	36.49
市场类型结构指数	Mlx	37.07	0.3	11.12
市场层次结构指数	Mcc	50.0	0.3	15.0
农村市场运行机制健全程度	M3	45.63		11.41
市场平等竞争运行机制指数	Mpd	83.0	0.25	20.75
市场供求关系平衡程度指数	Mgp	64.53	0.25	16.13
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指数	Mjg	20.0	0.25	5.0
市场法律规范化程度指数	Mfg	15.0	0.25	3.75
农民适应市场和政府调控市场程度	M4	55.83		13.96
农民市场收益程度	Msy	71.62	0.15	10.74
文化程度对农民市场收益影响程度	Mwh	49.27	0.15	7.39
农民组织化程度	Mzz	19.0	0.2	3.8
政府对农业的调控能力	Mtk	66.9	0.5	33.45

３．３．４．６　**测度结论。**通过对表 3—6 中所列项目和数据的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a）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当前处于中期发展阶段。从测度结果来看，1998 年，中国农村市场化整体发展程度达到 46.29%，进程接近过半；在 4 项一级指标中，除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化程度较低外，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农村市场运行机制健全程度、农民适应市场和政府调控市场程度分别为 62.61%、45.63%、55.83%，均在 30~70%的中间阶段，进一步验证了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当前处于中期发展阶段的结论。b）农村市场体系的发育和建设是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发展最快的部分。在测度农村市场化进程的 4 项一级指标中，市场化程度最高的是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测度结果为 62.61%。但也必须看到，在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的指标中，由于国际市场覆盖指数很低且又缺少可靠的统计数据，未能将之列入市场覆盖指数的二级指标中，否则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将会明显降低。c）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商品化是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最薄弱环节。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实现了由计划产品向市场商品的飞跃，但从总体上看，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商品化的程度仍然不高，自身发展程度为 21.10%，推动农村市场化进程 7.67 百分点，贡献率仅为 16.57%。其中，又以农产品的国际市场商品化程度和农村土地市场化程度为最低，自身发育程度分别为 4.09%和 1.2%，对农村市场化进程的贡献率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对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形成了极大制约。d）农村市场化各个部分的发展明显不平衡。从农村市场化指标体系中的一级指标来看，指数最高的是农村市场体系发育和健全程度，测度结果为 62.61%，最低的是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商品化程度，为 21.10%，两者之间的差距在 2 倍以上；在二级指标体系的 17 项指标中，市场化程度最高为市场覆盖指数（91.23%），最低的为农村土地市场化程度（1.2%），相差高达 90.03 个百分点。农村市场化发展的这种不平衡态势，既展示了现阶段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优势方面，又凸现了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薄弱环节所在，要求我们必须善于扬长补短，在继续巩固和发展优势方面的同时，将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薄弱环节方面，使农村市场化的整体水平尽快得到提高。

第四章　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发展过程及特点

农业市场化是西方发达国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起点和基础,它们的农业市场化现在已经达到了很高程度。西方发达国家对农业市场化问题研究较早,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它山之石，可以攻玉"。[47]深入分析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发展的过程及特点,可以对我们今天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给予重要启示。

4．1　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的发展过程

西方发达国家由于在农业发展过程中没有搞过农村工业和第三产业，因而也就没有象中国那样，既有农业经济的概念，又有包含了农业产业、农村工业和农村第三产业在内的农村经济的概念，他们所研究的都是内涵十分清楚的农业产业的市场化。为在文章论述时不产生歧义和使论述严谨规范，本文凡涉及西方发达国家时均使用农业市场化的概念,论及国内时使用农村市场化的概念。农村（业）市场化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过程。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建设大都经历了扩大国内农产品市场阶段、扩大国际农产品贸易阶段、农业商业化阶段、农业高度市场化阶段等四个主要发展阶段。

4．1．1　扩大国内农产品市场阶段：农业市场化建设的起步阶段（17 世纪~19 世纪 60 年代）。工业革命后，工业化进程的开启和城市的急剧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剧增。同时，公路、铁路、河运、海运等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为农产品的市场流通创造了便利条件，推动了农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扩大，使农产品的商品率得到了极大提高。美国是世界农产品出口的头号大国，其农业市场化乃至整个农业现代化的进程都可以说是整个西方发达国家的缩影。下面仅以美国为例进行简要分析。进入 19 世纪后，美国开始了工业化的进程，食品加工、纺织、木材加工、制铁、制鞋、制衣、皮革、制糖等工业迅速发展，1860 年工业总产值比 1810 年增长近 9 倍，占世界工业总产值的 17%，仅次于英国。[48]工业的快速发展，对农产品原料的需求急剧增加，仅原棉的消耗量就由 1801 年的 3 万捆增至 1850 年的 80.1 万捆，增长 26 倍; [49]与此同时，城市人口激增，1790 年美国城市人口只有 20.2 万人，到 1860 年增至 621.7 万人，增加了 30 倍以上（见表 4—1）。城市人口的急激增长，自然使城市对农产

[47]《诗经・小雅・鹤鸣》。
[2]樊元、宋则行主编《近现代外国经济史》第一册，第 201 页。
[3](日)宫崎犀一等编《近代国际经济要览》，第 142 页。

品的需求也以相应的倍数急剧增加。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是西方发达国家促进农产品商品化和农产品国内市场急剧扩大的强大杠杆，是其农业市场化建设起步和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条件。

表 4-1　　1790~1860 年美国城乡人口的情况（万人）

年　份	总 人 口	其　　中		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
		城　市	农　村	
1790	393	20．2	372.8	94．9
1880	530.8	32．2	498.6	93．9
1810	723.9	52．5	671.4	92．7
1820	963.8	69．3	894.5	92．8
1830	1286.6	112.7	1173.9	91．2
1840	1706.9	184.5	1522.4	89．2
1850	2319.2	354.4	1964.8	84．7
1860	3144.4	631.7	2522.7	80．2

资料来源：《苏联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历史统计集》，人民出版社，1989 年，第 182 页。

4．1．2　扩大国际农产品贸易阶段：农业市场化加快发展阶段（19 世纪 60 年代~20 世纪 20 年代）。农产品国际贸易虽然在工业革命前就已存在，但规模一般较小。在西方国家中较早进行农产品原料贸易的是烟草，粮食、肉类因受运输条件的限制，难以进行大规模国际贸易，主要是为远航船队提供生活补给。工业革命后，随着欧洲国家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对农产品的需求也激增。据资料统计，仅在城市人口增加方面，155 个欧洲城市的人口就从 1860~1865 年间 1989.1 万人增至 1910~1915 年间的 5123.6 万人。[50] 由于欧洲国家的农业不能满足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而激增的农产品需求，同时，工业的发展又极大地改善了农产品运输和道路条件，使农产品的大规模国际贸易成为可能，从而带动了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大发展。美国与欧洲距离较近，大多数人为欧洲移民，且具有发展农业的良好条件，农产品生产成本低，在欧洲国家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其农产品出口占了欧洲进口的 50%左右。从表 4—2 中可以看出，1897~1901 年间，美国的小麦、玉米、牛肉及制品、猪肉及制品、棉花等几种主要农产品的年均出口量，分别比 1867~1871 年间增长了 4.64 倍、18.4 倍、10.7 倍、10.9 倍、2.82 倍。农产品国际贸易的扩大，使原来以农民自己销售为主的农产品交易方式日显落后，以专业化中间商、经纪人和代理商收

[1]陈华山《当代美国农业经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7 月第 1 版，第 222 页。

购农畜产品为主的经销方式应运而生，各种农产品交易所大规模兴起，逐步形成了从批发到零售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在现货市场广泛发展的基础上，又出现了期货交易的新形式，1865 年 10 月在美国芝加哥形成了第一份名为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标志着世界农产品市场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成为世界农产品交易的一种重要形式。这些都说明，农产品国际贸易是促进农村（业）市场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激励因素。

表 4-2　1867~1901 年美国农产品的年均出口统计

年　份	小　麦 （千蒲式耳）	玉　米 （千蒲式耳）	牛肉及制品 （千磅）	猪肉及制品 （千磅）	棉　花 （千磅）
1867~1871	35032	9924	54532	128249	902410
1897~1901	197427	192531	637268	1528139	3447910
增长倍数	4．64	18．4	10．7	10．9	2．82

资料来源：[美]诺斯《美国的农业和欧洲的市场》。

4．1．3　农业商业化阶段：农业市场化的全面发展阶段（20 世纪 20 年代~50 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经济的恢复，欧洲主要国家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显著加快，对农产品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加快了国内外农产品市场的发展，使农业市场化的整体水平得到了极大提高。仍以美国为例，据资料统计，1950 年，美国的城市人口从 1910 年的 4199.9 万人增至 13992.8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从 45.75%提高到 64%，城市和农村中的非农业人口合起来占到总人口的 80%以上。[51]这种非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的状况，不仅使非农业人口所消费的农产品商品化了，而且也使人数极少的农业人口所消费的农产品也商品化了。农产品的全面商品化使农产品市场体系趋于完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技术不断发展和创新。特别是在经历了二、三十年代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后，美国、欧洲、日本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加大了政府对农业市场经济的调控，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保护和支持农业生产和农产品的市场流通。例如，美国国会于 1933 年和 1938 年分别通过了农业调整法案。根据 1933 年法案，农场主和农业部长自愿签订合同，农场主减少某些作物的播种面积，政府直接发给休耕补贴，受到补贴的品类最初是小麦、棉花、玉米、大米、烟草、猪和牛奶，后来又增加黑麦、亚麻、大麦、高粱、牛、花生、甘蔗、甜菜和土豆，共 15 种商品。这种政府补贴的办法使产量减少了，市场和价格也大体上达到调

[1]陈华山《当代美国农业经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7 月第 1 版，第 224 页。

控的目的。[52]再如，日本于 1952 年对大米购销价格采取“倒挂”政策，由政府高价收购、低价销售，价格均由政府来定，差额由政府补贴，定量供应给消费者，有效地保护了国内大米的生产和流通。[53]西方发达国家政府采取的这些宏观调控措施较好地规范了市场流通秩序，将农业的生产和经营转化成了一种商业活动，提高了农业的商业化水平。

4．1．4　农业商业化高度发达阶段：农业市场化全面实现阶段（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世界进入一个较长的和平时期。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快速发展，西方发达国家注意运用工业现代化、科技现代化成果支持农业现代化建设。与此相适应，农业的商业化水平也得到了空前提高，形成了发达的农业市场化体系。一是农产品市场外向度显著提高。据资料显示，1998 年，全世界农产品出口额为 4379.07 亿美元，进口额为 4568.42 亿美元，其中，农业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约 3.3%的被称为“世界城市”的发达国家，占有世界农产品市场近 70%的份额。表 4—3 显示世界农产品净出口额排前 9 名的国家依次是美国、荷兰、澳大利亚、法国、阿根廷、巴西、泰国、丹麦、新西兰。

表 4-3　世界农产品净出口额前 9 名国家与中国情况比较

（1980~1998 年）　　单位：亿美元

名次	国　家	1980	1990	1993	1994	1995	1996	1998
1	美　国	245.1	181.2	190.0	214.3	284.0	283.6	154.9
2	荷　兰	44.5	129.6	130.2	149.3	154.0	166.4	126.4
3	澳大利亚	82.5	100.3	92.4	99.3	101.2	133.0	117.0
4	法　国	36.5	108.2	111.9	97.6	119.1	127.8	117.0
5	阿根廷	48.4	67.5	57.1	66.1	89.3	84.6	107.7
6	巴　西	68.5	65.0	65.2	81.2	74.8	80.3	--
7	泰　国	27.1	37.9	39.0	47.3	61.5	62.9	50.8
8	丹　麦	28.6	52.1	40.1	53.1	57.3	59.9	49.7
9	新西兰	29.8	41.1	42.3	45.4	51.3	54.2	47.4
	中　国	-34.3	4.1	36.3	21.6	-39.3	-31.8	-18.8

资料来源: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各年贸易年鉴计算，“－”为净进口。其中，缺巴西 1998 年的农产品净出口额。

其中，荷兰人多地少、农业资源贫乏，耕地面积仅占全球万分之六点八，农业出口却占了世界的近 7%。与此相比，作为“世界农村”的发展中国家，人口

[1]陈华山《当代美国农业经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02~103 页。
[2]顾海英《中日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比较研究》，《世界农业》1997 年第 6 期，第 3~6 页。

占世界总人口的80%，市场却只占国际农产品市场30%的份额，足见农产品国际贸易市场主要是由发达国家所控制的。二是农产品市场体系高度发达。西方发达国家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建立起一个门类齐全、分布广泛，设备先进、技术装备率高，不断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自由竞争，有法可依、执法严谨的标准化、规范化、有秩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特别是作为商品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市场经营方式的期货市场，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很快发展。美国于1975年推出第一张抵押证券的期货合约，带动了各种金融期货合约的出现。1982年10月，美国又第一次进行长期国库券的期权交易，并于1984、1985年先后推出大豆和玉米的期权合约交易，使全世界的期货行业交易更加活跃，一些主要期货交易所如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等，在80年代还发展成为跨国经营的商业机构，并互相联网，交易者可在一个交易所购进（卖出）合约，继而又在另一个交易所卖出（购进）同一手合约。1987年芝加哥交易所还开设晚场交易，其交易时间恰好与香港、悉尼、东京和新加坡的早市相衔接，从而扩大了国际期货市场之间的联系，提高了交易效率和市场流动性。1990年，仅美国芝加哥交易所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交易量就达到世界交易量的27.5%。[54]三是农业生产全过程高度商业化。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现在已经渗透到农业生产和经营的每一个环节，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的每项活动都转化成了商业活动。在农业产前市场化方面，一个农业生产周期开始前所需的种籽、种蛋、幼畜、幼禽以及某些饲料等农用生产资料，现在一般不再由农民或农场生产和消费，甚至包括一些机械、设备、燃料也不要农民自己去逐一准备，而是由专门的服务组织——专业合作社统一上门服务。这种专业化的生产和服务质量好、成本低、效益高，体现了现代农业发展提出的必然要求。西方发达国家通过这些措施，将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工作做在了农业生产之前。在农业产中市场化方面，西方发达国家已从过去由农场主雇佣临时工或季节工来完成耕地、播种、中耕、灭虫、除草、收割等农业生产活动，转为由农场与农业服务公司或合作社签订商业合同并交付相应费用，让他们来完成这些农活。这样，农场主既能够得到技术水平更高、效果更好的服务，又不必购置成套的机械设备，从而可以节省投资，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农业产后市场化方面，西方发达国家的农民

[1]（美）孟继民《美国农产品期货交易》，《科技导报》1991年第9期。

现在一般不再自制食品，基本上是用食品工业的产品，这就意味着农产品已经被全部商品化。再就是农产品的储存、运输、销售等服务也高度商品化了，与之相适应的高质量服务，使农产品的附加值得到了明显提高。此外，作为农用生产资料消费的农产品也高度商品化了。例如70年代以来化肥污染环境的问题日益明显，施用生物肥料逐步兴起，一些单一经营的畜牧场不再将畜禽粪便作为废物处理，而是作为商品卖给种植业农场作肥料。农业生产过程的这种高度商业化，标志着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水平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4．2　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建设的主要特点

4．2．1　农业市场化是在工业化、城市化的牵动下发展和实现的。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建设和发展的过程表明，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是农业市场化建设的基础，也是促进农业市场化的强大动力。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刺激、扩大了对农产品的市场需求，加速了农业市场化的发展，从这一意义上说，没有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就不可能有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的全面和高度发展。尽管农业市场化建设在自身得到发展的同时，也通过扩大农产品市场、大量出口农产品换取外汇，为工业发展和城市建设购进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并为之提供大量急需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但总的来看，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建设是在工业革命后启动、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牵动下发展、并在工业化和城市化实现后实现的，走的是一条先实现工业化和城市化、后实现农业市场化的发展道路。这一点在以农开国的美国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4.2.2　将大力拓展国外农产品市场作为农业市场化建设的目标取向之一。西方发达国家在农业市场化建设中无一不重视国外农产品市场的开拓，并将提高本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作为农业市场化建设直至整个农业发展的目标取向之一。在近代和现代，西方发达国家一直是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控制着国际农产品贸易市场。例如，1997年，荷兰农产品出口额达616亿荷兰盾（相当于2650亿元人民币），占世界农产品贸易额的7.5%，主要农产品占世界贸易的比例分别是：鲜花 63.9%、鲜蛋 61.1%、生猪 56.6%、球茎花及植物56.4%、奶油 53.1%；法国则在面粉和麦芽出口方面居世界第一位，淀粉和淀粉派生品出口居世界第二位；[55] 美国的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虽然只占 2%，但

[1]国务院研究室农业培训考察组《荷兰、法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业宏观管理》，《中国农村经济》2000年第1期，第74页。

农产品出口额却占出口总额的12%，农产品中2/3用于出口。[56]长期以来，农产品出口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促进农业发展、赚取外汇收入、平衡国际收支、弥补贸易逆差的重要手段，甚至成为进行外交斗争的重要工具。美国就经常利用在粮食出口上的“龙头老大”地位，对那些它不满意的国家进行禁运制裁。开拓国外农产品市场还使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产品市场体系更加趋于完善和发达，没有对国外农产品市场的不断开拓，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就不会达到当今如此高度发达的程度。

4．2．3　注意不断完善、创新农产品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一是在长期的农产品流通实践中形成了科学、规范的流通程序。例如在农产品初级新产品和加工产品流通过程方面，形成了检验、分级、初加工、包装、贮存、运输、批发销售和零售等8个必须经过的重要环节，使流通过程科学化、规范化，显著提高了农产品流通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培育起了多样化的农产品流通主体。市场主体是农产品市场体系的活的核心，市场主体的层次和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层次和水平。西方发达国家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十分重视培育多样化的市场流通主体，其中既包括农产品批发商、零售商、代理推销商、期货市场上的投机商，同时还有农产品加工厂商、农场主参加的农产品销售合作社和购买并贮备一定农产品的政府农产品信贷公司，而且参与人数众多。以美国为例，在80年代参与农产品市场流通的人数就达1500万人以上，为农业生产者的5倍。[57]三是形成了多层次、多形式、涵盖面广的农产品市场构架。在长期的农业市场化建设实践中，西方发达国家根据农产品流通的需要，建立起了各种市场门类齐全的农产品市场体系，既有农业初级市场、农产品中心市场和终点市场，又有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市场体系的覆盖面又非常广泛，包括了整个农业产后的所有经济活动环节，每种农产品的每一个流通环节均有相应的企业进行各种经营活动，各地农场主生产的农产品均可得到市场网络的服务；四是注意运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中的“硬件”设施现在都比较先进，已普遍实现了农产品市场信息交流、发布和农产品交易设备及手段的现代化。例如，荷兰阿姆斯特丹市的阿斯梅尔花卉拍卖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巨型花卉

[1]周振东《美国农业发展状况及其启示》，《乡镇经济》1999年第1期，第9~10页。
[2]引自《外国经济与管理》1992年第6期，第45页。

拍卖市场，占地面积 71.5 万平方米，有 5 个交易大厅，每厅共有 300～600 个购买商席位，共设有 13 口电子拍卖钟，所有的花卉产品都通过拍卖大钟成交，不同品种、不同规格鲜花的数量、价格都在拍卖钟上显示。当购买商看中某种鲜花并决定以拍卖钟显示的价格购买时就按动按钮，电脑就进行各项后道程序的处理，当天就包装运送到附近的谢尔伯国际机场，保证第二天就能在世界各地的花卉市场上零售；[58] 五是坚持不断完善和创新农产品市场运行机制。现在，西方发达国家已普遍建立起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自由竞争，依法进行管理，统一实施宏观调控的配合协调、运转灵活、效率很高的市场运行机制。

4．2．4　十分重视农产品流通组织及其服务组织的建设。西方发达国家在农业市场化建设中都十分重视农产品流通组织及服务组织的建设，依靠农产品流通组织及其服务组织，引导和帮助分散化的农民顺利进入和占领市场。例如，美国早在 19 世纪中叶就产生了由农民自愿组成的农业合作社，随后得到了很快发展。据统计，1915 年，美国全国农业合作社总数已达 5424 个，拥有成员 65.12 万个，销售额为 6.36 亿美元。到 1951 年，农业合作社总数更增至 10051 个，成员总数达到 709.03 万个，销售额也达到 81.44 亿美元。在农业合作社总体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合作社的类别和涉及的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形成销售合作社、采购—供应合作社、服务合作社等 3 大类农业合作社。1951 年，美国全国计有销售合作社 6507 个，成员 411.7 万个，销售额 63.6 亿美元；采购—供应合作社 3282 个，成员 287.9 万个，销售额 16.84 亿美元；服务合作社 262 个，成员 9.43 万个，销售额 0.999 亿美元，如表 4—4 所示。随着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农业合作社的类别也在不断健全。到 1956 年，已增至包括农业信贷国民协会、生产信贷协会、农业电力协作社、农业药品协作社等在内的 13 类农业合作社，各类农业合作社的数目和成员分布情况见表 4—5。荷兰是西方国家中农业生产经营最为分散、私营化程度最高、农场规模最小（有“一人农场”之称）的国家之一，又是农民进入市场机会最充分、农产品出口量和国际市场占有份额最高的国家之一。目前，荷兰有各类合作社约 2000 多家，按行业分为 25 个中央合作社，在基层合作社中有销售加工合作社、供应加工合作社、信贷合作社等等，荷兰近 12 万农户基本每户参加三至四个不同职能的合作社。[59] 日本批发

[1] 国务院研究室农业培训考察组《荷兰、法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业宏观管理》，《中国农村经济》2000 年第 1 期，第 76 页。

[2] 沈维农《生机勃勃的荷兰高效农业》，《农业综合开发》1998 年第 5 期，第 45 页。

市场上的农产品流通主要依靠组织严密的各级农协，由农协对农民送来的农产品进行验收、定级、精选、分级、包装和贴上农协商标后，根据批发市场的信息网络提供的供求价格信息，把农产品送到批发市场，委托在市场中已靠遵守法规、诚实、实力和信誉站住脚的批发业者销售。在以色列，非营利性的农产品出口和内销组织，包揽了国内的全部农产品销售，本国农民只管生产，一般不会受到市场风险的侵扰。特别是近年来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又出现了一些大型的专业服务公司，如种子公司、肥料公司、农药公司、农业机械公司等等，这些公司实力强、规模大、覆盖范围广，具有明显的垄断性和国际性特点，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农业市场化中已占据支配地位。以上这些都充分说明，在实现农业市场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西方发达国家中，无一不建有将农民组织起来进入市场或为农民顺利进入市场服务的各类组织，组织化是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建设的一个显著特征。

表 4—4　　1915~1950 年美国农业合作社发展情况

年　度		1915	1921	1925~1926	1929~1930	1935~1936	1939~1940	1944~1945	1950~1951
销售合作社	合作社数(个)	5149	6476	9586	10516	8388	8051	7400	6507
	成　员(万个)	59.17	—	245.3	263.0	271.0	230.0	289.5	411.7
	销售额(亿美元)	6.24	11.98	22.65	23.10	15.86	17.29	48.35	63.60
采购—供应合作社	合作社数(个)	275	298	1217	1454	2112	2649	2750	3282
	成　员(万个)	5.95	—	24.7	47.0	95.0	90.0	161.0	287.9
	销售额(亿美元)	0.12	0.58	1.35	1.90	2.54	3.58	8.10	16.84
服务合作社	合作社数(个)	—	—	—	—	—	—	—	262
	成　员(万个)	—	—	—	—	—	—	—	9.43
	销售额(亿美元)	—	—	—	—	—	—	—	0.999

资料来源：[原苏]苏联科学院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经济统计手册》，莫斯科，1959 年，第 679 页。表中带“~”的两年为一个财政年度的统计数字。

表 4—5　　1956 年美国各种农业合作社和成员数

合作社类型	合作社数(个)	成员数(个)	平均成员数
销售合作社	6445	427.29	633.0
采购~供应合作社	3372	325.27	964.6
服务合作社	241	8.2	340.2
农业信贷国民协会	1090	35.18	322.6
生产信贷协会	498	47.9	961.8
信贷合作银行	13	307.94	236877
联邦农业信贷联合会	200	3.0	150
农业电力协作社	907	396.89	4375.9
农业药品协作社	13	3.89	2992.3
农场防火互助协作社	1775	375.0	2112.7
水利灌溉协作社	9374	13.79	14.7
奶牛协作社	2266	4.10	18.1
人工授精育牛协作社	1502	66.15	440.4

资料来源：[原苏]苏联科学院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研究所编《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经济统计手册》，莫斯科，1959 年，第 680 页。

4．2．5　始终坚持政府对农业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西方发达国家虽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主张用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来发展经济，反对政府对经济进行干预，但在农业市场化建设方面，却十分重视运用政府宏观调控来促进农业市场化和现代化的发展。一是加强对农产品市场和价格的政策保护。美国早在1933 年就为解决农产品生产过剩问题制定了农业调整法案，由农场主和政府农业部长自愿签订合同，农场主减少某些农作物的播种面积，由政府直接发给休耕补贴。这一法案 1936 年被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违反宪法予以取消后，政府立即作出反应，通过了土壤保护和国内土地分配条例，以保护土壤为由继续补贴休耕土地。西方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农产品生产及农民利益，还在农产品进出口贸易中实行了国家统一的保护主义贸易政策，限制进口数量和提供出口补贴，有时甚至通过外交途径争夺国际市场，如美国经常运用政治外交手段，要求日本和欧共体扩大美国农产品的进口；欧共体则对进口的农产品规定了“门槛价格”，要进口国交纳“差价税”，即国际市场价格与“门槛价格”之间的差额。二是健全和完善宏观管理体制。例如在欧共体中，已建立起由欧盟和成员国两个层次组成的宏观管理体制。各成员国除了注重运用法律手段外，还都实行了“大农业”范围的行政管理。法国农业部的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能，是从农产品的生产、加工到销售以及与农业直接相关的方面来确定的，部长之下设顾问办

公室，由 15 名顾问组成，每个顾问各负责一个方面的事务，主要是执行部长作出的决议，协调各个司局之间的关系。农业部设有生产、交易、食品管理等 10 个司局级机构和一个由德高望重的农业部元老组成的监督局，主要协助部长处理棘手问题。此外， 政府还对农业设置了 12 个行业管理局，这些机构对行业的管理相当严格，保证了农业内部不同行业的有序发展，法国农业快速发展的实践已证明这种农业宏观机构的设置是比较成功的。在欧盟层次，设有农业委员会，由各个成员国委派代表组成，研究涉及成员国共同利益的重大农业政策问题，并提交各成员国农业部长讨论和决定。农业委员会主要研究制定各个成员国共同的农业发展政策、农产品价格和市场政策、农业补贴政策、农产品关税政策等。农业委员会制定的政策和法规一旦通过，各个成员国都必须执行，其效力在各个成员国自己制定的政策法规之上。欧共体的这种农业宏观管理体制，对于减少各个成员国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统一、规范的共同市场，促进农业的协调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并对世界农业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60]三是加强对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和引导。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一体化经营现在之所以达到很高水平，与政府的大力组织和引导有着直接关系。在这些国家的农产品流通组织中，都有政府农业部门的官员在起组织和牵头作用，如澳大利亚、新西兰等等，特别是日本等国的农协，本身就是一个半官方组织。从以上分析中可以看出，政府的宏观调控对西方发达国家实现农业市场化和农业现代化，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4.2.6 注意研究和解决农业市场化建设中的具体实际问题。西方发达国家对农业市场化问题的研究不仅范围广泛，而且内容也非常具体，特别是注意从技术经济的角度对农产品的不同品种的生产销售情况进行量化分析和研究，取得了许多有价值的成果。例如，国内农业方面的专家学者在美国访问时，一谈到农业市场化和一体化经营，美国同行就自然而然地讲到玉米、小麦和猪、牛、鸡、鸭的生产销售。研究农产品某一个品种的市场销售虽然看起来很小，属于农业市场化建设的微观问题，但是一旦以市场为龙头将这一产品的产前、产中、产后和科研、加工、运输等所有环节连接起来，就成了一个大的行业，搞好了这个行业，就解决了农业市场化建设中的一个大问题。荷兰就是通过一

[1] 谷言农《农业的宏观政策与管理体制——荷兰、法国农业考察之四》，《中国经济时报》2000 年 2 月 25 日第 5 版。

体化经营，将花卉产业建设成为全国高效农业的主导产业，并在世界上负有盛名。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市阿斯梅尔花卉拍卖市场不仅是全国七大花卉拍卖市场之一，全年销售花卉达 35 亿万枝和 3.7 亿盆，年出口总值达 50 亿荷兰盾（约合人民币 215 亿元），而且还是荷兰的著名旅游景点之一，年接待游客 22 万人。[61]

4.2.7　小结。通过对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发展主要特点的分析研究可以看出，这些特点正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建设取得成功的经验所在。虽然西方发达国家那种以工业化、城市化为基础，伴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而发展、并在高度发达的工业化、城市化的支持下实现农业市场化的发展模式不完全适合我国国情，不能去照搬照套这种模式，但其发展的六个特点对我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仍然是适用的，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借鉴。

[1] 国务院研究室农业培训考察组《荷兰、法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业宏观管理》，《中国农村经济》2000 年第 1 期，第 76 页。

第五章　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历史定位和发展道路选择

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但是，各国国情不同，农村市场化的建设和发展也不可能完全相同。西方发达国家走的是一条先实现工业化、城市化，依靠工业化、城市化来带动农业市场化发展进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道路。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又是一个农业大国，显然不能搬套西方发达国家农业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必须立足自己的具体国情，努力探索走出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来。

5．1　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关系辨析。工业化和城市化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基本标志之一。工业化和城市化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历史进程，必然要对包括农业和农村市场化建设在内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产生深刻影响。同时，从系统理论来看，系统的开放性，决定了农村市场化建设作为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子系统，必然要与其他子系统相联系并受之影响，其中对之影响最大的应是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所以，要正确选择农村市场化建设发展道路，首先必须深入研究和把握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的辩证关系。

5．1．1　工业化与农村市场化。深入研究和把握工业化与农村市场化的关系，就必须了解工业与农业的关系。工业和农业是社会生产的两大重要部门，彼此之间是一种互相依存、共同发展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农业是孕育工业的温床，是哺育工业养料的基本来源，工业发展所必需的粮食、原料、劳动力和资本，都要靠农业来提供。特别是在工业化发展的初期和中期，农业为工业提供的剩余积累决定着工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虽然工业随着独立发展能力的不断增强而逐步减少对农业的依赖，并逐步取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但无论工业怎样进步，只要人类仍然以动植物为养料，就不能割断工业对农业的依存关系。另一方面，工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工业化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而传统农业依靠自身的力量无法实现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只有依靠现代工业的强大资本、技术、装备和先进制度的支持，才能进行现代化改造，顺利实现农业的现代化。理论界和学术界根据农业与工业依存关系的演化，把经济发展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农业支持工业发展阶段，即以农养工或以农补工阶段，基本特征是农业支持工业，农业剩余由农业部门流向工业部门而成为工业发展的资金积累。

第二阶段为农业与工业平等发展阶段，即农工自养或农工自补阶段，基本特征是农业剩余不再作为工业发展的资金要素流向工业部门，而是留在农业部门成为农业自身发展的资金积累，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则依靠其自身的剩余积累。第三阶段为工业支持农业发展阶段，即以工养农或以工补农阶段，工业部门的剩余以资金要素的形式流入农业，形成了工业对农业的反哺，农业发展由依靠自身剩余积累转向依靠工业剩余积累。[62]如果对农业与工业依存关系演化的三个阶段再作进一步分析，就可以看出无论是农业剩余由农业部门流向工业部门而成为工业发展的资金积累，还是工业部门的剩余以资金要素的形式流入农业支持农业发展，都不能自然而然地转化，必须通过一定的形式和途径，这就是市场。市场是连接工业与农业的纽带，市场化的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工业与农业的依存关系和工业与农业的现代化进程。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市场化是包括农村市场化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的市场化，就农村市场化而言，其发展进程与工业化的发展是不完全同步的。下面仍以美国为例对工业化与农业市场化关系进行简要分析。美国的工业化起步于 19 世纪 10 年代，19 世纪 90 年代进入农业与工业平等发展阶段，[63]到 20 世纪 50 年代基本实现工业化，与之相对应，19 世纪 10 年代美国农业占国民经济的份额达到 64.8%，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更高达 92.7%，消费者消费的商品价值无从统计，农民也未组织起来进入市场，这说明此时美国的农业市场化尚未起步。到了 19 世纪 90 年代，美国农业占国民经济的份额下降到 40.6%，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降至 64.9%，消费者消费的商品价值为 95.8 亿美元，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77.9%；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美国逐步出现农民促进购销的合作组织，由于数量不多，90 年代对农民农业合作社的个数、成员数、销售额等指标仍无统计，但到 20 世纪 10 年代中期，美国的农民农业合作社总数已达 5424 个，共有成员 65.12 万个，销售额达到 6.36 亿美元；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农业占国民经济的份额进一步降至 7.3%，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也降至 15.3%，消费者消费的商品价值占国民生产总值比例数字空缺，无法进行比较；美国的农民农业合作社总数猛增至 10051 个，成员总数也达到 709.03 万个，销售额达到 81.44 亿美元，这说明美国的农业市场化达到了较高程度，已经基本实现了农业市场化。发展

[1] 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规律性问题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年 6 月版，第 20~21 页。

[2] 李溦《农业剩余与工业化资本积累》，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第 237 页。

到 80 年代，美国已经形成包括整个农业产后的所有经济活动环节、门类齐全、分布广泛、设备先进的高度发达的农产品市场，据统计，在农产品市场中从事农产品销售活动的人数达到 1500 多万人，为农民生产者的 5 倍。[64]这说明这一阶段美国的农业市场化已经达到了很高程度。美国工业化与农业市场化发展进程比较情况如表 5—1 所示。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工业化是牵动农村市场化发展的强大动力，农村市场化建设需要以工业化为基础，随着工业化的发展而发展。虽然农村市场化的发展过程也对工业化的加速实现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农村市场化不可能先于工业化而启动，也不可能先于工业化而实现。

表 5-1　美国工业化与农业市场化发展进程比较表

栏目 时间	工农业结构		国民生产总值（亿美元）	消费者消费的商品价值（亿美元）	农业人口		农业合作社		
	农业份额（%）	工业份额（%）			总数（万人）	占总人口（%）	合作社数（个）	成员（万个）	销售额（亿美元）
1810	64.8	35.2	~	~	671.4	92.7	~	~	~
1890	40.6	59.4	123.0	95.8	4084.1	64.9	~	~	~
1915	~	~	389.0	308.0	3197.4	30.1	5424	65.12	6.36
1950	7.3	92.7	2849.3	~	2204.8	15.3	10051	709.03	81.44

资料来源：据李溦《农业剩余与工业化资本积累》中表 7-2，陈华山《当代美国农业经济研究》中表 3-4、表 3-5、表 4-9，本文中表 4-4 所列数据整理。

5．1．2　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所谓城市化，是指人口不断由农村转向城市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也是城市地域扩大、城市文明和生活方式普及的过程。城市是一定区域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火车头”，人类文明史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一部城市发展史和城市化进程史。城市化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必然产物，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实现现代化必然要以城市化为前提和基础。学术界和理论界根据西方发达国家所走过的城市化道路，将城市化的发展过程分为早期、中期和成熟期三个阶段。国际上对三个阶段的划分标志是：城市化水平（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在 40%以下为早期阶段(也有的把 30%以下定为早期阶段)；城市化水平在 40%～70%（也有的是 30%～70%）为中期阶段；城市化水平达到 70%以上为成熟期阶段。[65]从表 5-1 中可以看出，美国进入城市化中期阶段

[1]《外国经济与管理》1992 年第 6 期，第 45 页。
[2]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规律性问题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年 6 月版，

的时间大约在 1890 年。城市化与经济市场化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城市是城郭+市场，没有“市”，“城”就无法生存和发展，特别是市场又是市场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市场不扩大，市场经济就发展不了，而市场经济得不到发展，城市就不可能繁荣和发达，城市化也不可能“化”起来。同时，“城”也是“市”发展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城市的扩大必然导致市场的扩大，城市化的发展必然会促进经济市场化的发展。城市化与经济市场化的这种密不可分的联系，决定了农村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之间必然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密切关系：一方面，农产品的主要消费者在城市，在农村城市化进程中大部分农业人口要逐步转化为城市人口，实现农业现代化所需要的资金、技术和信息也要从城市中获得，农村市场化需要以农村城市化为动力，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农村市场化的发展也能够有力地促进农村城市化的发展和实现，农村城市化的发展要努力为农村市场化的发展拓展广阔的空间。

5．1．3　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要研究和把握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除了要分析工业化与农村市场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之间的辩证关系外，还必须分析工业化和城市化之间的关系。工业化和城市化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由之路，两者之间也是一种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从工业革命后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看，机器大工业导致了大规模的集中生产，而工业的集聚必然产生大规模的城市，从这一意义上说，是工业革命拉动了城市化向前发展，工业化是城市化的“发动机”；从城市化的发展过程来看，城市的根本特点是集中，而集中能够产生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有利于形成发达的城市文明，这正好适应了工业化的要求。由此可见，城市化发展的基本动力虽然是工业化，但城市化的发展又能够反过来推动工业化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可以说是工业化发展的“推进器”。工业化和城市化之间虽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二者要保持这样一种互相依存、互相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还必须有市场经济的相应发展，确切地说是需要市场联系作为保证。我们在前面分析工业化与农村市场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之间的辩证关系时，已证明农村市场化是将工业化与城市化紧密联系起来的重要纽带。改革开放以前，我国之所以出现城市化滞后于工业化、城市化长期游离于工业化进程之外的问题，根本原因就在于否认市场经济，抑制市场的力量，

第 11~12 页。

割裂了工业化与城市化之间的有机联系。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市场机制作用的不断增强，特别是农村市场化的发展促进了乡镇工业的发展，带动了小城镇的兴起，加速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促进了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市化的发展，使工业化与城市化的关系逐步得到了改善。表 5-1 中所列项目与数据，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美国工业化、城市化与农业市场化三者之间的紧密联系。通过这些分析，我们可以将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作如下概述：工业化的大规模集中生产拉动了城市化向前发展，是城市化的“发动机”；城市化所产生的集聚效应和规模效益能够反过来推动工业化的发展，是工业化发展的“推进器”；农村市场化是连接工业化与城市化的重要纽带，农村市场化的发展能够促进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但是，农村市场化不可能先于工业化和城市化而启动，也不可能先于工业化、城市化而实现，需要以工业化、城市化为牵动力，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也要为农村市场化的发展拓展空间。工业化、城市化、农村市场化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反映了工业化、城市化、农村市场化发展的基本规律，我国要在新世纪中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就必须遵循这一基本规律，立足本国的基本国情，探索和走出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

5．2　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农村（业）市场化发展的不同客观条件比较。有比较才有鉴别，通过比较鉴别才能深刻认识和把握一事物不同于他事物的特点。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具体国情和农村（业）市场化发展所处的历史环境有着明显不同，对这些不同之处进行比较分析，是中国正确选择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不可缺少的前提条件。下面，拟从社会基本制度、社会发展阶段、农业发展水平、历史文化传统等主要方面，对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不同国情和农村（业）市场化发展所处的不同历史环境进行比较分析，以此作为正确选择中国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的基本依据。

5．2．1　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不同社会基本制度对农村（业）市场化发展的影响比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中，一个国家的存在和发展都要以一定的社会基本制度为基础，这种社会基本制度必然会对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深刻影响，其中自然也包括农村（业）市场化建设在内。西方发达国家实行的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决定了西方发达国家自工业革命之始就必然要走那种通过大量破产农民进入城市沦为城市贫民和雇佣工人来

促进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现代化发展道路，从而也决定了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发展必然要滞后于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走上一条先工业化和城市化，进而凭借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来扩展城市和国际农产品市场、带动农业市场化的发展进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道路。任何事物只要存在，就必须具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现在既然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农业现代化，这就说明西方发达国家在发展农业市场化过程中尽管付出过很大代价，但它们所走的道路应该是成功的，体现了资本主义国家农业市场化发展的基本规律。与此相比较，新中国成立之后，我国实行的是与西方发达国家根本不同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建立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基础之上的市场经济。由于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之一，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不能走西方发达国家那种造成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沦为城市贫民的先工业、后农业的现代化发展道路，而是要走工业、农业同步建设和实现现代化的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从而也决定了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必须与工业化、城市化建设同步进行。由此可见，我们正在实行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决定了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不能滞后于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进程，只能走农村市场化与工业化、城市化同步发展、互促共进、共同实现的发展道路。

５．２．２　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所处的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对农村（业）市场化发展的影响比较。工业革命以来，掀起和卷入这一浪潮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均已实现了经济和社会的现代化。与这种现代化进程相伴随，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也发展到了很高水平。与之相比，我国无论是工业化还是城市化的进程，都与西方发达国家有很大差距，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理论界通常把人均 GDP 超过 1000 美元、农业在工农业结构中的比例低于 40%、城市化率达到 40%以上（进入城市化发展中期阶段），作为农业向工业提供剩余的使命结束，进入农工自养阶段的标志。从表 5-2 中可以看出，美国和日本早已分别于 1884 年左右和 1913 年左右进入了农业与工业平等发展的阶段，我国虽然在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农业在工农业结构中的比重低于 40%，但人均 GDP 和城市化率到上世纪末仍未达到美国 1890 年和日本 1910 年的水平，时间相差一个世纪左右。从以上三项指标看，可以判定我国到目前为止，尚未进入农业与工业平等发展阶段，距工业支持农业发展的阶段相差还很远，农村市场化建设要坐等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的反哺和支持显然是不现实的。但

是，也必须看到，中国经过50多年的快速发展，现在已处于工业化中期发展阶段，为积极推进农村市场化奠定了一定经济基础，积累了一定经验，而现阶段农村市场化建设又明显滞后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这些就使加快农村市场化成为可能，要求中国必须采取得力措施来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

表 5-2　美、日、中三国工业化起步与农业提供剩余使命结束情况比较表

国家	工业化起步时				农业提供剩余使命结束时				经济转型临界时间
	时间	人均GDP（美元）	工农业比例	城市化率%	时间	人均GDP（美元）	农业与工业比例	城市化率%	
美国	1810年代	474	64.8：35.2		1890年代末	超过1000	40.6：59.4	40.0	1884年左右
日本	1880年代	136	69.5：30.5	13.1	1910年代末	1260	42.0：58.0	43.2	1913年左右
中国	1952年	50	70.7：29.3	15.3		853.9（2000年）	39.7：60.3（1985年）	36.2（2000年）	

资料来源：据李溦《农业剩余与工业化资本积累》中表7-2，《中国统计年鉴2001》中表2-5和表3-2所列数据整理。

5．2．3　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基本国情不同对农村（业）市场化发展的影响比较。西方发达国家与我国的国情有着明显不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人口较少，人均占有资源多，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起步早，经济发展快、基础好，而且大多数是老牌帝国主义国家，能够利用其具有的经济、科技和军事优势向经济欠发达国家转嫁危机、掠夺和聚敛社会财富，使之能够尽快消除大量贫困农民进城转化为城市人口所产生的负作用，推动农业市场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实现。与此相比，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人均占有耕地少，不到0.12公顷，不及世界人均耕地0.25公顷的47%；[66] 农业人口众多，1999年全国乡村人口为87017万人，乡村劳动力49572万人，其中农村剩余劳动力多达1.5亿人以上，[2] 而城市承载能力有限，难以吸收如此众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农业基础薄弱，生产方式落后，农业科技水平不高（见表5—3），生产效率和效益较低，特别是劳动生产率居于世界平均水平之下，距西方发达国家的差距甚大（见表

[1]、[2]刘江《21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64、591、599页。

5—4）；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大，农业资金紧缺，扩大再生产能力弱，这些都决定了中国必须立足于自身的基本国情，努力探索和走出一条农村市场化与工业化和城市化同步发展，依靠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加快发展来吸收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

表 5—3　　不同国家和地区农业科研强度（ARI）占农业 GDP 的份额（%）

国家＼年份	1961~1965	1966~1970	1971~1975	1976~1980	1981~1985
92 个欠发达国家	0.24	0.29	0.34	0.41	0.41
中　　国	0.41	0.31	0.39	0.47	0.39
30 个低收入国家	0.22	0.21	0.27	0.36	0.35
16 个高收入国家	1.08	1.44	1.57	1.78	2.23
日　　本	1.29	1.48	1.96	2.22	2.89
7 个西欧国家	0.72	1.13	1.51	1.76	1.99
美国、加拿大	1.60	2.11	1.67	1.92	2.42

注:a.表中数字为加权平均数。b.以 1980 年不变美元估计（PPP.为购买力平价）。c.资料来源：引自厉为民《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科学对社会的影响》1999 年第 1 期。

表 5—4　世界部分国家的农业生产率比较表（1970 年、1991 年）

国家＼项目	土地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	
	1970 年	1991 年	1970 年	1991 年
中　国	694	1422	253	422
日　本	1606	1711	1390	4547
法　国	653	892	9065	26331
荷　兰	1938	2468	18847	44339
丹　麦	404	756	14226	42147
美　国	265	410	27754	51561
加拿大	131	247	17119	42830
澳大利亚	87	128	28690	43032
新西兰	427	971	36554	41312
世　界	**347**	**515**	**880**	**1080**

注：a.表中的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分别指每公顷农作物产值和每个农业劳动者的农业产值。b.表中的数值按 1979~1981 年的国际美元计算。关于国际美元，可参阅 FAO：Intercountry Comparis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ggregates.1986.c.资料来源：ERS-USDA：World Agriculture:Trendz and Indicators，1970~91. Statistical Bulletin　No.861.Nov.1993.

5.2.4 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不同历史文化传统对农村（业）市场化发展的影响比较。市场经济的主体是人，人又总是生活在一定的历史社会之中，历史和文化的积淀必然会给每个人的思想打下深深的烙印。这就决定了农村市场化建设不仅要受到客观环境的影响，还要受到人的主观因素的影响，也就是说历史文化传统对人的影响必然会通过市场主体透射到农村市场化建设中来。由于中国和西方发达国家有着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这些不同的文化传统对农村（业）市场化建设所产生的影响也是不同的。西方发达国家进入资本主义社会较早，封建社会的历史文化积淀不如中国那样深厚，因而受封建历史文化的束缚也较小；西方发达国家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市场经济并将之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国家，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已渗透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这就使市场经济不仅仅是一种社会经济行为，而且也成为一种社会文化，这种社会文化与其它上层建筑一起共同推动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经济有着十分丰富的内涵，它既是一种经济制度，同时也是一种价值观，这种价值观塑造的张扬表现自我、努力实现个人价值的社会个体性格，是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并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西方发达国家长期形成的这种历史文化传统，尽管是精华和糟粕兼而有之，但从总体上看，对这些国家的农业市场化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有着绵延数千年的封建社会历史，形成了以儒学为主体的适应封建王朝统治需要的封建社会文化，历史积淀极为深厚。儒家文化历来重义轻利、重农轻商、重学轻商，这也是市场经济只能在西方国家而不能在中国产生和发展的重要历史原因之一。此外，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和儒家文化在自然经济、小农经济基础上形成的唯我独尊、闭关自守、自满自足、小富即安的思维方式和社会心态，具有巨大的历史惯性，至今尚未完全消除，仍然是中国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市场经济历史进程中需要不断破除的思想障碍之一。由于农村是中国历史文化传统积淀最为深厚的地方，加之中国农民的整体文化素质不高，这就使中国在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中面临着比西方发达国家更加繁重、艰巨的历史任务。当然，中华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中也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如勤俭朴素、吃苦耐劳、爱国为公、乐于奉献等等，特别是在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集体主义精神得到了弘扬和光大，这些都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不可缺少的社会积极因素，需要我们很好地继承和发扬，并应用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践。

5．3　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基本思路和发展道路选择

5．3．1　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基本思路。通过前述各章的研究分析，我认为中国在新世纪中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基本思路应是：以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WTO对农业的要求为导向，以完善农村市场经济体制、有机连接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帮助农民安全进入国内外农产品大市场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政府宏观调控两个方面的作用，着力培育和提高市场主体的整体素质，深化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健全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加强对弱质农业的贸易保护，扩大农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高效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切实提高中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断缩小与西方发达国家在农村（业）市场化发展水平上的差距。

5．3．2　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道路选择。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要求我们必须从以下几个方面探索和走出符合中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

5．3．2．1　正确处理农村市场化与实现农村现代化的关系，坚持走农村市场化与农村工业化和农村城市化同步发展、互促共进、同期实现的发展道路。中国是一个有近9亿农民的农业大国，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大，显然不能等到工业化、城市化实现之后再去实现农村市场化，因为这样不仅会进一步扩大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而且将会使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成为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同时，中国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也有利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推动工业化、城市化和农村市场化同步发展、互促共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这方面已经进行了有益探索，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在这里需要予以说明的是，农村工业化与工业化并不是一个完全相同的概念，农村城市化也与城市化的概念有着一定的差异。农村工业化是现代工业在农村不断发展和就业比重不断提高的过程，是从农村内部推动工业化的发展；工业化则是指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不断发展壮大并逐步占据主导地位，是从农业外部推动现代工业的发展，两者所涉及的范围是明显不同的。农村城市化与城市化虽然都是指人口不断由农村转向城市、城市地域扩大、城市文明和生活方式普及的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但城市化一般较多研究的是大中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农村城市化则较多的是研究中小城市特别是小城镇的发展。从农村工业化与工业化、农村城市化与城市化概念的差异中可以看出，如果说农村市场化不能与工业化、城市化互促共进、同步发展的话，那么，农村市场化与农村工业化、农村城市化则是

完全可以互促共进、同步发展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通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推动小城镇建设，在促进农村市场化与农村工业化、农村城市化共同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在新世纪中，我国要继续走好这条发展路子。因为实践和理论都证明，这是一条既符合工业化、城市化、农村市场化发展的基本规律，又符合我国国情的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

5．3．2．2　正确处理农村市场化建设与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关系，坚持走城市、农村共同吸纳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发展路子。农村市场化是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必然要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效率和效益。而农业生产经营效率和效益的提高，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具有近 9 亿农民的农业大国来说，将会导致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产生。资料显示，1997 年我国农村共有劳动力 32434.9 万人，其中剩余劳动力为 14776.2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 45.6%，[67]这些农村剩余劳动力若得不到及时转移，农村市场化的发展水平就不能得到进一步提高，农业现代化也就不可能完全实现。但是，从中国工业和城市的现阶段发展水平来看，难以吸纳如此众多且每年还在不断增加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如果将这些农村剩余劳动力全部转移到城市的话，按照我国将城市非农业人口达到 100 万人以上的城市划为特大城市的标准，需要新建 100 万人的特大城市 148 个，而 1998 年全国才有特大城市 37 个。[68]由于转移到城市中的农村剩余劳动力都是青壮年,他们通常要将家属一起转入城市。1997 年全国乡村人口户均 3.91 人，即使将夫妻双方都视为农村剩余劳动力而从中扣除 1 个（这种情况实际上不是很多），按每户 2.91 人转入城市计算，则需要新建 100 万人的特大城市 430 个，这显然是不现实的。这些都要求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必须探索走出一条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的、能够从城市和农村共同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发展路子。在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中，广大农民创造了兴办乡镇企业这一发展农村经济的新途径。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特别是一大批规模大、现代化水平高的骨干企业兴起，带动了乡镇企业工业区连片开发和与之相配套的第三产业发展，形成了一批城市化水平比较高的农村小城镇，既吸纳了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又缩小了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为我们找到了一条能够通过城市和农村两个方面同时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农村市场化发展新路

[1]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第 600 页。
[2]国家建设部《1998 年全国设市城市及人口统计资料》。

子。进入新世纪后，我们要继续走好这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

5．3．2．3　正确处理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与消除贫富两极分化的关系，坚持走共同致富的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如果照搬西方发达国家的模式，必然会出现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沦为城市贫民的问题。同时，由于农民的经济基础、从事职业、生产技能、拥有资源、区域生产和生活条件等方面存在着明显差距，在市场竞争、淘汰和分配机制的作用下，必然会出现强者越强、弱者越弱，富者越富、贫者越贫的两极分化问题。据一些机构和专家学者的研究，1999 年，全国城乡居民的收入比达到 2.65∶1，高于改革开放之初的 2.57∶1；农村居民最高收入户收入相当于最低收入户的 5.8 倍，农村中 20%高收入户存款占农村总存款额的比重也高达 55%，[69]福建省的统计资料也显示，1999 年，全省 20%高收入农户人均纯收入为 5706 元，是 20%低收入农户 1570 元的 3.6 倍，绝对差额为 4136 元；从 1984 年到 1999 年的 15 年间，全省 20%高收入农户与 20%低收入农户的人均纯收入绝对差额拉开 3809 元，扩大了 10.6 倍。[70]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不允许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出现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沦为城市贫民和贫富两极分化问题的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公有制起主导作用的优势，通过对贫困农民的扶持、保护和帮助，扩大农村贫困人口就业机会，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大力提高农民的文化、科技和生产经营素质，对社会财富分配进行合理调节，走出一条能够缩小贫富差距、促进共同致富的农村市场化发展道路。

5．3．2．4　正确处理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与不断缩小地区发展差距的关系，坚持走东部沿海农村与中西部欠发达农村协调发展的农村市场化道路。农村市场化建设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农村的集中体现，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是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基本要义，否则市场化就无从谈起。但同时也必须对市场机制所具有的盲目性和滞后性有清醒的认识，特别是要看到我国是一个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中国家，地区间自然资源、气候环境、区位条件和经济基础等经济发展要素差异很大，发展很不平衡，中西部地区发

[1]石秀诗《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的几点思考》，《理论前沿》2001 年第 7 期，第 8 页。

[2]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从基尼系数看福建居民收入差异》，《发展研究内参》2001 年第 15 期，第 3 页。

展比较落后。1980 年，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之比为 1.27∶1.05∶1.00，到 1999 年扩大为 1.95∶1.33∶1.00；1999 年，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国定贫困县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分别为 1778 元、1423 元、1111 元，东部比西部高出 60.9%，中部比西部高出 28.1%；[71]福建省属于东部地区，但自身内部也有山区和沿海地区之分，山区与沿海地区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发展差距。1984 年，沿海地区农民的人均纯收入为 342.05 元，相当于山区农民的 1.05 倍，到 2000 年，则提高到 1.3 倍；从沿海地区农民与山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绝对差额来看，也由 1984 年的 15.69 元扩大到 2000 年的 891.1 元，扩大了 55.79 倍。[72]这些差距仅靠市场机制不仅难以缩小，而且还将会进一步扩大。这就要求我们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要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对中西部农村实施倾斜政策予以扶持，坚持走出一条不断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东部地区农村与中西部地区农村协调发展的农村市场化道路。

[3]中科院、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全球化条件下的中国反贫困综合战略：收入贫困、人类贫困与知识贫困》，《中国国情分析研究报告》2001 年第 29 期，第 8 页。

[1]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从基尼系数看福建居民收入差异》，《发展研究内参》2001 年第 15 期，第 3 页。

第六章　　加入 WTO 与中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分析

我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以下简称 WTO）。WTO 农业框架协议的实质是要实行国际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低、竞争能力弱，是当前我国农村市场化建设中需要大力加强的一个最薄弱环节。

6．1　加入 WTO 给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6．1．1　加入 WTO 给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带来的主要机遇。WTO 农业框架协议是指关贸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WTO 农业框架协议明确规定了关于世界农产品贸易的纪律和准则（见附录）。加入 WTO 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影响在总体上是利大于弊，有利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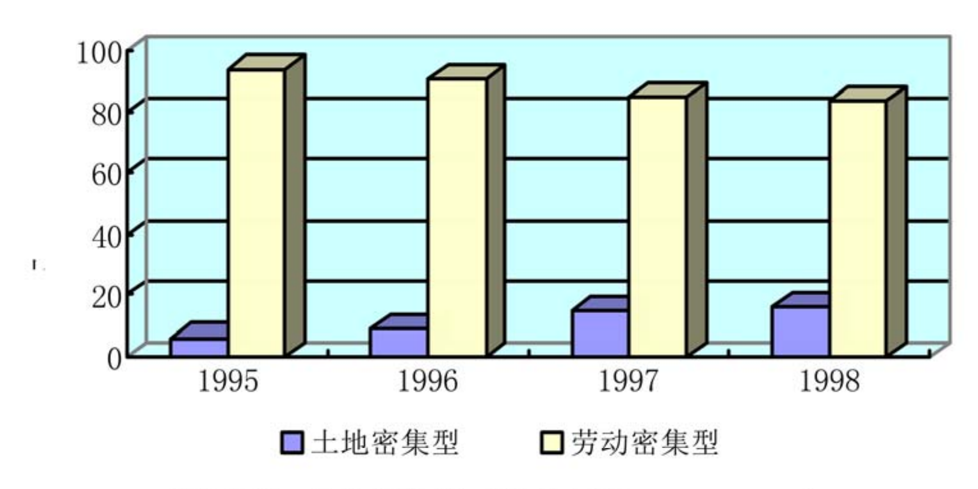
6．1．1．1　**有利于扩大中国的农产品市场。**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也是农产品生产大国，有多种农产品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如表 6—1 所示。加入 WTO 之前，由于我国享受不到平等的国际农产品自由贸易待遇，农产品市场主要在国内。根据国际粮农组织 1996 年的统计，1995 年中国农产品贸易占世界农产品贸易总量的份额为 3.67%，其中，进口占 3.24%，出口占 4.11%。国内统计资料显示，1998 年，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4517 亿元，农产品出口总额 120.9 亿美元，按 1∶8.3 的汇率比价，折合人民币 1003.47 亿元，出口仅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4.09%；而 1997 年全国城乡集贸市场的年成交额为 17424.5 亿元，1998 年全国农产品出口总额与之相比，比差高达 1∶17 以上。由此可见，我国加入 WTO 后，通过享受 WTO 各成员国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可以将我国的农产品市场扩展到 WTO 的 145 个成员国，而这 145 个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量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90%，这就有可能使我国的农产品市场得到数倍和十多倍的扩大。当然，这种扩大必须有一个前提，就是我国农产品质量应达到国际农产品市场所要求的标准。在国际农产品贸易中，中国出口农产品绝大多数为劳动密集型产品，1995 年全国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农产品出口总量的 93.87%，1998 年虽有下降，但仍达到 83.71%，如图 6—1 所示。加入 WTO 后，国内一些比较耗费劳动力的农产品，如水果、蔬菜、肉类和水产品等，在国际市场上仍有很大价格优势，如表 6—2、6—3 所示。能够大量出口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就意味着间接出口了大量劳动力，扩大了农村劳动力市场。福建是全国农业外向度比较高的省份，水产、芦笋、茶叶、松香、蘑菇、水果

是主要出口农产品。由于福建的出口市场偏重日本、美国、欧洲、港澳地区，以及受配额、许可证限制，出口量仅占总产量的一小部分。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除了产品质量不稳定、保鲜和加工技术水平低以外，主要是受 WTO 成员国的贸易歧视。如福建的蘑菇罐头成本低，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但因为美国等国家怕福建的蘑菇罐头冲击他们的市场，就以中国是“非市场经济国家”为由，将进口关税提高到 110%至 160%，致使福建的蘑菇罐头无法直接进入美国市场，只好将一部分加工好的咸水菇运到墨西哥装罐，再以墨西哥的品牌输往美国，让墨西哥赚取了不少中间利益。我国加入 WTO 以后，关税壁垒和非关税手段的解除，将给福建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出口提供一个更为广阔的市场。

表 6—1　中国部分农产品产量占世界农产品总量的比重（%）

品种 年份	谷物	棉花	大豆	甜菜	肉类	水果
1990	20．7	23．9	10．2	4．7	18．9	n.a.
1991	21．4	28．4	9．5	5．5	20．6	n.a.
1992	20．6	25．0	9．1	5．4	18．6	n.a.
1993	21．7	20．9	13．8	4．2	20．7	n.a.
1994	20．1	22．9	15．4	4．6	23．4	n.a.
1995	22．1	24．9	10．6	5．2	25．1	n.a.
1996	22．2	21．7	10．0	6．2	25．1	n.a.
1997	21．4 （1）	23．5 （1）	10．4 （3）	5．5 （8）	27．5 （1）	11．3 （1）

注：n.a．表示缺乏资料；表中括号内数字是指该产品在世界的位次。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海关统计年鉴》，1995~1998 年。

图 6—1　　中国农产品出口比较优势图

表 6—2　　中国农产品的比较优势度

品种＼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小麦	0．31	0．25	0．24	-0.20	-0.27	-0.28	-0.10	-0.18
大米	0．69	0．69	0．78	0.72	0.58	0.53	0.30	0.12
玉米	0．54	0．64	0．49	0.51	0.38	0.02	-0.09	-0.17
棉花	0．27	0．26	0．30	0.18	0.21	0.18	-0.05	-0.02
大豆	0．48	0．40	0．39	0.37	0.47	-0.03	0.00	-0.10
油菜籽	0．10	0．50	0．27	0.15	0.19	0.12	-0.04	-0.05
甘蔗	0．84	0．87	0．86	0.86	0.91	0.87	0.86	0.87
生猪	0．45	0．59	0．55	0.61	0.58	0.47	0.39	0.37
苹果	0．85	0．86	0．90	0.93	0.76	0.78	0.74	0.77
烤烟	0．75	0．80	0．82	0.78	0.64	0.63	0.70	0.71

资料来源：程国强《WTO 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 年 3 月。

表 6—3　　加入 WTO 后中国农产品出口比较优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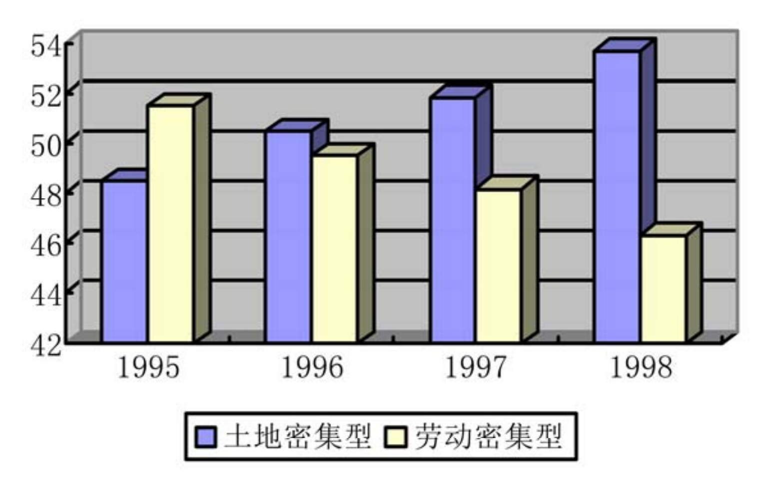
产品	现行优惠税率	比较优势	竞争优势
粮食和粮食细粉	基本在 100%左右	无	无
肉类和水产品	10~30%，其中活动物类较低，鲜冻类较高。另外，牛肉为 45%	有	有
蔬菜	10~20%左右	有	有
水果	25~40%	有	尚可
动植物油脂	大宗品种 75~120%	无	无
食品、饮料	10~30%	有	低档有，高档无
糖料、油料、茶等	大豆 114%，其他在 20~40%之间	有一定优势，但品种差异大	尚可，各品种差异大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6．1．1．2　**有利于我国通过国际市场扩大利用国外农业资源。**我国是一个土地资源、森林资源不足和近海渔业资源枯竭而农村劳动力资源富余的国家，1999 年，全国人均可耕土地不到 0.12 公顷，只相当于法国的 1/4 和美国的 1/9；[73]全国森林覆盖率 1999 年仅为 16.55%，木材产量为 5236.8 万立方米，当年人均占有木材不足 0.05 立方米。长期以来，我国的耕地主要用于生产粮食、棉花、油料等人们生存不可缺少的农产品，而这些又是比较耗费耕地的农产品。改革开放后，为缩小工业产品与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切实提高农民的收益，国家数次提高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的价格，使这些农产品的国内价格现在已明显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加入 WTO 后，当我们用较低廉的价格从国际市场上适当进口一小部分粮食、棉花和木材时，就意味着进口了一部分土地和森林资源。这

[1] 贾保华：《加入 WTO 对中国农业的新挑战》，《福建改革》2000 年第 3 期，第 19 页。

一点对福建等人多地少的缺粮省份来说，意义更为突出。福建省土地资源匮乏，人均占有可耕地只有0.036公顷，不及全国的一半。1978年福建全省粮食需求量为745万吨，产需缺口仅6万吨；到1990年需求突破1000万吨，产需缺口扩大到174万吨；2000年需求量扩大到1300多万吨，产需缺口进一步扩大到570多万吨；2000年福建单从国外进口粮食的金额就达1572.6万美元。目前福建自产的粮食仅能维持“吃饭水平”，即只能满足口粮需要。随着畜牧业、食品和酒类工业的发展，全省粮食产需缺口呈逐年扩大的趋势。据调查，近年来，从外省调进的粮食占全省需求量的1/3。加入WTO后，福建可以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来满足粮食需求，就等于增加了现有耕地面积的一半。此外，加入WTO 还有利于我们利用国际水产资源来弥补我国近海水产资源的不足。福建近海水产资源长期以来由于工业污染和过量捕捞而日趋贫乏。目前世界上有些国家和地区产鱼不吃鱼或者少吃鱼，那里的水产品价格很低，如阿根廷的鱿鱼每吨才7000元人民币，还不到国内市场价格的1/4；泰国的白带鱼，每吨才8000元，远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福建省东山、龙海等县市有些加工企业就利用自身低廉的劳动力，到境外收购原料进来加工再出口，但由于目前进口关税高，一些企业交不起保税抵押金而无法大量加工。加入WTO 后随着关税的下调，这个问题将会迎刃而解。资料显示，1995~1998 年中国农产品中的土地密集型产品的进口呈上升趋势，如图6—2所示，1996年所占比重达到50.48%，1998年上升到53.68%，而从动态发展趋势来看，中国加入WTO后，土地密集型农产品的进口比重还将继续增加。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海关统计年鉴》，1995~1998年。

图6—2　　1995~1998年中国农产品进口结构比较

6．1．1．3　**有利于改善我国农产品的国际贸易环境。**WTO农业框架协议中有一个争端解决机制，可以使贸易纠纷得到比较公平合理的解决。1995~1998年期间，WTO成员借助农业框架协议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处理了200例使用特别保障条款（SSG）的案例，其中72件由价格引发，128件由数量引发。[74]加入WTO后，我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国，也将享有多边的、无条件的、稳定的最惠国待遇，发生农产品贸易纠纷时，可以依靠WTO争端解决机制得到比较公平合理的解决，减少其他国家对中国农产品出口的非关税限制措施等不公平待遇。近几年我国农产品受到外国的倾销诉讼越来越多，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这类案例成倍增加。例如，福建省生产的蘑菇罐头在美国就被以倾销为借口，课以300%以上的惩罚性关税，给蘑菇生产造成了很大损失；毛木耳也是福建传统的大宗出口产品，但近年来由于经常受美国和欧盟反倾销的制裁，不得不以低价卖给欧洲的一些国家，这些国家再以高价转卖给美国，造成了利润外流和价格的大起大落；福建省出口日本的生猪因对方实行歧视性技术壁垒，规定必须达到该国制定的卫生标准，生产企业必须通过日本质量权威机构认证，并要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结果也无法再进入日本市场。加入WTO后，我们可以依靠WTO争端解决机制公平合理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时，我国也将以成员国身份全面参加国际农业多边贸易安排，有利于在新的国际农业规则中体现我国的立场，遏制少数发达国家的单边贸易行动和农业贸易保护主义，维护国际农产品贸易秩序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长远利益。

6．1．1．4　**有利于从国际市场上引进更多的国外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我国农业基础设施落后、科技水平低、现代化程度低、农业发展资金缺乏、农产品质量和产量不高。加入WTO后，随着我国有关政策法规逐步完善、投资环境逐步优化，特别是我国农业劳动力资源丰富、价格低廉，能够通过国际市场吸引更多的国外资金、农业新技术、优良品种和管理经验，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科技水平、现代化管理水平和农产品的质量与产量，增强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以福建省为例，一个普通工人一天的工资只有10多元（折合不到1.5美元），而欧美一个工时的工资约为5~7美元，我们在劳动力成本方面占有绝对优势；同时，我们的仓储、土地场所成本（如房租等）也很低，可以使农产品在价格上有更大的竞争力；此外，福建省气候属中、南亚

[1] 程国强《WTO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2000年3月版，第89页。

热带，平均气温在 12~17℃，年均雨量在 1400mm 左右，相对湿度在 70~80%之间，对经济作物生长极为有利，农作物产量多、质量高，这些都有利于吸引外资来福建进行山海综合开发，发展高优农业。

6．1．1．5 **有利于促进我国农村市场经济体系和运行机制的健全和完善。**加入 WTO 后，我国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有利于我们借鉴引进国际市场的竞争机制和规则，加快健全和完善我国农产品、农业要素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例如，我国至今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更缺少国际农产品市场的信息资料。WTO 拥有世界经济贸易与发展（包括农产品）情报的完整资料。加入 WTO 后，我国可以通过共享这些情报资料，全面了解国际农产品贸易规则和世界农业经济的发展动态，及时调整我国农产品结构、市场和营销策略，提高市场效益，减少市场风险。与国际农产品市场运行机制接轨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所产生的有利影响，是根本的、长期的和深远的。

6．1．2 **加入 WTO 使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面临新的挑战。**加入 WTO 虽然有利于促进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但带来的挑战也是严峻的。

6．1．2．1 **将会对土地密集型农产品的国内市场产生较大冲击。**加入 WTO 的权力和义务是双向的，不仅要求其他成员国向中国开放市场，同时也要求中国向其他成员国开放国内市场。我国人均可耕地少，大多数土地用于种植人们生活不可缺少的粮棉油作物。随着土地产出率不断提高，我国粮食生产成本近几年以每年 10%以上的速度增长[75]，现在我国的粮棉油等大宗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均大幅度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小麦价格比国外高 43%、玉米高 80%、大豆高 79%、豆油高 56%、花生油高 53%、原糖高 83%，略高于国际市场价格的只有棉花（高 7%）和大米（高 1%）。[76]以 2000 年 3 月国际国内市场粮食主要品种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可以看得更为清楚：大米国内市场价格 1.80 元/公斤以上，而国际市场价格折合人民币为 1.76 元/公斤；玉米国内市场价格 1.10 元/公斤，而国际市场价格折合人民币为 0.72 元/公斤；小麦国内市场价格 1.40 元/公斤，而国际市场价格折合人民币为 0.89 元/公斤。对外开放国内农产品市场，虽然有利于进口物美价廉的这类农产品，节约我国的耕地资源，但由于粮食产业是战略产业，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又是一种生产周期较长、结构调整难度

[1]韩俊：《“入世”呼唤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农村工作通讯》2000 年第 1 期，第 23 页。
[2]贾保华：《加入 WTO 对中国农业的新挑战》，《福建改革》2000 年第 3 期，第 18 页。

较大的特殊产品，进口不仅需要外汇，还会对近几年我国已经供大于求的大宗农产品市场流通产生较大冲击，使国内主要农产品“卖难”的问题更加突出。根据中美达成的 WTO 农业双边协议，在 2005 年之前，允许中国对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豆油等商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粮食关税配额将达到 2000 万吨左右，[77]而 1999 年我国进口的粮食、棉花和食用植物油总量为 552 万吨，由此可见这一配额高于我国实际粮食进口数量 3.6 倍之多，对国内大宗农产品的市场流通产生的冲击是不可忽视的。同时，还会提高我国粮食贸易的对外依存度，对粮食安全造成一定威胁。

6．1．2．2　**有可能对中国一些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加入 WTO 后，其他成员国必然会要求我们放开农产品价格，实行农产品的生产商品化、经营市场化。随着农产品国内价格与国际价格的对接，国内农产品价格、农业生产经营效益也将随着国际价格的变化而变化。由于我国农产品大多数存在着档次低、品质差、科技含量不高的问题，在市场流通环节又存在着结构型过剩的问题，加入 WTO 后，在农业框架协议有关规则的约束下，我国一些农产品原有的比较优势将会下降。据专家测算，到 2005 年，我国小麦、玉米、棉花、大豆和油菜籽的比较优势度将会分别下降 21.19%、16.36%、21.36%、40.38%和 13.21%，社会净收益将分别下降 21.4%、30%、30%、58.5%和 59.5%，[78]生猪（农户散养）、大米、烤烟、甘蔗、苹果等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也将受到一定冲击，但影响较小，仍是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如表 6—4 所示。加入 WTO 对不同省市区的不同农产品产生的影响也是不同的。福建是水果生产大省，2000 年全省水果栽培面积 845.6 万亩，产量 356.4 万吨，形成了以柑桔（柚）、香蕉、龙眼、荔枝等常绿果树为主（占面积 70%、产量 80%），李、桃、柰、柿等落叶果树为辅的品种结构，大致呈现“五带一区”的果类品种布局。加入 WTO 后，柑桔和龙眼可能受到较大冲击。有关资料显示，美国的优势甜橙在东南亚地区的零售价为 0.15 美元/公斤；“橙汁王国”巴西用于加工果汁的甜橙成本价格为 0.18 美元/公斤，销售价为 0.4 美元/公斤，巴西果农产品经营面积达 120~150 公顷，劳动生产率较我国高 20~30 倍。福建柑桔占果类总面积的 1/4、总产量的 2/5，但是由于产业化经营水平低，品种结构不合理，如中晚熟温蜜占宽皮

[1]朱泽《WTO 与我国农业政策调整》，《学习・研究・参考》2000 年第 2 期，第 16 页。
[2]程国强《WTO 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年 3 月版，第 89 页、第 154 页。

桔总量的 1/3（柑桔通常分为宽皮和紧皮两大类，可以剥掉果皮的称为宽皮桔，不好剥皮的称为紧皮桔），加之这些品种品质差、成本高，难以与美国、巴西优势甜橙竞争。在龙眼方面，由于澳大利亚、泰国北部具有良好的气候条件（春季少雨、夏秋雨水充足），现正在大力发展，这将对占福建省果类总面积约 1/5 的龙眼产生潜在威胁。

表 6—4　加入 WTO 对中国农产品比较优势的影响：2005 年

项目 农产品	比较优势度		社会净收益（元/公斤）	
	基线方案	WTO 方案	基线方案	WTO 方案
小麦	-0.18	-0.43	-0.22	-0.28
玉米	-0.1	-0.28	-0.14	-0.2
大米	0.21	0.17	0.21	0.17
大豆	-0.2	-0.69	-0.27	-0.65
油菜籽	-0.06	-0.2	-0.15	-0.37
棉花	-0.03	-0.25	-0.7	-1
甘蔗	0.87	0.86	0.82	0.76
生猪	0.34	0.25	1.1	0.73
烤烟	0.7	0.67	3.66	3.24
苹果	0.75	0.72	2.07	1.7

资料来源：程国强《WTO 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年 3 月版。

6．1．2．3　关税减让和削减非关税贸易壁垒不利于对我国农产品的贸易保护。长期以来，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对本国农产品的贸易保护，但大多数国家特别是西方发达国家都是运用关税贸易措施即WTO农业框架协议允许的"绿箱政策"来保护农业和农产品贸易的，而我国则是主要依赖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及其他非关税措施来调控农产品进口。例如，粮食进出口贸易实行的统一代理方式，就仍保留着传统计划管理体制的模式。加入 WTO 后，由于农产品关税只能减不能增，而我国因关税减让基期即 1986~1988 年大部分农产品的价格低于国际市场价格，关税化后的关税等值为负值，无法使用贸易规则规定的关税化手段保护国内农产品市场。同时，由于各种非关税措施将被禁用，使我国不能再用传统的保护手段保护国内农产品市场，只能去学习和探索我们所不熟悉并且在某些方面尚不具备条件的"绿箱政策"来保护农产品贸易，从而使我国在农产品的贸易保护中处于不利地位。

6．1．2．4　有可能使农村市场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更加凸现出来。一是我国农民绝大多数处于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状态，文化和科技素质不高，

对市场经济又知之不多，本身就难以适应国内市场竞争的要求，加入 WTO 后，他们对不断变化、竞争激烈的国际大市场更是知之甚少，很难是西方发达国家那些文化和科技素质都比较高、进行大面积机械化作业、生产成本低、产品质优价廉的农场主的竞争对手，这将使他们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二是加入 WTO 后，国内农产品市场和农业要素市场必然要与国际市场接轨，面对已有上百年历史、体制和运行机制日益健全完善的国际统一大市场，被部门和行政地域分割造成贸工农分离、产供销脱节、区域间封锁的国内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的弊端将更加暴露无遗。从福建省的蘑菇、木耳生产和销售来看，当前就既存在着原料收购上的抬价竞买、出口企业报价上的压价竞销而造成的市场扭曲、价格暴涨暴跌；又存在着一些不法经销户使用硫酸镁等浸泡白背毛木耳半成品，增加固型重量，然后压价销售的掺杂使假问题；同时，还存在着低层次加工问题。在福建的蘑菇总产量中，以原料（咸水蘑菇）出口的占 1/10，毛木耳基本上是半成品出口。由于精制、包装、应市都由外商包揽，大量的附加值被外商赚走，从而也丧失了出口主动权。加之日本商社低价从中国农民手里收购菌棒再卖给本国菇农，使日本国内蘑菇生产成本大大降低，给福建的蘑菇生产和出口带来很大损害。三是我国农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加入 WTO 后，这一弱点将使中国农业和广大农村市场主体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更为不利的位置，如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高中国农业和农民的竞争地位，将可能造成中国农业和农民竞争地位的不断弱化，进入恶性循环。四是国内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当前存在的市场利益分配不合理问题，在加入 WTO 后，将会严重削弱中国农业的内聚力，难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在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中一致对外，争取中国的最大市场利益。

6．1．3　**结论**。加入 WTO 虽然对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是利弊共存，但这些弊端是不容忽视的，需要我们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去兴利除弊和化弊为利，加快推进中国的农村市场化建设。

6．2　中国主要农产品出口特点及国际竞争力分析

6．2．1　**中国农产品出口特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产品出口显著增加。1984 年，全国农产品出口总额为 32.32 亿美元，2000 年达到 122.8 亿美元，比 1984 年增长 3.8 倍。福建省外向型农业比较活跃，2000 年全省农产品出口创汇达 17.1 亿美元，比 1978 年增长 31 倍以上。但在发展过程中受国际政治和经济因素的影响，全国和福建的农产品出口也出现过几次波动。1978 年以来全国及

福建农副产品出口增长情况如表 6—5 所示。中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特点如下。

表 6—5　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和福建农副产品出口增长情况

项目 年份	全　国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福　建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1978	--	--	0.55	--
1979	--	--	0.48	-12.7
1980	--	--	0.65	35.4
1981	--	--	0.77	18.5
1982	--	--	0.73	-5.2
1983	--	--	0.74	1.4
1984	32.32	--	0.83	12.2
1985	38.03	17.6	1.19	43.4
1986	44.48	16.9	1.05	-11.8
1987	47.81	7.5	1.48	40.9
1988	58.90	23.2	3.06	106.7
1989	61.45	4.3	2.56	-16.3
1990	66.09	7.6	2.44	-4.7
1991	72.29	9.4	3.34	36.9
1992	83.24	15.1	4.23	26.6
1993	101.9	22.4	5.51	30.3
1994	124.77	22.4	7.45	35.2
1995	122.62	-1.7	12.91	73.3
1996	125.07	1.9	13.61	5.4
1997	130.57	4.4	12.06	-11.4
1998	120.91	-7.4	10.38	-13.9
1999	115.9	-4.1	13.71	32.1
2000	122.8	5.9	17.10	24.7

资料来源：历年《中国农业年鉴》、《福建统计年鉴》、《福建年鉴》。

6．2．1．1　**出口农产品的品种结构及特点。**中国是农业大国，农副产品品种繁多，各类农副产品均有出口，但不同类型农副产品的出口数量和创汇有很大差异。1999 年，出口额超过 1 亿美元的农副产品有 15 种，分别为大米、玉米、原棉、食用油籽、生丝、茶叶、蔬菜（含根、茎）、烤烟、鲜（干）水果及坚果、中药材、锯材、活畜、鲜（冻）畜禽肉、山羊绒、羽毛和羽绒、肠衣、蘑菇罐头、纸烟等，占农副产品出口总额的 82.78%;出口额超过 5 亿美元的大宗农产品有 3 种，分别为大米（6.5189 亿美元）、蔬菜含根茎（14.2688 亿美元）、鲜冻畜禽肉（6.3347 亿美元），占农副产品出口总额的 27.12%。由此可见，中国出口农产品的品种结构特点是以谷物、蔬菜、畜禽产品为主。全国主要农副产品出口情况如表 6—6 所示。福建人多地少，依山傍海，是缺粮省份，农产品

表 6—6　　1999 年全国主要农副产品出口情况

项目 产品名称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万美元）
	单位	数量	
总计			**1158536**
大米	吨	2707744	65189
小麦	吨	932	22
玉米	吨	4305007	45002
原棉	吨	236046	28319
食用油籽	吨	674347	35447
苎麻	吨	1493	580
生丝	吨	12089	23938
茶叶	吨	199608	33834
蔬菜（含根、茎）	吨	2167215	142688
烤烟	吨	109585	19135
鲜、干水果及坚果	吨	725616	34211
中药材	吨	150939	20138
辣椒及辣椒粉	吨	52682	4769
胡椒及胡椒粉	吨	3461	940
咖啡	吨	4400	812
肉桂花	吨	33526	2498
原木	万立方米	2	801
锯材	万立方米	31	13751
竹子	吨	100655	2268
活畜	头	2036984	27509
活家禽	只	45003716	9850
鲜、冻畜禽肉	吨	409179	63347
乳及奶油	吨	40435	4400
禽蛋	万个	73335	2365
天然蜂蜜	吨	87188	7476
鲜蜂皇浆	吨	522	757
猪鬃	吨	10103	6771
马毛	吨	1410	705
山羊绒	吨	5074	23996
制刷用山羊毛	吨	372	220
兔毛	吨	5185	5489
未硝整张毛皮	吨	97	299
羽毛、羽绒	吨	32066	17538
肠衣	吨	51356	32988
骨粉	吨	63585	1232
猪肉罐头	吨	38338	6238
蘑菇罐头	吨	142981	13278
烘焙花生	吨	60718	5397
植物榨油后的剩余物	吨	513008	4218
食用植物油	吨	96615	7577
食糖	吨	367370	7819
纸烟	千支	7437185	11197
啤酒	升	60349630	3030

资料来源：2000 年《中国农业年鉴》。

出口主要以水海产品、蔬菜和加工产品为主，具有典型的南方沿海地区特点。2000 年，全省出口额达千万美元以上的农产品主要有水海产品、蔬菜、鲜干水果及坚果、食用植物油（包括棕榈油）、茶叶、蘑菇罐头、纸烟、松香及树脂酸、家用或装饰用木制品、纸及纸板、竹编结品、藤编结品等 20 多种， 其中超过 5000 万美元以上的产品有 6 种，分别是：水海产品（61062 万美元）、茶叶（5309 万美元）、蔬菜（25495 万美元）、蘑菇罐头（9099 万美元）、加工笋和笋罐头（5040 万美元）、家用或装饰用木制品(10644 万美元)，如表 6—7 所示。

表 6—7　福建省大宗农副产品出口增长情况（万美元）

项目＼年度	1980	1985	1990	1995	1998	1999	2000
水海产品	192	718	7094	16658	12449	56500	61062
鲜干水果及坚果	400	250	510	1025	2202	6328	3056
茶叶	1005	1986	2403	3610	5104	5623	5309
速冻食品（蔬菜）			1320	5280	22985	14300	25495
食用植物油					2150	226	27
蘑菇罐头	8	259	3976	3561	6513	12119	9099
加工笋和笋罐头						3404	5040
纸烟			858	8909	2057	813	379
松香及树脂酸	2060	1362	1007	1986	1289		1451
家用或装饰用木制品					6023	7259	10644
纸及纸板					3583		3346
竹编结品	440	243	923	2740	2169	2265	2730
藤编结品					1330	877	639

资料来源：历年《福建统计年鉴》、《福建年鉴》。

6．2．1．2　出口农产品的国外市场分布及特点。中国农产品出口市场分布广泛，1999 年出口农产品输往 177 个国家和地区，约占全世界国家和地区总数的 79.7%，但在出口农产品数额上，分布又极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少数国家和地区，如表 6—8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中国农产品出口市场分布主要特点是：出口的国家和地区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日本、香港、欧盟、东南亚、韩国、朝鲜和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例如， 1998 年，中国出口到日本和香港的农产品占出口总额的 47.73%，欧盟、东南亚和韩国、朝鲜占出口总额的 31.17%。

表 6—8　　中国农产品出口市场分布情况（百万美元）

项目 国家和地区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美国	424	505	617	644	661
加拿大	64	73	71	87	8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60	61	80	83	89
拉丁美洲新工业国①	36	53	61	67	56
东南亚 7 国②	1062	861	1477	1663	1328
俄罗斯	470	441	365	315	189
欧盟 15 国	1355	1483	1314	1345	1264
日本	2858	3103	3810	3675	3893
韩国、朝鲜	555	786	1294	761	776
香港	2578	2117	2595	2096	1720
台湾	239	185	202	136	122
南亚	161	153	178	178	294
其他国家	716	768	993	1071	1110
总计	10577	10588	13057	12091	11585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统计年鉴》1995、1996 年，《中国农业年鉴》1998、1999、2000 年。

注：a. 拉丁美洲新工业国包括阿根廷、智利、巴西、墨西哥。b. 东南亚 7 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缅甸和越南。

6．2．1．3　**国内各地区出口农产品情况及分布特点**。近几年来，农产品出口已遍布全国，但各省市区的出口数额差异很大，分布极不均匀。1997～1998 年国内各地区出口农产品情况如表 6—9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全国地区间农产品出口分布呈现东多西少和沿海多内地少的特点，其中，仅广东、广西、海南、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山东、辽宁等 9 个东部沿海省市的农产品出口额合计达到 833735 万美元，占全国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71.96%。在亚洲金融危机中，受国际市场动荡影响最大的也是这些省市，平均下降幅度在 17%以上。

表 6—9　　1997～1998 年国内各地区出口农产品情况

出口 地区	1999 年 （万美元）	1998 年 （万美元）	1997 年 （万美元）	1999 年比 1998 年增长（%）	1998 年比 1997 年增长（%）
合计	**1158536**	**1209074**	**1305723**	**-4.1**	**-7.4**
北京	117156	192969	170340	-39.2	13.2
天津	29736	26054	29445	-10.2	-11.5
河北	33029	29485	31335	12.0	-5.9
山西	3509	3953	5434	-11.2	-27.2

内蒙古	12486	8945	10041	39.5	-10.9
辽宁	66986	61499	69950	8.9	-12.0
吉林	37406	19371	23883	93.1	-18.8
黑龙江	27644	27456	33224	0.6	-17.3
上海	51943	54497	64999	-4.6	-16.1
江苏	54984	53961	65668	2.0	-17.8
浙江	79707	72548	73278	9.8	-1.0
安徽	24011	17436	16386	34.4	6.4
福建	106125	103801	120606	2.7	-13.9
厦门	31049	34022	51187	-8.7	-33.5
江西	15356	18645	10511	-17.2	77.4
山东	160804	138078	142171	16.5	-2.8
河南	15822	18669	21611	-15.2	-13.6
湖北	12592	15344	13860	-17.9	11.1
湖南	15512	19143	17143	-18.9	11.6
广东	184933	208298	250284	-11.2	-19.2
深圳	61377	36667	54281	67.3	-32.4
珠海	5664	8616	10527	-34.2	-18.1
汕头	8766	11912	15609	-26.4	-23.6
广西	16292	17987	21285	-9.5	-15.5
海南	5150	5976	--	-14.5	--
四川	24365	28460	33253	-14.3	-14.4
贵州	3304	3954	6091	-16.4	-35.0
云南	24789	35929	34952	-30.6	2.7
西藏	904	973	975	-7.0	-0.2
陕西	8489	7578	9030	12.0	-16.0
甘肃	2541	2894	3466	-12.0	-16.5
青海	993	1082	959	-8.2	12.8
宁夏	831	1706	2225	-51.2	-23.3
新疆	22180	12385	14252	79.1	-13.1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年鉴》1998、1999、2000 年。

6．2．1．4　**农产品净出口占剩余量的比重低。**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1998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 444133.7 千吨，占世界粮食总产量的 21.82%，名列第 1 位。20 个主要产粮国粮食产量比较情况见表 6—10。中国是世界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但不是世界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国。根据 WTO 统计，1997 年世界农产品出口总值达到 5799 亿美元，我国仅占 2.5%。[79]中国农产品

[1] 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 年 6 月版，第 334 页。

生产多而出口少，并不是因为国内对农产品的需求量大，生产供不应求。据专家测算，1998 年我国粮食产量超出需求量 1441 万吨，肉类超出 318 万吨，禽蛋超出 80 万吨，水产品超出 412 万吨，茶叶超出 20 万吨，烟叶超出 20 万吨，水果超出 211 万吨，蔬菜超出 4048 万吨，由此可见我国的主要农产品是供大于求的。再从以上产品的出口情况来看，大多数产品的净出口占生产剩余的比重不大。1998 年全国粮食净出口 552 万吨，占生产剩余的 38.3%;肉类产品净出口 23 万吨，占生产剩余的 7.2%;禽蛋净出口 4.3 万吨，占生产剩余的 0.05%;水产品净出口-14 万吨，水产品生产剩余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茶叶净出口 21.6 万吨，生产剩余基本全部出口;烟叶净出口 8 万吨，占生产剩余的 40%;水果净出口-10 万吨，生产剩余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蔬菜净出口 186 万吨，占生产剩余的 4.6%。1998 年中国主要农产品生产量、需求量、出口量占生产剩余比重的基本情况如表 6—11 所示。

6—10　　1998 年世界 20 个主要产粮国粮食产量比较情况（单位：千吨）

品种 国别 或地区	小麦	稻谷	大麦	玉米	黑麦	燕麦	谷子	高粱	合计
世界总计	590996.5	561126.5	139964.7	604926.1	21168.9	25935.5	28621.9	62279.7	2035020.1
中国	110000.2	192971.3	4400	125395.4	800	800	4000.6	5766.8	444133.7(1)
英国	16300.0		7400		53.0	576			24329.0(15)
印度尼西亚		46290.5		9170.8					55461.3(5)
印度	66000.0	122244.0	1700	10000.0			10500.0	9000	219444.0(3)
乌克兰	14911.2	73.6	6028.5	4213.3	1150.8	627.4	248.6	5.0	27258.4(12)
泰国	0.8	23240.2	2.0	5017.9				230	28490.9(11)
日本	573.1	12531.0	193.1	0.3		2.0	0.7		13300.2(20)
墨西哥	3363.9	514.2	584.2	16422.5	0.1	121.5	0.2	6161.1	27167.7(13)
美国	69400.0	8183	7799	247939.0	325.5	2466	180	13242.0	349534.5(2)
罗马尼亚	5180	5.1	1238	8623.4	27.9	325.4		4.7	15404.5(18)
加拿大	24400.0		12700.0	8900	384	4000			50384.0(6)
菲律宾		10004.2		3779.1					13783.3(19)
法国	39862.0	113	10569.0	14426.0	216	633		397	66216.0(4)
俄罗斯	26900.0	410	9800	800	3300	4600	450	12.0	46272.0(7)
德国	19906.1		12500.0	2760.8	4830.7	1262.8			41260.4(8)
波兰	9536.6		3611.7	496.4	5663.7	1460.1			20768.5(16)
巴基斯坦	18694.0	6587.2	174.1	1260			211.3	231.3	27157.9(14)
澳大利亚	21855.0	1340	5400	340	21	1250	29.8	1065	31300.8(10)
埃及	6093.2	5585	127	5330	24			770	17929.2(17)
阿根廷	10000.0	980	500	19100.0	62.0	300	53.0	3720	34715.0(9)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年鉴》2000 年。注:合计栏中括号内数字为粮食总产量排名位次。

表 6—11　1998 年中国主要农产品生产量、需求量、出口量占生产剩余的比重情况

项目 品种	生产量（万吨）	需求量（万吨）	剩余量（万吨）	净出口（万吨）	净出口占剩余量比重 （%）
粮食	51230	49789	1441	552	38.31
肉类	5408	5090	318	23	7.23
牛奶	745	747	-2	-7.35	--
禽蛋	2019	1939	80	4.3	5.38
水产品	3907	3495	412	-14	--
食糖	979	1298	-319	-4.57	--
茶叶	65.3	45.3	20	21.6	108.0
烟叶	200	180	20	8	40.0
水果	5453	5242	211	-10	--
蔬菜	38485	34473	4048	186	4.6
棉花	450	472	-22	-15.1	--

资料来源:根据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1999 年《中国农业年鉴》中的统计数据整理。

6．2．2　中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分析。中国农产品产量大、剩余多，但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所占份额小，这说明中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不强。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是指农产品所具有的开拓、占据国际市场并获取利润的能力，具体地讲就是农产品在国际贸易中从产品价格、产品质量、市场营销、生产效率等方面表现出来的生存、发展和获利的能力。

6．2．2．1　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能力比较分析。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农产品只要个别生产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成本，其个别生产价格就会低于社会生产价格，在按照由社会生产价格决定的市场价格出售时，就既可以获得平均利润，又可以获得超额利润;反之，亦然。这就使得价格竞争本质上成为成本竞争，成本成为价格的刚性制约，在一定程度决定着产品竞争力的高低。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由于工业提供给农业的生产资料价格较低，农产品生产成本也较低，使得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农产品市场上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农村改革以来，随着国家大幅度提高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不断上涨，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的价格也接近或超过国际市场价格，使我国主要农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大幅度下降。对于各地而言，农产品生产成本不同，市场价格也不相同。例如，福建粮食收购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粮食主要品种市场价格也比国内市场略高，主要原因就在于生产成本较高。与周边省份平均物化成本相比，福建早籼稻高 20.5%，中籼稻高 3.1%，晚籼稻高 19.7%。农产

品生产成本高，必然导致价格竞争优势下降，而价格竞争优势下降，又会对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显性比较优势”（RCA）产生直接影响。1985～1996 年我国农产品的显性比较优势（RCA）的变化情况如表 6—12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在 1985～1996 年期间，我国农产品的显性比较优势（RCA）处于持续下降之中，从 1985 年的 1.031 一直下降为 1996 的 0.618，而这一期间又是农产品价格特别是生产成本大幅度提高的时期，因此，农产品价格和生产成本不断提高，是引起我国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RCA）持续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

表 6—12　　中国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RCA）变化情况

项目 / 年份	农产品出口占总出口之比（%）		中国农产品的（RCA）
	中国	世界	
1985	11.09	10.76	1.031
1989	8.65	9.78	0.885
1990	7.91	9.35	0.846
1991	7.85	9.40	0.835
1992	7.24	9.54	0.759
1993	6.87	9.04	0.760
1994	6.82	9.09	0.750
1995	5.52	8.69	0.635
1996	5.35	8.71	0.618

资料来源:厉为民《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科学对社会的影响》1999 年第 1 期。

6．2．2．2　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质量竞争能力比较分析。质量是指产品的优劣程度，在价格一定的情况下，产品质量越好，越受消费者欢迎，市场销路也越好;反之，质量越差，就越无人问津。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农产品质量已成为决定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一个主要因素。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农产品的质量就是农产品的使用价值，其内涵十分丰富，不仅包括可以直接定量的特性，如水稻的米长、直链淀粉等技术指标，而且还包括口感、色泽、气味等很难直接定量的指标，这就使农产品的实用性、营养性、食用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等品质特性，成为衡量农产品质量的主要指标。我国和国外主要农产品的质量比较情况如表 6—13 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我国农产品生产偏重于产量指标，对农产品品质和专用性、多样性指标重视不够，农产品无论是从品种结构、产品品质和产品的专用化、多样化来看，还是从产品的贮藏、保鲜、运输、加工来看，都与世界发达国家同类农产品存在着较大差距，严重影响和制约了我国农产品开拓、占领国际市场的能力。福建是我国的香蕉主产地之一，仅漳州市 2000 年的香蕉产量就达 71.9 万吨，但出口的鲜果只有 2000 多吨，只

表 6—13　　我国和国外主要农产品的质量比较

项目 品种	中　　国	国　　外	相　差
优质大米	米长：平均 6.8 毫米。 千粒重：平均 16.70 克。 直链淀粉:17.5%。	米长：平均 7.2 毫米。 千粒重：平均 17.55 克。 直链淀粉:20.1%。	0.4 毫米 0.85 克 2.6 个百分点
小　麦	蛋白质、赖氨基酸含量平均比国外低 1%。 专用粉十多种，占面粉总产量的不足 10%。 面包评分:30—70 分。	专用粉上百种，占面粉总产量的 90%以上。 面包评分:95 分以上。	1 个百分点 8 倍以上 65—25 分
玉　米	直链淀粉与国外品种均相差 3 个百分点。 专用化玉米发展迅速。	专用化选育刚刚起步。	3 个百分点
水　果	品种结构、品质、产后加工技术及设备与发达国家相差 10—15 年。 贮藏保鲜量占水果总产量的 10%左右。	贮藏保鲜量占水果总产量的 60%以上。	10—15 年 5 倍以上
蔬　菜	品种结构、品质、产后加工技术及设备与发达国家相差 10—15 年。 主要是大路低档产品，很少考虑品种结构的多样性和加工原料的特质要求。 加工增值小。	精细菜种和深加工品种多。 加工增值高。	10—15 年 10 倍以上
肉　类	畜禽个体生产性能、饲料转化率、草地牧业综合生产能力、畜禽死亡等指标与世界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 肉的风味和质量优于国外同类品种。	肉的风味和质量不如中国同类品种。	
奶　品	加工保质技术落后，保质期限短。 鲜食比例约为 50%左右。 乳制品品种少，奶粉的比例高达 80%以上。	超高温灭菌乳技术发达，保质期长达 6 个月以上。 鲜食比例达到 60—70%。 乳制品品种繁多，仅干酪就有上千种。	10—20 个百分点
蛋制品	蛋制品加工技术落后，品种少，加工量占商业收购量的 13.3%左右。	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进行蛋制品的研发，开发的蛋品种多达 60 余种。	
水产品	品种结构单一，名、特、稀、优品种少。 以鲜销为主，加工品仅占总产量的 30%左右。 运输、加工技术和设备落后，深加工、精加工产品少，加工品种主要是冷冻和小包装。	品种繁多，名、特、稀、优品种也较多。 加工品比例大，占总产量的 75%以上。 运输、预冷、冻结和熟制的技术和设备先进，深加工、精加工产品多。	45 个百分点以上

资料来源：根据《农业科技管理》1999 年第 1 期戴小枫、陈璐等《我国主要农产品品质与国外的差距比较》一文所提供数据整理。

占产量的约 0.3%。究其原因并非香蕉品质不好，也不是交通运输不便。世界上最大的香蕉进口国是日本，每年需要 100 万吨，现在日本香蕉市场 73%的份额被菲律宾占有，另外还有厄瓜多尔。福建漳州香蕉的品质、口味比菲律宾、厄瓜多尔好，到日本的路程也比它们近，但为什么进不了日本市场？关键在于福建香蕉的果形差，个头不齐，着色不好，采收、保鲜、储运技术落后，“好吃不好看”。只要能够积极采取先进的栽培、采收、保鲜、储运技术，改进果形，增施有机肥，禁用激素，实施套袋保果和无创伤采收，分级包装，实行仓储式保鲜，做到“好吃又好看”，出口前景肯定看好。

6．2．2．3　**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营销竞争能力比较分析。**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个拥有成本和质量优势的农产品，有时可能因为其市场营销能力欠缺而进入不了国际市场;而有市场营销能力优势的农产品，即使成本和质量优势不那么明显，也常常能够依靠市场营销优势顺利进入国际市场。农产品的国际市场营销能力，通常由及时准确的供求信息、恰当的市场定位、正确的销售策略、先进的营销方式、有效的促销手段和良好的服务等因素所构成。世界各农产品贸易大国都十分重视提高自身的农产品国际市场综合营销能力。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运用期货市场这种商品经济发展到较高阶段的市场经营方式进行农产品国际贸易的国家。1990 年，仅美国芝加哥交易所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交易量就达到世界交易量的 27.5%，由其形成的农产品市场价格左右了全世界的农产品市场价格。[1]西方发达国家还纷纷采用先进的现代科学技术装备农产品市场交易设施，普遍实现了农产品市场信息交流、发布和农产品交易设备及手段的现代化。荷兰阿姆斯特丹市的阿斯梅尔花卉拍卖市场就是利用先进的市场营销设施、营销方式和手段，极大地促进了市场销售，成为世界上最大花卉拍卖市场的。[2]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无论是在市场供求信息、产品市场定位、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还是在市场销售策略、营销方式、促销手段和市场服务方面，都存在着很大差距，致使一些优质农产品难以进入国际市场。

6．2．2．4　**我国农产品生产效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比较分析。**生产效率是生产力水平的集中体现，生产效率不高，产品的成本和价格就不可能降低。农业生产率主要由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组成，由于生产经营方式不

[1]陈华山《当代美国农业经济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7 月版，第 233—234 页。

[2]国务院研究室农业培训考察组《荷兰、法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业宏观管理》，《中国农村经济》2000 年第 1 期，第 76 页。

同，我国的农业生产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存在着较大差距，如表 6—14 所示。表中所列数字表明，我国的土地生产率一直比较高，仅次于荷兰和日本，明显地高于世界平均水平。与此同时，我国的劳动生产率则一直很低，不仅低于发达国家数倍或数十倍，而且也明显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而从两者的综合情况来看，我国的生产效率尽管 1991 年比 1970 年增长了近 1 倍，并在 1991 年由 1970 年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298 美元，变为超过世界平均水平 249 美元，但无论是在 1970 年还是在 1991 年，都数倍或数十倍地低于发达国家。这说明我国的农业生产效率是很低的，这必然要严重影响我国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

表 6—14　　中国与部分发达国家农业生产率比较（按 1977~1981 年国际美元计算）

项目 国别	土地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		生产效率	
	1970 年	1991 年	1970 年	1991 年	1970 年	1991 年
中　国	694	1422	253	422	929	1844
日　本	1606	1711	1390	4547	2996	6258
法　国	653	892	9065	26331	9718	27223
荷　兰	1938	2468	18847	44339	20785	46807
丹　麦	404	756	14226	42147	14630	42930
美　国	265	410	27754	51561	28019	51970
加拿大	131	247	17119	42830	17250	43077
澳大利亚	87	128	28690	43032	28777	43160
新西兰	427	971	36554	41312	36981	42283
世界平均	**347**	**515**	**880**	**1080**	**1227**	**1595**

资料来源：根据《科学对社会的影响》1999 年第 1 期厉为民《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中数据整理。

注：a. 表中数字分别指每公顷农作物产值和每个农业劳动力的农业产值。b. 关于“国际美元”，可参阅 FAO：Intercountry Comparison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ggregates，1986.

6．2．2．5　小结。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比较低，与农村市场化水平低有着直接关系。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是农村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农村市场主体自身素质、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等因素的综合体现，要大力提高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就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使农村市场体系和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农村市场主体和各级政府建设农村市场化的能力与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第七章　加快农村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

农村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是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硬件”和“软件”,建立起一个适合农村经济发展和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要求的农村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是农村市场化最根本、最基础的任务。

7．1　加快建设多层次、多功能、全方位的农村市场体系，积极拓展农产品、农村消费品和农业要素市场

7．1．1　农村市场体系的构成。农村市场体系作为农村市场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和运行载体，主要由三个重要部分组成：一是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产品市场是将农产品转化为商品、使其价值得以实现的场所，其发展状况直接关系着农业收益和农民收入，是农村市场体系中的最重要部分。农产品市场体系从层次结构上看，主要由期货市场、大型综合批发市场、专业批发市场、城乡集贸市场等四个层次构成;从市场涉及的范围看，涵盖了国际市场、国内城市市场与乡村市场。二是农业要素市场体系。农业要素市场是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土地、劳动力、信息、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按照不同生产者的需求进行优化配置、并实现各自价值的场所，这就决定了农业要素市场体系通常由土地市场、劳动力市场、信息市场、技术市场、资金市场等不同部分组成。农业要素市场的发展对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影响极大，其发育水平是农村市场化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三是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农村消费品市场，是将城市工业产品和农村乡镇企业的一部分工业产品在农村转化为商品的场所。在当前，我国的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主要由综合批发市场、专业批发市场、遍布农村的供销合作社和集市贸易中的大批工业消费品经销者组成。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要素市场体系、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作为农村市场体系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彼此之间是一种既互相区别、各具特点，又紧密联系、互相影响、互相促进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农产品市场体系发育和拓展离不开农产品供求信息、先进的农产品生产技术和流通技术的支撑，离不开农村消费品市场扩大刺激城市工业发展而对农产品市场需求的拉动；另一方面，农业要素市场体系的整体功能是为更好地拓展农产品市场这一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环节服务的，离开农产品市场体系其自身也很难存在和发展；再一方面，农村消费品市场的需求直接影响着城市工业和经济的发展，并进而影响城市对农产品、农村剩余劳动力的需求，特别是由于在农村农产品市场与农村消

费品市场往往存在于同一市场，就使之与农产品市场体系在农村范围内天然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互相贯通、无法分割的有机整体。这就要求我们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必须科学把握农村市场体系内在的辩证统一关系，充分发挥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要素市场体系和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的互相促进作用，全面、协调地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要素市场体系和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的建设。

7．1．2　尽快建成完整统一的农产品市场体系，积极拓展买方市场时期的农产品市场。

7．1．2．1　加快建设完整统一的国内农产品市场体系。在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国内许多专家学者对此作了研究，并从不同方面提出了建议和对策。作者认为，在新世纪中要加快建设完整统一的国内农产品市场体系，首先应确定明确的工作思路，概括地说，就是要以期货市场和全国性批发市场为中心，以区域批发市场为骨干，以中小型市场和城乡集贸市场为基础，建立起具有现代化基础设施和交易手段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和高效率、低成本、广覆盖的国内农产品市场体系。根据这一工作思路，应突出抓好以下几个关键环节：一是确定农产品市场体系不同层次市场的最佳结构。一个健全、完善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应是农产品的初级、中级和高级市场三种市场形式并存的市场体系，并在不同市场层次上形成了最佳的比例结构。日本在长期实践探索的基础上，以《批发市场法》的法律形式明确规定：中央批发市场需在人口 20 万以上的城市中开办，地方批发市场一般在人口 20 万以下的中小城市设置 。[1]按照法律规定，1993 年，日本已建立中央批发市场 88 个，地方批发市场 1611 个，[2]两者的比例关系为 1∶18.31。我国尚没有以法律形式划分农产品市场等级，也未对农产品市场进行高、中、初级分类统计，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还不成熟，需要在实践中努力探索和形成中国农产品市场体系的最佳内部结构。二是对不同品种的农产品区域中心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进行合理布局。应按照产地与销地相结合、生产与流通相结合、综合市场与专业批发市场相结合的原则，对农产品区域中心市场和专业批发市场进行合理布局。例如，在粮油批发市场方面，可继续抓好河南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和北京、天津、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

[1][2]徐柏园、李蓉《农产品批发市场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5 年 8 月版，第 99 页、234 页。

湖南、四川、新疆等粮油主产区粮油批发市场的建设，使粮食市场成为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坚实基础；在蔬菜批发市场方面，重点抓好深圳布吉、河北秦皇岛、山东寿光等大型批发市场和大城市中的蔬菜批发市场的建设，并在北方和南方水果主产区中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水果和干鲜果品批发市场；在肉蛋禽奶和水产中心批发市场方面，应继续加强各省市区现有肉蛋禽奶中心批发市场的建设，不断提高其辐射能力，并在福州、大连、青岛等沿海城市建设一批辐射全国的大型水产品批发市场；在冷冻、冷藏食品批发市场方面，可在消费大、消费集中的城市集中建设一批包括速冻食品、速冻蔬菜、速冻水产品、冷饮等在内的全国性和区域性冷冻、冷藏食品批发市场，等等。三是加快各类农产品市场的建设。期货市场是高级的市场形式，是市场经济走向成熟的标志。农产品期货市场能够有效地降低农业的市场风险、稳定农民收入，对于农产品市场价格的形成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要积极促进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发育。农产品期货市场的建设和发展牵涉面广，影响大，需要积极稳妥，循序渐进。现阶段宜先由中央政府开办，随着期货交易水平的提高，政府再逐步退出对期货市场的直接参与，按其自身规律进行运转。中央级和区域级的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或交易所是农产品市场体系的龙头和骨干，对农产品的需求导向和价格形成具有决定性作用。日本等西方发达国家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实践证明，政府投资兴办一些中央级和区域级的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能够有力地促进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形成。当前，各地应将批发市场建设与城市建设结合起来，重点抓好一批辐射广、功能全、影响大的中央级和区域级农产品现货批发市场，并选择有条件的城市创办一批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大型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在农产品市场体系中处于连接高级市场和初级市场的重要位置，对促进农产品商品化发挥着重要作用。要以农产品初级产品为基础，围绕大宗农产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和改造农产品市场的现有设施和渠道，在产地、销地或集散地抓紧建设一批区域性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使之成为本地区同类农产品的集散中心、价格形成中心和信息发布中心。农产品集贸市场遍布广大城乡，在农产品市场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现阶段全国城乡集贸市场从数量上讲可以说为数不少，当前的重点是要解决好市场规模不大，布局不够合理，大多数市场交易设施和交易手段落后，流通成本高，市场效率和效益低，以及一些地方存在的有“市”无“场”和盲目过度发展引起的有“场”无“市” 等问题。

7．1．2．2 积极拓展“买方市场”时期的农产品市场。所谓买方市场，是指由市场所联结起来的买卖双方在市场运行中，买者处于有利地位，买者选择卖者、卖者围绕着买者而活动的市场状况。[80]在买方市场中，买方处于支配的地位，决定或影响着卖方的生产经营活动。1995年以来，我国粮食、畜产品、水产品、水果、蔬菜等大宗农产品都开始不同程度地出现销售不畅、价格下滑的问题，2000年底，全国大米、玉米、小麦三种粮食收购价格比1995年分别下降了29.7%、28.9%、32.3%。农产品买方市场的出现，标志着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基本上摆脱了短缺经济状态，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农产品人均占有量并不多，1998 年， 美国谷物和肉类的人均占有量分别为1261 公斤和128 公斤，法国分别为1083 公斤和113 公斤，而我国仅为363 公斤和44 公斤；供求矛盾也不十分突出，许多品质好的名优农产品仍然市场看好，特别是一些高档农产品如高档名优水果、生产高档饼干和面包所需的硬麦等等，不得不靠进口解决。目前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品质较差的大路货农产品供过于求，销售困难，特别是大量农产品短时间内以鲜活形式集中上市，加之受流通渠道不畅的制约，造成了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农产品的明显过剩，近几年西瓜烂田头、桔子烂树上、包心菜做肥料的现象时有发生。由此可见，我国的农产品买方市场是在人均占有水平较低、人民生活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出现的，是一种低水平、结构性、季节性，存在着市场分割和需求实现障碍的买方市场。针对长期以来农产品重生产、轻流通，只顾生产、不问市场，生产与市场严重脱节，难以跳出“少了多了少了多”怪圈的问题，除了要继续抓好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高城乡购买力和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及运行机制建设等基础性工作外，作者认为还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抓促销，组织力量跑市场。从农户和农产品销售企业方面讲，要创新营销手段，积极发展直达供货、代理制、连锁经营、配送等多种营销流通方式，提高营销水平。积极与有实力的国内外商贸企业，建立联销合作关系，利用对方的市场渠道、企业品牌优势，推销本地农产品。从政府方面讲，要通过培育发展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型龙头企业、创办专业合作社、建设批发市场和集贸市场、举办展销订货会和在省外设立销售窗口等多种形式，加大农产品营销力度。特别是注意大力扶持和培育农民流通队伍，在尊重农民自主权的前提下，依托国有集体商贸企

[1] 厉以宁主编《市场经济大辞典》，新华出版社1993年8月版，第70页。

业、农产品营销大户、农民经纪人，广泛联系广大农民，组建各种农产品营销专业合作社和产销协作组织,使之成为农产品市场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二是抓信息，保持供求平衡稳市场。信息是引导市场经营活动的信号，农村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广大农民应重视运用信息网络、电子商务等现代交易手段促进地产名优特珍农产品的网上贸易，形成新的市场渠道。可以供销社为依托组建农产品信息服务中心，并与国家农业部“中国农业信息网”及各地农产品信息网联网，及时向农民发布农产品供求信息，提供咨询，引导和促进农产品流通。福建省漳州市通过本市建立的八达信息港与国际互联网联接，及时向上网客户提供国际农产品产销信息，有力地促进了农产品的出口外销；长泰、政和等县通过有线电视、在繁华闹市地段树立大屏幕视屏，及时向农民发布农产品信息网络提供的产销动态，在促进农产品流通方面也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抓名优，利用品牌占市场。抓名优、创品牌，农民、农村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都负有重要责任。要强化品牌意识，在统一产品质量标准、统一产品处理技术、统一包装规格、统一标识的基础上，培育开发“绿色食品”，推出一批地方名优农产品，以品牌促发展，提高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当前要特别注意抓好以下几个关键环节，即：提高农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品位，以质创牌;搞好农产品的包装，美化农产品外表，以面树牌;开展农产品的商标注册，叫响农产品的名字，以名立牌;加大农产品宣传，树立农产品的公众形象，以优固牌。例如，福建省漳州市近年来十分重视农产品的创名牌工作，先后颁发了“漳州芦柑”、“漳州水仙花”等级标准，全市还有一批高优农产品拥有自己的商标，并有 8 大类 49 个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达到了以名牌产品开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的目的。四是抓转化，延伸产业链拓市场。初级农产品被加工流通企业一次性买断，不利于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只有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来拓市场，才能让农民从农产品深加工和贸易中分得更多的收益。各级政府要积极引导农村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大力发展费孝通教授倡导的介于农业与工业之间，包括蔬菜、瓜果和畜牧水产的保鲜加工，植物油、饮料加工及农副产品的初加工等在内的“ 1.5 产业”。农村经济组织和广大农民要积极引进和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搞好农产品的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力求实现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多样化，使农产品的市场空间不断得到扩展。五是抓储保，把握时机揽市场。农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区域性和季节性， 要满足人们常年性和多样性的需求和消费，就需要农产品在不同区域间进行贸易。

由于农产品具有鲜活易腐的特点，其损耗将会随时间和距离加大而迅速上升，这不但限制了农产品流通半径，而且使其在区域间和季节间的调节更加困难。农村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广大农民要积极改善交通运输和仓储设施，大力推广储藏保鲜技术与加工技术，搞好保鲜储运，变生产旺季销售为生产淡季销售或消费旺季销售，使农产品市场不断得到有效拓展。六是抓破障，形成全国大市场。改革开放以来，中央政府对农产品市场的干预程度己大大降低，但一些地方政府从本地区的利益出发，仍在以各种方式干预农产品市场，人为地割断区域间农产品市场的联系行为，严重影响了全国性的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要根本解决这一问题，就必须坚决拆除地区间的农产品市场壁垒，取消一些地方政府制定的不利于农产品跨地区流通的地方保护主义"土政策"，将城市"菜篮子"工程的"绿色通道"，扩展到农产品的所有品种，同时，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鼓励各地区互相开放市场，确保各类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畅通无阻地流通;进一步深化农产品市场流通体制改革，理顺农产品市场流通部门的关系，从根本上消除在农产品市场部门分割的弊端，将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市场连成一个整体，使全国农产品市场成为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内部各部分紧密联系融为一体的完整体系。

7．1．3　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大力拓展国际农产品市场。我国加入WTO后，面对经济全球化的历史大潮，大力提高我国农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拓展国际农产品市场，对加快推进我国农村市场化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世界农业发展的历史经验充分证明，一个国家的农业如果走不上世界，就不可能实现农村市场化，从而也不可能实现农业现代化。

7．1．3．1　努力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质量和生产效率，用质优价廉的农产品打入和占领国际农产品市场。从全国特别是福建省的农产品出口情况看，作者认为当前应突出把握好以下几个关键环节：一是要严格按照国际农产品市场的质量标准生产优质农产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食品新鲜度、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世贸组织的很多成员为了实行贸易保护，也往往从关税壁垒转为技术壁垒，所以对农残问题特别敏感。福建漳州振发食品有限公司1999年出口美国的甜豆，因为农残超标导致3个货柜退货，并上了美国海关的黑名单，结果上百吨的订单被取消，这又使另一家企业"漳州雅亿食品有限公司"也因为怕农残超标，不敢承接外商1000吨甜豆的订单。福建的茶叶农药残留量在80年代初禁用"六六六"、"DDT"后，至1990年已基本上控制

在安全指标以下。但 1991 年又开始呈现逐年上升之势。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欧盟实施新的农残标准，此标准比原有标准又提高了 10%以上，给福建向该区域的茶叶出口造成了沉重打击。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在各国构筑国际贸易绿色壁垒的同时，也存在着巨大的潜在市场。据预测，21 世纪初世界有机（天然）食品的销售量将占食品销售量的 10~20%，达 1000 亿美元，[81] 而我国目前的有机安全食品出口仅为 800 万美元。这就要通过建立国际化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进一步推动绿色食品的发展，加强农产品从土地到餐桌的全程监控。福建省从 2001 年开始大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提出要用 3 年时间在全省 23 个城市基本消除主要食品的“餐桌污染”，用 5 年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主要食品的“餐桌污染”，并将畜牧产品、种植业产品、水产品、加工食品、饮用水五大类食品列为治理重点，全面建立起食品安全生产体系、食品安全流通体系、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食品卫生质量检测体系、食品安全法规保障体系、食品安全组织保障体系、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监督体系、食品安全消费体系等八大体系，这将会对提高福建农产品进入市场特别是进入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二是要不断降低农产品的生产成本。质量就是生命，成本就是效益。要加强农产品成本核算，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尽可能地减少单位产品中物质费用和人工费用的支出。同时，还要转变粗放型的生产经营方式，从扩大农产品经营规模，调整产业、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改善生态环境、生产条件、加工条件等方面，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有效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切实增强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价格竞争优势。三是要重视研究和利用国际市场信息，以国际农产品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汇企业为龙头，建立一批现代化的高素质农产品出口基地，生产一批出口拳头产品，逐步形成能够适应国际经济运行规则的高标准、高质量、高产出、高创汇的外向型农业体系。

7．1．3．2　采取现代化的先进市场营销方式，不断提高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营销能力。农产品如果没有市场营销上的比较优势，生产上的比较优势就不能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真正得到实现。营造农产品市场营销优势，不能没有经营观念非常强的营销公司，同时也不能不掌握现代化的市场营销方式。因此，要大力培植一批国际性的农产品营销公司，采取产品形象策划、创立名

---

[1]引自《国际商报》，1999 年 4 月 20 日。

牌农产品、上因特网宣传营销产品等现代营销手段，树立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良好形象。及时、正确的国际农产品市场信息，是广大农民、农业企业和农村经济组织参与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必不可少的条件。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建设，并使之与国际农产品信息网和国际农产品期货市场、拍卖市场连通，及时向全国提供世界农产品市场的供求、质量和价格信息，使广大农民、农业企业和农业经济组织能够及时把握世界农产品生产、供给、需求、价格变动的趋势。同时，还要适应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的需要，逐步探索和发展能够与国际农产品拍卖市场、期货市场紧密连接的大型拍卖市场和期货市场，以便于国外客商和国内客户异地参与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

7．1．3．3 深入研究和开拓国际市场，实现农产品出口的多元化、宽覆盖、强辐射。据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农产品对亚洲国家的出口占农产品出口的70%左右，其中，日本、香港和台湾地区又是中国农产品在亚洲主要的出口市场。1996 年，日本吸收了中国农产品总出口的 29.3%，在大宗农产品市场方面，日本也是中国的最大买主，占 29.7%；香港和台湾地区居其次，为 27.7%。对欧洲的出口占我国农产品出口的 20%左右，对北美的出口一般在 4%左右，对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出口很少，分别占 2%和 1%。[82]这说明我国的农产品出口市场分布极不均衡，主要市场狭窄，产品辐射力不强，属于市场结构简单的近邻型出口市场。要有效地改变这种状况，除了提高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采取现代化的市场营销方式之外，还要加强对农产品国际市场的研究，深入了解世界各国特别是主要农产品进口国对农产品的不同需求及其市场状况，充分发挥我国劳动力价格低廉的优势，有针对性地组织生产，一方面不断巩固原有的市场，进一步扩大农产品的出口量，增强农产品对这些市场的辐射能力；另一方面大力开拓新的出口市场，努力在欧洲、北美洲、非洲、拉丁美洲和大洋洲都建有集中连片的主要出口市场，不断提高农产品出口的市场覆盖面，使出口市场结构趋于均衡、多样，形成多元化、宽纵深、广覆盖、出口量大、产品辐射力强的农产品出口大市场。

7．1．3．4 深化农产品外贸体制改革，促进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农产品外贸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 1988 年以来全国推行外贸承包经营责任制；1991 年从建立外贸企业自负盈亏机制入

[1]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 年 6 月版，第 335~336 页。

手，取消了外贸企业的出口补贴，进一步调整了汇率，适当增加了外贸企业的外汇留成比例，并改地区差别外汇留成为按大类商品全国统一留成，这些措施在相当程度上增强了外贸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和自负盈亏能力。但是，现行农产品外贸体制的改革仍然不能适应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要求，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依旧处于相分离状态，众多农产品出口企业竞相压价出口，导致出口秩序混乱，损害了国家整体利益，也削弱了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整体竞争力。要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就要引进竞争机制，扩大农产品外贸出口自主权，赋予符合条件的乡镇企业、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和产销一体化经营组织以外贸出口权，使它们平等地参与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积极发展“外贸龙头企业+农户”型的贸工农一体化组织，组建多家农产品跨国集团，形成农产品出口的中坚力量；完善农产品出口制度，成立高层次的政策管理机构，统管农产品的内外贸，根本解决农产品内外贸“两张皮”问题和农产品出口无序、过度竞争问题，形成农产品出口一致对外、齐心协力开拓和占领国际市场的强大合力。

7．1．3．5　充分利用 WTO 农业框架协议的“绿箱政策”，为提高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提供可靠的政策保护。运用 WTO 农业框架协议的“绿箱政策”，保护本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是西方发达国家扩大农产品出口的一条重要经验。与美国、欧盟、日本西方发达国家对农产品贸易采取的“农业正保护”措施相比，我国则是长期处于负保护状态，据有关专家学者研究，1993~1995 年我国农业部门流向非农产业部门的资金、资源年均达人民币 1050.97 亿元。根据 WTO 农业协议上规定的国内支持总量（AMS）测算标准测算，我国几种大宗农产品的 AMS 分别为：玉米-492.97 亿元，稻谷-211.27 亿元，棉花-126.12 亿元。[83] 这说明我国是世界上农业负保护水平最高的国家之一。加入 WTO 后，按照 WTO 农业框架协议关于“削减关税”和“贸易措施关税化”的原则，各成员国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关税只能降低，不能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农业协议中的“绿箱”政策，加强对农产品贸易的保护。一是要采取农产品储备、农业保险及灾害补贴等收入支持政策，加大国内农业发展政策对农业的支持与保护力度。当前，各级政府应对现行的与 WTO 规则不相符合的有关政策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福建省最近对 1991 年到 2000 年 3 月省委、省政府颁发的 189 个农业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核查，发现有 15 个文件与 WTO 有关规则不相符合而

---

[1]徐逢贤、施厚岐《中国农业扶持与保护的理论实践与对策》，《首都经济》1998 年第 11 期。

需要重新修订。同时，还要及时研究制定符合 WTO 农业框架协议“绿箱政策”的农业保护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农业发展和农产品出口的保护力度。二是要调整政府农业资金的投向，不断增加政府在农业基建、农业科技方面的投资，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产品质量，从根本上增强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目前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包含了名目繁多的各种政策性补贴，例如，福建省的这些补贴就有粮食加价款、副食品风险基金、国家粮油价差补贴、市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平抑肉食市价价差补贴、平抑蔬菜市价价差补贴、地方粮油价外补贴等，1998、1999 年每年补贴总额都高达 7~8 亿元，与全省支持农村生产的支出相当，应及时将这些补贴转投到农业基建、农业科技等方面。三是要减轻农业税赋。近年来农业“四税”增长幅度有过快的趋势，以福建省为例，2000 年全省农业“四税”为 16.89 亿元，比 1998 年增长了 12.9%，农业税赋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全省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1 个百分点以上。在农业“四税”中，农业特产税达 8.60 亿元，占了一半以上，所占比例也在全国居高。农业税赋过重，增长过快，农业特产税比重偏大，不仅影响农产品的出口创汇，也影响农业发展后劲。要结合农村税费改革，对农业“四税”特别是农业特产税作适当调整。四是要建立农产品贸易风险防范机制和农产品出口生产发展基金、出口风险基金及储备金等， 及时帮助广大农民和农业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防范参与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可能遇到的风险。五是要科学利用加入 WTO 对我国农产品市场冲击的外力，内外结合地打通因地区和部门条块分割而阻塞的农产品市场脉络，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流通时间，提高流通效率和效益，形成国内外市场有机连接的农产品市场体系，使国内的农产品能够畅通无阻、源源不断地流向国际市场。

7．1．3．6 扩大农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利用国外的资金和先进技术促进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和交流，是能够利用国外的资金和先进技术促进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提高的有效措施。加入 WTO 后，在扩大农业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要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要抓住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受农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和资源不足的制约，寻求到国外去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加大农业的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改善农业投资环境，因地制宜地制定吸引外商投资农业的政策，吸引外商来我国投资举办农业企业和参与农业综合开发。二是要积极引进外资和先进农业技术发展高优农业、生态农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引进农作物和畜禽良种改善我国的农业生产

结构、品种结构和提高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的产量和质量，显著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使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得到显著增强。例如，福建、广东等地荔枝种源丰富，本来应很有竞争力，但因为成熟期集中在夏季20多天，气温高雨水多，鲜果容易变色变质变味，近年来除了加工成罐头出口外，鲜果出口市场只局限在香港和东南亚。1998年，福建省“漳州德兴发展有限公司”引进日本制造的差压式荔枝保鲜处理设备，1999年出口日本870吨，每吨赚了1万元人民币，2000年又扩大到2000吨。三是充分利用WTO原产地的原则，积极鼓励国内有条件、有实力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及各种联合企业到境外建立农业生产基地和兴办农业加工企业及流通企业，利用就地生产运输成本低和产地国制造的优势在国外生产的中国农产品，就地拓展和占领国外农产品市场。

7．1．4　培育和发展农业要素市场，形成比较完善的农业要素市场体系。

7．1．4．1　积极培育农村土地市场。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沿海地区农村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一些地方对土地使用权的流转进行了有益探索。从福建来看，全省农村土地流转近年来呈波动走强态势。据农户问卷调查显示，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农户比重，1990年以前为4.8%，1995年为12.9%，1999年为16.1%，2001年已达25.8%。目前，仅福建省漳州市常年流转加上季节性流转的耕地就达46万多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9.6%。从土地流转的形式来看，主要有转包给外地农民、集体反租倒包、土地使用权入股、外商租赁等方式，[84]都未经过真正意义上的土地市场进行流转。造成这一问题的表层原因是这样的市场尚未建立起来，深层次原因是培育和开拓农村土地市场与农村土地制度有着密切关系。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实行的是“集体所有、农户承包、双层经营、社会化服务”的农村土地制度，这一制度决定了土地产权不能进入市场，从而也决定了农村土地市场不可能象农产品市场和其它农业要素市场那样尽快发育和建立起来。上世纪末，中央已经明确这一制度至少在近30年内不会发生变化（从长远看这一土地制度是否会和是否应该发生变化，这是一个事关农业现代化建设和整个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已远远超出了本论题所要研究的范畴，需要另设选题进行专门研究），这就意味着农村土地产权不会在这一阶段进入市场。面对这一现实，农

[1]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农村土地承包若干问题调查报告》，闽委农办[2001]80号。

村土地市场还要不要建设？究竟该如何去建设？作者认为，农村土地市场还是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只不过当前应围绕土地经营权的流转搞好土地市场建设。一是可以建立固定的土地流转交易场所，即在乡镇中普遍设立土地流转交易所，鼓励不愿耕种土地的农户将土地承包合同通过土地流转交易所转承包给他人，使农村土地的转承包行为市场化、法制化。参与土地转承包交易的主体可以是农民，也可以是农村或城市中的个体、集体、国营、联营和外资的农业企业。二是试行和逐步推行土地经营证书的交易。可以选择一些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试行土地经营证书的交易，并在县以上建立专门进行土地经营证书交易的交易所。三是建设全国性的土地流转交易网络。在各地普遍建立土地流转交易所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加强区域间的联网，形成全国性的土地流转交易网络，及时发布土地需求信息，加强对土地流转交易的管理，指导土地需求者按照国家安排的项目与方向进行土地利用和开发，并适时中止违规交易，取消违规者的交易资格。四是建立完善的土地市场法律法规，并运用合理的地租、地税政策等经济杠杆，加强土地资产价值化管理，引导土地经营权转让在市场中公开进行竞争，形成规范的市场秩序。此外，还要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新形式，例如允许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分红，允许农村集体经济内部的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等等，以鼓励转向非农业的农民自愿让出承包土地，促进土地经营权合理流动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真正实现土地使用权的商品化。

7．1．4．2　**扩大和完善劳动力市场**。据统计资料显示， 1997 年全国共有农业剩余劳动力 1.48 亿人（如表 7—1 所示），1998 年农业剩余劳动力增加到 1.52 亿人。据专家预测，到“十五”期末，全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将达到 1.8 亿人。[1]要解决好如此众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重新择业问题，就必须大力发展和完善农村劳动力市场。从农村劳动力市场建设的实践看，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在农村普遍建立农村人才市场或农村劳动服务中心及服务站。县一级可建立农村人才市场或农村劳动服务中心，乡镇一级应普遍设立农村劳动力流动服务站，主要职责是帮助准备去城市务工的农民选择就业的城市和岗位，对他们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文化培训和职业教育，以增强他们的就业适应能力，使他们能够顺利地进入就业岗位。福建省县乡两级已基本建立起人才流动服务机构， 2000 年全省劳动力市场提供劳动力供求达到 733946

[1]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第 601 页。

人次。南平市还于1999年组建了全省第一家市级农村人才市场——闽北农村人才市场，并以此为龙头建立完善农村人才市场网络体系，初步形成了以闽北农村人才市场为龙头，县级人才市场为主体、乡镇人才服务站与农村人才信息服务点为补充，上下衔接、运转灵活的农村人才服务网络。二是在城市中广泛建立指导和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择业的劳动力市场和职业介绍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力就业选择是双向的，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入城市务工后，经常会面临着再就业的选择。这就要求各个城市都要建立指导和帮助农村剩余劳动力择业的劳动力市场和职业介绍所，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劳动就业中介组织，帮助他们及时就业，减少因盲目流动遭受的损失。1999~2000 年，福建省仅福州市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就收集各类超级市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 2 万多个空岗信息，共推荐求职人员 1. 6 万多人。三是尽快建立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必要的管理机构，使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时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不当行为受到约束。当前，一些城市政府为缓解大规模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给交通运输、城市基础设施、社会治安和计划生育等造成的压力，出台了严格的限制外来劳动力的政策，有的城市由于经济不景气，下岗工人增多，为给本城居民腾出就业岗位，规定一些行业不许使用外来农民工，城市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必须坚决废除这些不利于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的政策规定，努力为他们顺利就业创造良好的条件。四是积极开拓国外劳务市场。各地劳动力市场和服务组织，应广泛收集国外对劳动力需求的信息，及时加强沟通，并按照国外劳务市场的需求加强对应聘者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为国外劳务市场输送适用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在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农村劳动力市场建设方面，有一个重要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就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所进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在总体上仍未脱离“离乡不离土”的模式，绝大多数在城市务工的农民并未真正溶入城市，造成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户籍制度的限制。对于要不要取消户籍限制，各方面有不同的看法，学术界、理论界也有争议。作者认为，无论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角度看，还是从市场经济发展和实现现代化的要求看，取消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从人们出生之日起就分成非农业人口和农业人口两种不同身份的户籍制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政府应理智而又勇敢地面对这一现实，大胆进行户籍制度改革，坚决剔除粘附在户籍关系上的种种社会经济差别，彻底消除由户籍制度造成的城乡劳动力市场的分割。当然，改革要慎重、稳妥，分阶段积极推进，在现阶段可先让那些符合一定的条件和要求，

诸如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居住时间达到一定年限的进城经商和务工的农民，获得合法的居住身份。同时，还可在一些小城镇实行不再有城乡限制的新的户籍管理制度，取得局部突破后，再分为中等城市、大城市和特大城市等不同层次循序推开。

表 7-1　　中国各地区剩余农业劳动力统计表（1997 年）

省、市、区	耕地（千公顷）	需要劳动力（千人）	现有劳动力（千人）	剩余数量（千人）	剩余比重（%）
北京	395. 9	1187. 7	653	－534. 7	－81. 9
天津	425. 8	1277. 4	794	－483. 4	—60. 9
河北	6498. 8	9748. 2	16 200	6454. 8	39. 8
山西	3624. 0	5436. 0	6330	894. 0	14. 1
内蒙古	5923. 6	2 961. 8	5 121	2 159. 2	42. 2
辽宁	3 383. 7	5 075. 6	6243	1167. 4	18. 7
吉林	3 958. 5	2968. 9	5216	2247. 1	43. 1
黑龙江	9 174. 6	4 587. 2	5790	1202. 7	20. 8
上海	287. 3	861. 6	727	－134. 9	—18. 6
江苏	4 435. 2	13306. 2	15 325	2018. 8	13. 2
浙江	1613. 8	4 841. 4	11 065	6223. 6	56. 2
安徽	4280. 3	12840. 9	19 648	6807. 1	34. 6
福建	1196. 2	3 588. 6	7 714	4 125. 4	53. 5
江西	2 301. 7	6905. 2	10 894	3988. 3	36. 6
山东	6679. 4	12523. 9	24975	12 451. 1	49. 9
河南	6 786. 3	10 179. 5	29027	18 847. 5	64. 9
湖北	3349. 2	10 047. 6	12660	2 612. 4	20. 6
湖南	3 239. 4	9 718. 2	20 741	11 022. 8	53. 1
广东	2304. 4	6913. 2	15 022	8 108. 8	54. 0
广西	2 632. 3	7 896. 9	15 899	8002. 1	50. 3
海南	429. 3 6	1288. 1	1687	398. 9	23. 6
四川	6 165. 2	18 495. 6	38222	19 726. 4	51.6
贵州	1839. 4	55182	13825	8306. 8	60. 1
云南	2889. 4	8668. 2	1653 6	7867. 8	47.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全国总计	**95466. 5**	**176586. 4**	**324349**	**147762. 4**	**45. 6**

资料来源：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

7．1．4．3　**大力加强农村信息市场建设。**农业信息市场是以农产品、农业要素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供求、流通及其发展变化趋势等信息为主要内容的市场。据资料显示：工业发达国家提高劳动生产率的60%~80%是靠信息取得的。以1979~1989年为例，依靠信息技术使英国的劳动生产率提高33%、德国提高88%、法国提高90%、日本提高130%。美国虽然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不多，但却是世界上主要的农产品输出国之一，其主要原因之一是美国的农业信息产业特别发达。[85]在世界进入信息时代的今天，培育和完善我国农业信息市场已成为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当务之急。应在各县市、乡镇广泛建立农业信息机构，在农村集贸市场中建立农业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农民发布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农业生产资料的供求信息，以形成由中央、省、地、县、乡五级组成的多层次纵横结合的开放型农村信息市场网络。在此基础上，还要与财政、金融、轻工、食品、外贸、供销等系统和国家有关部委信息部门建立广泛联系，使每个农民都能及时了解到其他地区乃至全国的农业供求信息。要大力加强信息市场的设施建设，国家要加大对农业信息活动的投资力度，更新信息行业陈旧的基础设施，配备现代化的邮电通讯设备。对于少数交通和信息传输不便的地区，可采取国家投资与民间赞助相结合的办法，加大对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共同开发落后地区的信息资源。要健全农村信息市场服务机构，形成统一协调的管理机构，充分发挥农村信息市场的功能。要提高农村市场信息管理人员的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及时地、准确地、系统地、超前地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信息服务。要加强对农民进行信息知识的宣传、普及，使他们认识到农业信息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真正成为农业信息市场的用户，不断扩大农业信息市场的需求量。

7．1．4．4　**积极发展和扩大技术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新的农业技术革命，一方面要靠农业科技部门和农业科技人员的大力推广，另一方面，要靠市场这只“无形的手”来进行配置和推广，这就使加强农村技术市场建设成为农村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农村技术市场建设的实践看，现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搞好农村技术市场的配套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及时建立农业技术推广、转让中心。在乡镇中要单独建立技术市场一般比较困难，可以与农业信息市场或其它要素市场联合建立市场，以充

[85]任红波《新世纪中国农业信息展望》，《黑龙江农业科学》2001年第1期，第48页。

分发挥技术市场和其他市场之间的互动作用。二是建立健全保证农业技术市场良好运转的管理机构，加强农业科技商品市场的管理，及时解决合同纠纷，检查科技商品广告的真实性，向农业科技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及时传递准确的市场情报，维护农业技术市场的良好秩序。同时，要加强对农业技术市场管理队伍的培养，不断提高农业技术市场的管理水平。三是继续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除农业科技基础研究机构和一部分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机构在现阶段应划为由政府扶持的公益事业外，大部分与生产直接关联且能够尽快见效的农业科学技术和科技推广服务机构，应进入市场按市场机制进行运作。要加快建立农业科技人才市场，放活农业科技人员，允许农业科技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从事有偿的技术推广活动，使他们借助市场机制多出成果、快出成果。四是大力促进农业科技商品的流通，农业科技企业和中介组织要及时为市场提供合格的技术商品，搞好科技商品销售服务，特别是要能够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技术服务，以保证农业技术商品销售出去后能尽快投入使用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7．1．4．5　**积极有序地发展农村资金市场。**一个发育健全的农村资金市场，有利于发掘国内融资源泉和开辟国际融资渠道，缓解农村资金短缺;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融通资金和提高资金配置效益，促进农村市场化进程。据专家预测，到 2010 年，全国农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总额达到 14246.2 亿元，其中，除财政资金外，绝大多数资金要来自于资金市场，如表 7—2 所示。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培育和发展农村资金市场。一是要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资金市场的建设和发展与国家的金融体制改革紧密相关，撇开全国的金融体制改革来推进农村资金市场建设，是很难取得预期成效的。因此，应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与国家的金融体制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有序地促进农村资金市场的建设和发展。农业银行应适应商业化改革的要求，转变业务增长方式， 开拓业务领域，在农村金融市场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农业发展银行要把建立和完善粮棉油收购贷款的供应和管理机制放在工作首位，适应并配合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收购贷款封闭运行的实现。现在农民贷款很难，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贷款都实行终身负责制和存款担保制，经办人员只好贷富不贷贫。据调查，福建省农村中只有 20%左右的大户能够贷到款，一些农民只好借高利贷，有的民间借贷月利息达 2.5%，高于商业贷款利息近 10 倍。这就要求农村信用社要面向广大农民，按合作制进行规范，真正办成农民自我服务的金

融机构，使之在支农中充分发挥基础作用。二是要逐步建立专业化的农村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和票据贴现市场，逐步建立包括农村证券经纪公司、农村租赁公司、农村借款担保公司和信托公司、投资咨询公司等农村非银行金融机构，提高农村资金市场的整体功能，以适应农村全方位、多层面的金融需求。三是规范农村市场主体和金融机构的融资行为，建立一个统一开放、规范有序、严格管理的农村资金市场。农村金融由于与广大农户的紧密联系以及业务领域的特殊性，决定了其经营风险的存在将对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的潜在威胁，要积极防范和化解农村金融风险，促进并保持农村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尽快制定《资金市场管理法》、《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条例》、《社会集资管理条例》等法规，将农村金融市场纳入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四是加快农业保险体制改革，扩大农业保险市场。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在农业比重较大的县建立农村保险合作社，主要经营种养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成立国家和地方农业保险公司，为农村保险合作社办理分保和再保险业务。五是积极引进国外农业资金。90 年代以来，农业引进外资逐渐增加，特别是在东部沿海地区，外资已成为农业资金的重要来源之一。要抓住我国加入 WTO 后所面临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大农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的国外投资者投资于中国农业。

表 7—2　　2000—2010 年全国农业资金需求预测（单位：亿元）

年份	财政资金	集体资金	信贷资金	乡企资金	农户资金	国外资金	资金总额
2000	847.96	264.43	3978.05	94.89	1643.67	109.46	6938.47
2001	903.46	269.72	4310.29	100.10	1794.88	120.41	7502.42
2002	963.60	275.11	4660.72	105.61	1963.49	132.45	8100.98
2003	1028.83	280.62	5029.58	111.42	2139.15	145.69	8735.29
2004	1099.65	286.23	5417.08	117.55	2325.69	160.26	9406.45
2005	1176.62	291.95	5823.36	124.01	2523.37	176.29	10115.61
2006	1258.99	297.79	6246.77	130.95	2733.74	194.24	10862.48
2007	1347.12	303.75	6687.10	138.39	2957.25	214.39	11648.00
2008	1441.41	309.82	7144.08	146.40	3194.40	237.03	12473.14
2009	1542.31	316.02	7617.37	155.01	3445.63	262.53	13338.87
2010	1650.28	322.34	8106.60	164.27	3711.42	291.29	14246.20

资料来源：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年 6 月版。

7.1.5　不断健全和完善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大力开拓农村消费品市场。 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是农村市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加快农村消费品市

场体系建设，拓展农村消费需求，不仅对农村市场化建设有着重要影响，而且还将对扩大内需，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产生直接影响。从当前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践来看，主要应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7．1．5．1　**加强农村消费品市场网络和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健全完善的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体水平严重滞后于城市，农民购物很不方便，“油盐酱醋找个体，日常用品赶大集，大件商品到城里，”农民的顺口溜就是当前农村消费品市场流通情况的真实写照。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一局面，就必须尽快建立起一个以星罗棋布、遍布于广大农村的消费品零售网点为基础、县市和重点乡镇区域性商品流通中心为主干、城市大型综合商场、批发市场和生产企业为依托的多层次、多功能的农村消费品市场网络。应以农村小集贸市场和农民创办的零售商店为基础，建立起遍布于广大农村的消费品零售网点，为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的全面建立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货物流向，可在县（市）和经济活跃的乡镇中逐步建立一定数量的综合商场、消费品专业市场及批发市场，并以此为中心与乡村中消费品零售网点联网。县（市）和大的建制乡镇中的综合商场和消费品专业市场及批发市场，要向下加强与乡村零售网点的联系，向上加强与城市大型综合商场、批发市场的联系，有条件的还可以直接与生产厂家建立代理销售关系，以畅通进货渠道，减少批发环节，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据报载，河南省临颍县近年来在县内外发展总经销、总代理网点 46 家，把产品推销到广东、武汉、西安、北京等地区，同时也为外地在临颍建立一批总经销、总代理网点，其中为二汽、南京汽车厂推销汽车 600 多辆，全县 1998 年各项代理销售总额达 7000 多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以上。[86] 临颍县的经验值得各地借鉴。此外，还要积极发展群众性的商业组织，使之成为连通农民和农村消费品市场的重要桥梁。农村中的建筑队、木匠队、鼓乐队等群众性商业组织，经常出现在农民的重大消费活动中，拥有大量的消费信息。例如，婚丧嫁娶是农民家中的大事，有时一件事情会消费掉全家一二十年的积蓄，这对企业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商机。从事农村消费品市场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要加强同农村中群众性商业组织的联系，同他们建立联营关系，加强对用户的导销和促销，不断扩大企业产品的销售量，使企业、群众性商业

[1]王郁昭《在创新中构建农村市场框架体系》，《中国经济时报》，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8 版。

组织、农民用户三方共同获利。农村群众性商业组织是一种农民的自发性组织，处于松散状态，而且其中许多人的文化水平、业务水平和经营水平都不够高，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还必须加强对他们的指导和培训，帮助他们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经营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努力将他们塑造成为农村消费品市场体系有机整体中的合格元素。

7．1．5．2　深化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供销社在农村商品市场中的重要作用。农村供销社是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要按照合作制原则，把供销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商业组织。可将县级供销社所属公司改造成实体型龙头企业，由基层社创办各类专业合作社或服务实体并吸收农民入社，使县公司、专业社和农民结成经济利益联合体，形成以县社为中心，上下左右互相关联的网络化经营体制。同时，要充分发挥供销社营销网点遍布广大乡村的优势，通过在农村中广泛建立村级综合服务站，对农民的生产、生活实行“四供一服务”，即：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机具租赁，大件生活资料供应，农村建筑材料供应（大件生活用品和建筑材料根据农户需要进货，自身无店铺销售），农产品推销;为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示范服务，真正做到“联村又联户，登门搞服务”。

7．1．5．3　及时调整农民消费结构和产品结构，增加农村消费品的有效供给。中国有8亿多乡村人口，广阔农村市场潜力巨大，对国民经济增长有着不可低估的拉动作用。按最新的投入产出资料测算，我国乡村居民每实现1000亿元最终消费，将对整个国民经济产生2356亿元的消费需求，从而扩大工业部门中间投入1253亿元，农业部门620亿元，第三产业478亿元。乡村人口占全国人口63.91%，1998年农村消费品零售额仅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38.9%。如果将之提高到“七五”时期50%的水平，就意味着农村增加3250亿元的消费品零售额，对整个国民经济将新增近7700亿元的消费需求，大大超过1998年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新增额4933亿元，这在当前经济出现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拉动是显而易见的。[1]针对现阶段农民消费具有消费主体的差异性、分散性（不同地区和不同群体的农民在收入、购买力和消费水平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且居住分散），消费行为的求实性、求廉性（注重功能实用、结构简单、价格低廉、质量可靠、操作方便、一专多用的产品），消费趋向的从众

[1]刘江《21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年6月版，第533页。

性、积累性（一定区域内的农民往往是要买什么都买什么，常常是将多年积累一次性集中消费在婚丧嫁娶、建房、子女上学等生活大事上）的特点，各级政府和工商企业要积极引导农民更新传统的消费观念，转变消费行为，适度扩大生活消费。食品消费方面，要引导农民的食品消费由数量扩张向质量优化转变，变传统的吃饱型为现代的吃好型;衣着消费方面，要引导农村居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改变单一、低档的衣着消费习惯，适度地向中高档迈进;住房和家用电器消费方面，要加强对住宅建设的引导，在生活习惯与生活水平方面向城镇化方向转变，提高生活档次。同时，工商企业也要及时纠正不注意研究农村市场需求的特点，一直把商品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的着眼点放在城市市场上，产品的功能和价格一味偏重于城市市场需求，适合农民消费水平、消费习惯、消费特点和农村消费环境的适销对路的产品不多，商品售前、售后服务不够等问题，及时根据农村消费特点和消费需求趋势，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加强适销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在农村消费市场的适销率，特别是要加强售前和售后服务，以技术先进、功能实用、操作简单、质量稳定、价格低廉、售后服务到位的产品促进农村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

7．1．5．4　制定和实施鼓励农民消费的政策，促进农村消费市场的开拓。各级政府应分收入阶层制定鼓励农民消费政策，例如，对农民购买大件耐用消费品实行分期付款，在进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农村信用消费，还可以对农村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以工换取有价证券方式，给民工发放购物券，让他们分别就近到指定的有质量和信誉保证的商场自由选购消费品，等等。要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特别是增加对农村低息或贴息贷款的发放。调查资料表明，政府每发放 100 元的贷款，就有 54 元转化为工业品的购买力。[87]这说明调整政府的资金投入政策，对开拓农村消费品市场是非常重要的措施。

7．2　建立和完善农村市场运行机制

机制的定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机制是指事物的构造和机理，狭义的机制是指事物的内部联系、运行规律和所具有的功能。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农村市场经济体制是以市场体系的有形形态和市场运行机制的无形形态两种形式存在和发展着的，农村市场机制属于狭义上概念，是指农村市场经济内部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制约、互相作用，并按照由此而形成的运行规律推动

[1]课题组《关于开拓农村市场的研究报告》，福建省委政研室《调研文稿》第 168 期。

农村市场体系运动和发展的能动关系。农村市场运行机制在农村市场经济中处于“神经”和“灵魂”的重要地位，其自身的各项具体运行机制是否齐全配套，能否正常发挥作用，决定着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发展水平。农村市场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是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最薄弱环节，需要从理论上深入研究，实践上大力加强。

7．2．1　深化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能够在农产品市场中充分发挥价格导向和支配作用的价格机制。

7．2．1．1　农产品价格形成理论与价格陷阱理论。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农产品价格有着不同的形成方式。计划经济是政府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农产品只能由计划来定价;市场经济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决定了农产品的价格从市场中形成。正如美国著名学者盖尔·克拉默和克拉伦斯·詹森在其所著的《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一书中指出的那样：“单个厂商企图使其产品涨价的任何努力都是徒劳的，因为市场可按市场价格从其他生产厂商获得所需要的产品。一家厂商使其产品折价的任何企图也行不通，因为其可按当时市价售出所有的商品，折价只是不必要地减少了该厂商的收入。”[88]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价格只能从市场中形成，产品价值、市场交换、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和产品质量等因素对农产品价格的形成产生重要影响。近几年，国内学术界、理论界在研究农产品价格问题时，有些学者提出了农产品价格陷阱理论。陷阱是一事物与周围的事物相比较而言落入低谷之中。农产品价格陷阱就是农产品与工业品、此时农产品与彼时农产品在价格比较中处于低落状态。农产品价格陷阱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都有可能产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通过下达指令性生产指标和价格政策，一方面使谷、麦、豆、玉米和油料等主要农产品供求平衡，另一方面又规定于工业产品有利的价格体系，以向工业转移农业剩余，使农产品相对价格或相对价格指数下降，由此产生农产品价格陷阱。由此可见，此种情况下农产品价格陷阱造成的损失主要在农业内部，而利益主要流向工业和城市居民。据专家测算，我国从 1952 年以来，通过农业税和“剪刀差”等途径，向工业提供了 1.3 万亿元巨额积累。[1]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生产者根据市场供求量和价格信号决定投资方向和经营规模，由此

---

[1]（美）盖尔·克拉默、克拉伦斯·詹森《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吴大炘、厉为民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 4 月版，第 178 页。

[2]汤锦春《农产品价格陷阱及对策》，《价格月刊》1997 年第 4 期，第 10 页。

确定其边际成本和边际收益（即价格），这就决定了农产品价格陷阱产生的根源在市场内部：一是许多分散的生产者的个别计划供给与实际市场需求难以达到一致，常因需求突变、价格信号失真或年度丰歉等因素的影响，使某些农产品供过于求；二是市场对农产品需求扩大，刺激生产扩张，引致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从而导致农产品成本和价格上涨，需求减小，当农产品供过于求时，价格下跌；三是农业科技进步，提高了单位面积的产出率，增加了总产量，当产出的增长快于对它的需求增长时，即出现供过于求；四是实际供给与市场需求有一定时差，即生产者实际提供产出的时间滞后于需求，它往往会因替代品价格的下降等因素缩减对它的需求而导致供过于求。基于以上认识，一些专家学者认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农产品价格陷阱主要表现为是由农产品供给大于需求而引起的价格下降。这一观点似不够准确和全面，不能说明农产品价格陷阱的根本性质。因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产品价格总是随着市场的变化处于不断波动状态之中，只要有波动，就会不断有高峰和低谷，市场正是通过价格的涨落来调节供求关系的，否则价格就失去了调节供求的功能。由此可见，只要农产品价格的向下波动不严重背离农产品的价值，或在较长时期内处于低谷中，不靠市场外部力量的提拉而能脱离低谷，这种价格波动就是正常的，不宜一概视为“陷阱”。只有农产品价格陷入低谷难以上升，才能称为“陷阱”。全面、准确地认识和把握农产品价格陷阱的涵义，有利于我们正确把握农产品价格波动的规律，防止因价格的大起大落和供求关系严重失衡而使农产品价格长期处于低谷之中。

7．2．1．2　深化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尽快建立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价格形成机制是价格机制中最主要、最关键的机制。当前，我国的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的价格尚未完全由市场形成，还有不少农产品的价格是在初级集市贸易中形成的，未能真实反映农产品的价值。要建立和完善能够真实反映农产品价值的价格形成机制，就要逐步把农产品的价格和渠道全部放开，特别是逐步放开粮食零售市场，实行多渠道经营，以便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价格；建立和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储备和保护价收购制度，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政策干预下的保护性价格；在一些基础条件好的大中型农产品市场中引进推行拍卖、期货等现代交易形式，将之建成现代化水平高、辐射力强的区域性农产品价格形成中心，而不是办成那种用讨价还价、私下成交的初级交易手段进行交易的大型集贸市场；加强国内农产品市场之间的联系，逐步形成全国性的农

产品统一价格，实现国内外农产品市场价格的对接，使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完善。当前我国农产品价格体制改革的难点，在于如何转换大宗农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由于粮食、油料、棉花等大宗农产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产品，在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放开价格，有可能引起价格的剧烈动荡，从而引起经济和社会的不稳定，因此国家对放开大宗农产品价格是慎之又慎，甚至不惜支出巨额财政补贴来支撑大宗农产品保持较高的价格。现阶段国家对大宗农产品实行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和顺价销售政策，一方面对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为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另一方面，也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增加农民收入产生了一些负作用，例如，农民习惯和满足于生产低质高产的粮食品种以应对国家收购，不愿意种受消费者欢迎的质优但产量不够高的粮食品种，国家储备的这类粮食已膨胀至 4600~5000 亿斤。由于国家储备的低质陈粮在市场滞销，造成了低水平的供过于求，抑制了粮食市价上升，使农民多产不能多得，现金收入增长缓慢。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是适时、有序地推进大宗农产品价格改革。作者认为大宗农产品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和举措是 “一取消、两放开”：即取消粮食定购，各级政府所需的新增储备粮、储备轮换粮源、军供粮等，采取“定单”形式向省内粮食主产区和种粮大户收购；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省里原则上不再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在市场粮价过低时，通过收购增加储备，调节市场需求，市场粮价过高时，通过及时抛售储备粮平抑市场粮价；放开粮食市场，实行粮食市场经营主体多元化，全面放开粮食零售市场，常年开放粮食集贸市场，鼓励农民自产自销粮食。同时，还应采取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健全和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加快培育粮食市场体系、加强粮食市场监管、规范粮食市场秩序、与粮食产区建立稳定的粮食购销关系、改进农发行粮食收购资金供应和管理办法、加快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步伐等配套措施，确保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顺利进行。福建省政府已按照以上思路和举措，于今年 9 月出台了《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这一重大改革将会对福建的农村市场化建设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7．2．1．3　建立防止农产品价格跌入价格“陷阱”的保护机制，促进农产品价格的健康运行。商品的价格生成不是为生成而生成，而是要在一段时间内成为同种产品进行商品交换的货币比价。同时，商品价格体现了社会对商品生产者提供到市场上的商品评价，谁的产品能够最快最多地以最接近商品价值

的价格交换出去，谁的商品价格就最好，市场效率就最高。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从商品流通的农产品收购、工业品出厂和市场批发、零售等各个环节搞好价格衔接，另一方面又要在各个生产部门、市场主体、各个不同层次的市场和不同区域的市场之间搞好价格衔接，尽快建立起环环相扣、稳定运行、效率优先的价格运行机制。而要保证农产品价格的平稳、健康运行，就必须建立适应市场需求、有利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最低保护价收购制度，以保护丰收年份农产品价格不致跌到成本线以下。我国的粮食保护价政策在1993年初出台之后，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欢迎。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国家财力的增强，要进一步扩大保护范围，保护整个粮食市场，不仅要让农民收回成本，也要让农民有一定的利润。同时，还要明确制定保护价的原则，保优不保劣，以真正适应市场的要求。此外，还要建立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使政府能够运用财政金融手段，在粮油丰收时对农民剩余的农产品进行收购，在歉收时按照正常年景的市场价格及时予以销售，以平抑物价，避免农产品价格随产量的变化大起大落，将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波动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建立农产品生产风险基金制度，使农业这个受自然条件制约最大和市场风险最大的产业，能够从价值形态得到有效保护。

7．2．1．4　建立有效控制农产品价格成本提高的机制，使农产品保持合理的市场价格。农产品成本无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还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都是构成农产品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农村改革以来，为了理顺价格关系，减轻财政负担，国家对农用生产资料行业的补贴有所减少，但同时生产农用生产资料所需的天然气、电力、钢铁、化工、原料等能源、原材料价格却在不断上涨，造成农用生产资料的生产成本不断上升，许多农资生产企业亏损严重。一些农资企业为了减少亏损，获取盈利，便大幅度地提高化肥、农用柴油、农药、农具等的价格，使近年来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幅度远远超过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的幅度。如1989年至1993年全国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年平均只提高了3.5%，而全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年均却上升了 9.02%，是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上升幅度的2.57倍。要有效控制农产品价格成本的提高，就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对农资生产企业的政策引导，给予其必要的优惠政策，为降低农业生产资料生产成本创造有利条件。农资生产企业也要加强企业管理，特别是要通过加强成本核算，切实将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下来。此外，还要引导广大农民和农村生产经营组织加快转变粗放型的生产经营方式，积极推进新的农业科技革命，切实

降低农产品生产成本，使农产品保持合理的市场价格。

7.2.2　推进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能够促使农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经常趋于合理的供求机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市场供求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与流通有着密切关系。农产品从生产领域向消费领域的这种运动过程，就是农产品流通。农产品流通状况就其自身来讲，通常受流通形式、流通渠道、流通环节、流通时间四个因素的影响，即流通方式和手段越先进，流通渠道越多而畅通，流通环节越少、流通时间越短，农产品的流通效果就越好。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主要是通过制度、机制、形式、利益层面的改革，来全面促进农产品流通。从当前我国农产品流通和市场供求的实际看，作者认为要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促进供求机制的建立和形成。一是要深化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深化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的关键，是深化粮食购销体制的改革。粮食收购体制与销售体制改革相脱节，主要表现在粮食产区与销区的利益矛盾上。当前的粮食购销体制在总体上有利于销区、不利于产区，一些粮食销区不按国家的规定及时足额地调运粮食，把粮食主产区当成了自己的粮库，有的地方甚至不从国家划定的产区调运粮食，导致一些产区出现粮食压库现象。由于国家给予粮食储存的财政拨款不能满足粮食长期储存的需要，产区政府只能从有限的财力中拿出一部分补贴粮食储存，给地方财政造成了不合理负担，产区对此意见很大。这就要求在深化粮食购销体制改革中，要正确处理粮食产区与销区的利益矛盾，建立起合理分配产区与销区利益的利益分配机制，运用政策手段促进产区与销区之间的粮食流通，并给予粮食产区因粮食压库而造成的利益损失以相应补偿。二是不断改进流通形式、拓宽流通渠道。要积极采用进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拍卖市场、期货市场、城市连销超市和进行网上交易等多种现代化的高级方式促进农产品流通；农产品的不同储存、保鲜、运输方式也都属于农产品流通形式的范畴，要积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改进农产品的储存、保鲜、运输方式，以延长农产品的储存、保鲜时间，减少运输时间和成本，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要广辟流通渠道，形成既有全民所有制的国有流通渠道和集体所有制的供销合作流通渠道，又有个体私营经济的流通渠道和外资经济流通渠道；既有产销合一的直接流通渠道，又有产销分离的间接流通渠道的多种形式并存、条条渠道畅通的农产品流通格局。三是从供求机制方面讲，也要通过引导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农村消费品的市场流通，促进自身的建立和完善。应充分发挥供求机制的“导向”作用，通过有意识地调整、缩减或鼓励不同的产业和产品，引导资

源和社会劳动加速流向对农产品、农业要素、农村消费品需求最大、效益最好的产品、产业和区域， 进一步激发和扩大市场需求，使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农村消费品市场的供求关系不断得到改善，促进农产品、农业要素、农村消费品总供给与总需求实现经常性的平衡。

7．2．3 **建立和完善公开平等竞争的农村市场竞争机制**。作者认为，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机制不仅应能够在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和农村消费品市场中开展公开、平等竞争，而且还应具有能够引导和规范农村市场主体市场竞争行为的功能。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践来看，一些地方农产品、农业要素和农村消费品市场中存在的市场主体竞争地位不平等，市场中部分农产品销售者之间的恶意竞争和收购者的垄断性竞争等问题，都与市场竞争机制不完善有着直接关系。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就必须建立和完善能够确认不同农村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的平等身份的机能，给予他们以平等的竞争地位和平等的发展机会，使他们能够在平等竞争中依靠各自努力，得到自己所希望的成果和利益;就必须在尚未完全建立起竞争机制的粮食、土地、资金等市场中，尽快建立和完善市场竞争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开、平等、合法地参与竞争，诸如在粮食市场中建立拍卖和期货交易制度、在土地市场中实行土地经营权竞价转让,在资金市场中为分散经营的弱小农户获得生产资金设立担保基金等等，使粮食、资金和土地经营权流向最需要的地方，产生最大效益，并使生产者和参与市场竞争的市场主体获得最大收益;要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有序进入和退出农产品、农业要素和农村消费品市场的机制，引导和帮助分散经营的农户同其他市场主体一样顺利进入市场，平等参与竞争，同时还要防止那些企图通过恶意竞争、垄断竞争等不正当手段参与市场竞争的市场主体进入农产品、农业要素和农村消费品市场，为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开、平等、公正、合法地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

7．2．4 **建立和完善市场利益合理共享的农产品、农业要素和农村消费品市场利益分配机制**。“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89]市场主体合理共享市场利益，是市场经济运行和发展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激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虽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交换决定了农民与企业的关系在本质上属于买卖关系，除非农民成为企业的股权

[89]《史记·货殖列传》。

持有者，否则很难成为企业的合作者，从而也很难从企业生产经营中获得相应的利润，但作者认为，寻找到一种较为合理的市场利益分配机制也是可能的。欧美国家的农业合作社、日本和韩国的农民协会、山东等地新型的农业产业化合作组织等等，应该说都是比较成功的例子。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证明，哪个地方的市场利益分配机制建立早、作用发挥得好，那个地方农村市场化建设就发展得好、水平也提高得快。反之，亦然。这就要求我们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要把市场利益分配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摆在重要位置，通过在农产品收购环节中引进多家企业竞价收购，在农产品市场中逐步实行竞价拍卖制度，防止某一家企业独家垄断农产品收购；发展订单农业、企业与农户签订销售盈利返还协议，以保护和增加农民的收益等多种措施，合理分配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之间市场利益，让农产品生产者享受应有的市场利益，将产业链连接得更加紧密；合理分配参与农产品、农业要素、农村消费品市场竞争的不同市场主体的利益，形成一个不同市场主体合理共享市场利益的利益共同体，激励各种市场主体更加积极地参与农产品、农业要素、农村消费品市场的竞争，共同促进农村市场经济的加快发展。

第八章　提高农村市场主体建设农村市场化的能力和水平

农民、农村经济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与社会化服务的农业企业，都是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他们既享受着平等的权利，又承担着发展市场经济的重要责任。在新世纪中要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就必须不断提高各类农村市场主体建设农村市场化的能力和水平。

8．1　农民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责任、行为及作用发挥

8．1．1　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是发展农村市场经济赋予广大农民的重要历史责任。中国有 2.3 亿多农户、9 亿左右农民，他们是农村市场主体中的基础，也是推进农村市场化的基本力量。大力发展农村市场经济，不仅使农民成为最大的受益者，而且使农民成为独立经营的市场主体，赋予其加快建设农村市场化的重要历史责任，要求他们必须积极参与农村市场化建设，成为推进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动力，而不是置身其外的无所作为者;必须不断提高参与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成为农村市场经济大潮上的“弄潮儿”，而不是随波飘流者或呛水溺毙者;必须按照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自觉规范自己的市场行为，而不是钻经济体制转轨期间体制不健全的空子，为牟取个人或小集团的利益而危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从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看，广大农民要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承担起历史赋予的重要责任，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关键是要解决好顺利进入市场和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的问题。农村改革以来，我国一直实行的是土地家庭承包责任制，许多人认为这是造成农村小生产与大市场这个主要矛盾的关键所在。其实到目前为此，大多数西方发达国家仍然是以家庭农场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的，它们实现农业市场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原因不是搞了集中生产和经营，而是通过各类农产品流通组织和服务组织进行合理的社会分工和专业化协作，实现了社会化大生产，从而促进了农业现代化的实现。由此可见，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并不是土地家庭承包或家庭农场这种形式所造成的，解决这一矛盾的根本方法不在于土地的集体化经营，而在于以什么样的社会化服务为中介帮助农民顺利进入市场和农民自身的素质能否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从辩证法的角度看，社会化中介组织的服务和帮助是外因，农民自身素质的提高是内因，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这就使农民自身素质的提高成为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一项关键性、基础性的工作。

8.1.2　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对农民素质的新要求与农民素质现状的差距。

8．1．2．1　**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对农民素质的新要求。**素质是人的行为过程中所具备的智能、技能、体能、思维方式、道德水准及对社会环境的适应性等因素的集中体现。[1]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赋予中国农民以推进农村市场化的历史重任，同时也对他们长期在自然经济、小农经济和计划经济形态下形成的社会生产与生活方式产生极大冲击，要求他们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要求农民必须具备的素质主要体现五个方面：一是要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农民文化素质状况，一般用全体农民接受文化知识教育的平均年限——文化程度指数来衡量。文化程度指数越大，说明接受文化知识教育的时间越长，所能达到的文化素质水平就越高。二是要具有较好的科技素质。主要是指农民所具备的科技知识水平，反映了农民掌握科技知识的数量、质量及运用于农业生产实践的熟练程度。农民科技意识的强弱、对科技知识的需求欲望大小、掌握专业科技知识的广度和深度等，都是农民科技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三是要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素质。主要是指农民经营和管理农业的能力和水平。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农业的产值、效益通常与农民的经营管理素质成正相关关系。懂经营、善管理的农民，往往能把握市场动态，合理安排生产结构，顺利实现产品市场交易，获得高产值和高利润。四是要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主要是指农民的思想道德水准，反映了农民价值取向、思想观念、思维方式和道德情操的变化趋向及程度。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农民的思想道德素质水平会对农民的市场行为和农村市场化的进程产生深刻影响。五是要具有优良的身体素质。身体素质通常是指农民的体能和健康状况，身体健康状况不好，将会影响和制约其他方面素质的发挥。

8．1．2．2　**我国农民整体素质现状。**与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提出的要求相比，当前我国农民整体素质存在着较大差距：一是文化素质普遍偏低。1988年我国农民文化程度指数为5.9年，1993年达到6.8年，6年间增长了0.9年，平均每年递增0.16年。80年代末发达国家农业劳动力的平均文化程度为11年，目前已达到12年以上。今后若干年内，我国农民文化程度指数如果继续以0.16年的速度提高，到2025年才能达到发达国家80年代末的水平。二是科技素质总体水平较低。农村文化设施落后，文化生活贫乏，导致了农民现代文明意识不强，接受新事物及现代科技能力较弱。1999年，中国专业技术人员在农业战

[1]季星如等《中国农业现代化基础知识》，济南出版社，1997年第1版，第229-230页。

线上的只有2.6%，中国每万名农业劳动力中农业大学生只有1人，现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比重只有30~40%。三是经营管理素质不高。许多农民不懂市场经济，不知道如何去参与市场竞争、开拓和占领市场。特别是在贫困地区中，人才匮乏，管理水平低下，乡镇企业发展不起来，专业生产大户和流通大户很少，经济增长方式难以转变，农业的投资和经营效益差。四是思想观念比较保守和落后。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大农民的思想觉悟虽然不断提高，但仍存在着一些旧思想和不良习惯，不少农民思想比较保守，安于现状，不求进取，集体主义观念淡薄，一些乡村封建迷信盛行，赌博、偷盗等丑恶现象屡禁不止。五是一些农民身体素质较差。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民身体素质较差，营养不足，发育不良，地方病、流行病发病率较高，相对死亡率较高，病残人口比例也比较高。

8．1．3　提高农民素质、充分发挥广大农民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重要作用的主要措施。

8．1．3．1　突破传统观念和思维方式的束缚，增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驾驭市场经济的信心和勇气。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民不能自主生产和经营，对市场经济极为陌生，特别是我国自然经济和小农经济的历史文化积淀深厚，不少农民仍未突破传统心理和僵化思维的束缚，他们安贫认命，消极无为，对现状极易满足。恩格斯指出："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力，是历史的惰性力"。[1]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最重要的是实现农民的观念、心理状态、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的转变。这就要求已被卷入市场经济大潮之中的广大农民，要牢固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商品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信息观念和契约观念，积极参与市场竞争，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勇气，在同市场经济大潮的搏击中求生存、图发展。

8．1．3．2　掌握现代知识，提高参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本领。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 广大农民是农产品的生产者和经销者，他们的经营知识、经营意识、经营本领对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发育和完善，对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均会产生极大的影响。从这一意义上说，农产品的竞争，实质上是农民能力和素质的竞争。"想放开，盼放开，放开之后发了呆"，"想市场，盼市场，有了市场怕市场"，农村中流传的这些顺口溜反映出农民自身素质与农村市场经济发展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2页。

的不相适应。加入 WTO 后，我国农民不仅要面对本地区和国内农产品市场的竞争，而且还要面对国际农产品市场的激烈竞争，这就要求广大农民既要有搏击市场经济大潮的勇气和精神，又要具有“弄潮”的能力和技艺。提高农民参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能力和本领，最根本的措施是加强学习和实践，除此之外无其他捷径可走。一是加强文化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文化素质。文化素质是接受专业教育、提高生产经营技能的基础，文化程度低的农民应在进行生产经营的同时抓紧进行文化补课，文化程度较高且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农民可进一步接受高等教育，同时还要为子女接受文化教育创造好的条件，努力克服生产、经营和生活中的困难，不让子女辍学，使他们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得到接受更高层次教育的机会。二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积极参加农广校、函授学校以及各类农业科技培训班，学习、掌握科技知识和生产经营所需的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和经营所需的专业素质。三是努力学习和掌握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实践，不断提高抗御市场风险和开拓占领市场的能力。特别是在我国已经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要加强对 WTO 农业框架协议和国际农产品贸易有关知识的学习，努力提高参与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的素质和能力，以适应和应对国际农产品市场的激烈竞争。四是主动接受现代思维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使自己成为有远大理想和事业追求，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有良好精神状态、思维方式和强健体魄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

8．1．3．3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广大农民要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成为合格的市场主体，就必须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特别是勇于参与本地以外的城市市场、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做市场竞争的优胜者。一是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围绕市场需求搞好专业化生产，尤其要善于按照国际农产品贸易的商品标准提高农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切实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农产品生产和经销的实践证明，只要农民生产的农产品达到了国际农产品市场的质量标准，在国内市场也一定有竞争力。二是要深入研究市场，重点是研究和把握城市农产品市场和国际农产品市场的需求变化、价格行情、商品标准，把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和出口率作为农业经济发展的立足点和着眼点，不断开拓、占领城市和国际农产品市场。三是走出田头和家门到外地和国外找市场、建市场，采取多种营销方式，将自己的农产品打入外地和国外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直

至直接面向顾客的超级市场。福建省漳州市的许多果农、花农近几年来坚持到销区找市场、建市场、设立直销点，目前从事农产品营销活动的经纪人、营销户达 25 万人，他们把全市 80%以上的农产品运销全国各地，为推进本地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加快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山东省寿光县农民还将蔬菜送进了日本等国的超市。这些经验和做法值得各地农民学习和借鉴。

8．1．3．4　自觉规范自己的市场行为，促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健康发展。 农村改革以来，我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行为正在发生着显著变化，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经营行为自主化，生产经营自主权回归农民，他们根据市场的需要和生产资源状况自主进行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二是经营活动市场化，农民无论愿意与否，都要根据市场的需求来安排生产和通过市场将产品转化为实际收入；三是行为指向分散化，是指承包土地的农户由于土地、生产资料、资金、劳力等各种生产资源存在着差异和承包者观念、知识与技能的不同，而在生产经营领域、专业和产品的选择上表现出明显不同；四是行为目标功利化，即农民受市场经济趋利性的影响，行为目标明显地向功利性方向发展；五是行为方式短期化，农民过多地考虑眼前利益，缺乏长远打算，很少考虑眼前所做的事情对长远发展的影响；六是择业行为兼业化，是指由于非农产业有较高的劳动生产率和较高的收入，以及农业生产季节性强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多，农民为追求收入最大化、稳定化，普遍出现了兼业倾向；七是社会交往亲缘化，即农村土地承包后，许多农民为解决生产与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大量求助于亲缘关系，使社会交往的家族化倾向日趋发展。从以上这些变化中可以看出，有些行为能够对农村市场化建设主要产生积极的效果，如农民经营活动的市场化，就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对农村经济发展所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积极的；有些行为所产生的影响则主要是负面的，如农民行为方式的短期化不可避免地会诱使一些农民为获取眼前个人利益而不惜牺牲未来长远利益，对各种自然资源滥采滥用，竭泽而渔，对承包的土地不作长期投入的打算，进行掠夺式经营等等，这些虽然只是部分农民的行为，但对农村经济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危害是很大的。还有一些行为则可能产生积极与消极双重影响，例如，农民行为指向的分散化就既有利于农户因地、因时制宜地合理安排生产与生活，同时也会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集约化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农民行为目标的功利化一方面有利于引导农民追求利益最大化，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的加快发展，另一方面也会在一些人中诱发以不正当手段追逐个人或家庭的利益，忽视

甚至损害他人、集体、国家及社会的利益的偏向；农民择业行为的兼业化一方面可以缓解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压力，增加农民的收入;另一方面，由于部分农民把占有土地作为退路，不愿意加大对土地的投入和进行精耕细作，不利于农业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农民社会交往的亲缘化虽然在初期能够起到凝聚亲缘力量克服困难的作用，但这种亲缘关系有些具有较浓的封建色彩，不利于农村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这就要求广大农民要正确认识和判断自身行为对农村市场化建设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自觉规范自己的市场行为，趋利避害， 扬长避短，为促进农村市场化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8．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地位、责任与作用发挥

8．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市场经济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在解放初期完成土地改革后广泛建立起来的，以互助组和合作社为主要组织形式。这种集体经济组织在当时起到了避免小农经济有可能出现的两极分化、有效地保护处于恢复时期的农村生产力、为国家工业化提供积累的历史作用。由于随后实行了高度集中统一的“人民公社”式的集体经济，违背了合作经济发展的自愿入退、农民主体、民主管理、利润返还等原则，形成了产权不明、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体制弊病。农村改革以来，随着政社分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以乡镇经联社、村合作社、乡村两级企业集团或公司、农村股份合作社、各类专业农产品流通和生产服务组织等多种形式存在。从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实践来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仍然是农村市场经济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中的一个重要层次，在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乃至农业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8．2．2　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重要历史责任。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不仅没有弱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经济发展中重要地位，而且又赋予其更加重要的历史责任。一是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带领分散经营的农民顺利进入市场，并帮助他们抵御市场风险。市场越完善，生产经营和社会化程度越高，作为生产经营微观主体的农户越无法完成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在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分散经营的农民大多数人商品意识不强，信息不灵，缺乏按市场规律组织生产和参与市场的能力，面临着巨大的市场风险。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后，农业将面临更为激烈残酷的国际市场竞争，这一部分农民迫切要求过去曾经长期依赖过、现在仍然存在的集体经济组织，

能够承担起组织和带领他们闯市场、抵御市场风险的重担，并希望能够参加符合自己生产经营特点的某一类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靠集体力量和充分发挥自身作用，尽快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二是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为农民的生产经营搞好社会化服务。农村土地承包使农村家庭经营出现产品结构多元化、产业布局专业化、产业分工精细化、产业经营社会化和农户生产规模化等一系列新变化，要求为之提供的社会服务也要多样化。而当前包括农村专业服务大户在内的广大农户，绝大多数难以承担起向农业生产和经营提供多样化社会服务的重任。面对这种状况，广大农民迫切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及时为他们提供从产前的生产资料供给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导向服务，产中的机耕、灌溉、种苗、植保、技术、防病服务，直到产后的运销、贮藏、保鲜服务在内的全方位、全过程的一体化服务。三是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帮助农民减轻过重的负担。农村负担通常由货币负担和劳役负担（或义务工）两部分组成，这些负担应由集体和农民共同负担。由于在大多数农村中集体经济弱小，农村负担现在主要由农民承担。为此，农民迫切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起自己的那一部分，有的甚至希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能够全部承担起来。

8．2．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不同类型及其发展状况。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广泛，其主要类型及其发展状况如下。

8．2．3．1　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这类集体经济组织大多数是改革开放前已有的集体经济组织或改革开放初期随着政社分离而新成立的集体经济组织，当前主要有乡镇经济联合社、村合作社和乡村办的企业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形式。在农村改革中，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的内涵已发生了很大变化，主要是在经营机制上基本实现了由服从于上级下达的计划任务向以市场需要为导向的转变。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担负着以下三个方面的特殊作用：一是作为农村集体土地及集体资产的所有者载体，行使着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生产资料的发包、管理以及集体企业经营制度的选择和经营预期的确定等重要职能;二是在目前我国农业不可能获得太多的财政补贴和工业反哺的情况下，承担着保护农业这个弱质产业的重任;三是在广泛领域内帮助政府实施多项农村社会发展计划。农村改革以来，农村基层组织管理的集体经济组织虽然发生了很大变化，在东部地区和城市郊区的一些地方还取得了很大发展，但从总体上看发展不够快，一些集体经济组织处境艰难，处于停顿和萎缩状态，有的甚至流于形式，只剩下一个“空

壳”;一些集体经济组织作用不强、服务单一，无法组织和引导农户加入产供销、种养加、贸工农、农科教一体化经营，难以成为带领农民进行市场化经营的“龙头”;一些集体经济组织与基层行政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的职能分得不清楚，经济管理和服务职能被行政事务所替代，无法满足农民多样化经营的服务需求。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很好地加以解决。

8．2．3．2　**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是广大农民在农村改革中创造出来的新型社会主义合作经济形式。福建是我国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发祥地之一，早在 1978 年末，晋江市陈埭镇农民就率先创办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其后陈埭的经验如同星火燎原，在晋江、莆田、长乐等沿海地区迅猛推开，其后又被推广到集体林业、集体渔业的体制改革之中。全国各地也都在农村改革的实践中，探索、创造了许多农村股份合作制的新形式，概括起来主要两大类，一类是合作经济组织，即村集体经济和个人共同参股、不同所有制经济和农民个人共同参股、大多数村民参股组成的经济组织；另一类是合伙经济组织，即部分农民以参股形式合伙办的农村经济组织。农村股份合作经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集股份制与合作制的优势于一体，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管理民主，机制灵活，不仅适应广大农村现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广大农民的觉悟程度，而且能够较好地适应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从实践来看，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也存在组织制度不健全，经营管理不规范，一些中小企业经营管理由投资较大的人独揽“大权”，财务制度不健全，资产增值部分归属不清，企业内部分配不合理，利益纽带松驰，易合易散现象突出等问题。

8．2．3．3　**农民专业经济组织**。农民专业经济组织是以专业户、科技示范户和技术能人为基础，以从事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生产资料供应以及为农产品加工、贮运、销售提供服务为主要职责的技术经济合作组织。其主要特点有五个：一是群众性。即是农民自发自愿组织起来的协作经济组织，能及时为当地群众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保护他们的利益，受到了他们的欢迎。二是独立性。农民专业经济组织不受任何其它外界约束，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独立进行各种经济服务活动。三是技术性。农民专业经济组织以农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对农民进行文化技术培训为工作重点，具有较强的技术性特点。四是互利性。在农民专业经济组织内，农户之间的利益目标相同，并为实现共同的利益目标而互助、互利、互惠。五是开发性。农民专业经济组织不仅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还要根据市场需求和依托当地资源优势，

组织农民进行新项目和新产品开发。从农民专业经济组织的发展来看，也存在发展不平衡，组织不规范，内部联系比较松散，没有技术依托单位，没有农产品外销渠道和有组织的市场等一些问题。

8.2.4　大力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能力和水平的主要措施。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实践看，作者认为当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8.2.4.1　加强各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自身建设，不断壮大经济实力。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实行政企分开，推动集体经济组织向纯粹的集体经营组织转变，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水平，扩大经营规模，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营效益，壮大经济实力；注意从本地实际出发，立足自身优势搞好生产经营，因村制宜、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不要一刀切；办加工业必须有高档次、高水平、高品味、高附加值和有特色的产品，发展第三产业要与建立双层经营体制和社会化服务体系结合起来，切不可脱离实际贪大求洋，盲目决策，给集体经济造成重大损失。股份合作制集体经济组织要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在尊重群众、具备条件的前提下，进行发展形式的多样化探索，允许集体经营的土地、房屋、生产资料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折价入股，也要支持农户以资金、劳力、技术、设备等方式入股，并尝试允许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支持集体与个体，个体与个体，国家、集体与个体组织合作，有条件的可以吸引城市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企业和国家机关到农村入股，从事开发性生产。农民专业经济组织要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科技经济一体化和农业产业化的发展要求，加强与国家专业经济技术部门的联系，形成上下相通、左右相连，既有技术依托单位，又有政府宏观指导，既有内部生产活力，又有外部市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8.2.4.2　强化服务职能，为农民顺利进入市场和拓展市场搞好社会化服务。农村各类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自己的经济实力，为农民生产经营搞好社会化服务，特别是从农民急需的生产服务项目入手，搞好土地统一规划和统一机耕、供种、灌溉、植保、收割、储运、分拣、保鲜等服务。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和股份合作制集体经济组织可实行农工商一体化经营，增强服务能力，并随着自身经济实力的增强，逐步扩展服务内容，由单项向多项直到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发展。农民专业经济组织主要是围绕自己所擅长的某一产品或某一生产经营环节搞好生产和经销服务，使周边农民能够更

好地参与专业化和社会化大生产。当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为农民顺利进入和占领市场提供服务方面存在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处理好服务与收费的关系问题。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专业化和社会化大生产，农民个人仅靠自身的力量是很难独立完成整个生产和经营流程的，迫切需要社会化的中介服务组织为他们进入市场提供某些方面甚至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全程服务。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社会化服务，需要按照市场机制市场规律进行运作，同时，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非政府性质的社会团体，也无力向农民提供免费服务。由于当前我国绝大多数农民实际收入不高，经济实力不足，难以在所生产的农产品尚未转化为货币收入时，就不断支出各种服务费用，农民对这种服务方式是不会欢迎的，这就产生了服务与收费的矛盾。要解决好这一矛盾，作者认为，应对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基本设想是根据不同农产品的生产经营需要组建专业协会或合作社，为参加专业化生产的农民提供从产前准备一直到进入市场销售的全程服务，在农产品销售之后，从销售额中提取 1—2%作为服务费用，这种服务方式将会极大地方便农民，服务费用农民也是可以承受的。在我国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经济实力普遍较弱的情况下，采取这种服务方式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财力支持，以便于服务工作的启动。同时，农村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还要坚持进行低投入、低占用、低消耗、高产出、高质量、高效益的集约型服务，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服务效率；要合理确定服务价格，用低价、优质服务赢得广大农民的信赖和欢迎。

8．2．4．3　强化“龙头意识”，努力带领广大农民积极探索新型的农业合作化发展道路。无论是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还是股份合作制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经济组织，都应当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依托，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立足本地农产品生产，充分发挥统分结合的优势，利用自己的组织化和企业化管理优长，与本地农户结成“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利益共同体，形成促进分散的小生产与大市场融合的“龙型经济”。例如，福建省南平市近年来建立了粮食、食用菌、蔬菜、畜禽、木材、笋竹、特色水产、茶叶、水果、药材等 10 个农产品营销协会和涵盖市、县、乡三级的农产品营销分会共 160 多个，汇集农民流通队伍 16 万多人、各类专业推销人员 7 万多人，1998 年组织推销各类农产品 30 多亿元。漳州市供销系统利用原有载体牵头组建了 47 个专业合作社，入社农户达到了 2.5 万户，形成较大生产规模，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8．2．4．4　减轻农民负担，搞好农村公益事业和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各类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和股份合作制集体经济组织，应通过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的投入、改善农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等形式， 帮助农民减少社会负担，不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引导和帮助广大农民加快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世纪90年代以来，各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经济较发达地区的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在推进农村小康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农村小康建设的16项指标中的大多数指标为生产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在新世纪的农村市场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仍需要它们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8．2．4．5　自觉规范自身的市场行为，在创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环境方面为各类农村市场主体带好头。无论是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还是股份合作制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经济组织，都必须自觉地用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和运行规则来规范自己的市场行为，不以服务为名向农民乱收费，增加农民负担，甚至坑农害农。严格维护经济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出现违约行为。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包括代表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内部领导制度在内的民主管理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并将这一切纳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努力在维护市场秩序、创造良好市场环境方面为其他市场主体作出榜样。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践证明，农村各类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越规范化，农民对它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就越高，参与这类经济组织及其活动的热情也越高，从而使其自身的发展就越快，市场生命力也越强。

8．3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责任、行为与作用发挥

8．3．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农村中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得到了迅速发展和壮大，成为农村市场中颇具活力的市场主体之一。同时，随着城市工业和第三产业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城市中的一些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流通和服务业的发展，为促进农村改革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一是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村个体私营企业的迅速发展和城市个体私营企业及外资企业陆续进入农村市场，使农村市场主体的结构趋于完善，特别是外资企业和城市中的非公有制企

业经济实力强，熟悉市场经济的运作机制，它们的进入激活了农村中的市场竞争，促进了农村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二是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外向型农业和高优农业的发展。农村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通常经济实力比较强、经营规模比较大，特别是一些涉农外资和城市非公有制企业的规模与国有大中型企业不相上下，而且技术水平高、管理方式先进、占有较大市场，使它们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自然而然地处于“龙头”地位，对提高所在地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由于进入农村的外资企业都是引进境外的先进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来发展附加值高的优质产品，产品的市场主要或有一部分在国外，这就有力地带动了当地外向型农业和高优农业的发展。三是促进了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1978 年，全国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仅 10 万人，而 2000 年全国乡镇企业中的个体私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就达 8986.7 万人，占乡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65.6%。农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就地吸纳农业剩余劳动力，极大地缓解了农村的就业压力，促进了社会稳定。四是增加了农业和农民的收入，促进了农村消费。1995～2000 年，农村个体私营经济收入占村经营总收入的比重以年均 15%左右的速度递增，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生产性固定资产在村生产性资产中的比重更以近 30%的速度递增。2000 年，农村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所得为 4149 亿元，占农民所得总额约 10%;乡镇企业中的个体私营企业创造的增加值、现价总产值、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实缴税金总额、所得税，也分别达到 17731.3 亿元、75871.7 亿元、66451.3 亿元、4149 亿元、1065.1 亿元、323.4 亿元。农业和农民收入的增加，自然要促进农村的消费。

8.3.2 农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主要类型及发展状况。从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来看，参与农村经济发展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主要有个体私营经济、农村大户经济和外资经济三种类型，其基本情况如下。

8.3.2.1 个体私营经济。主要是指在农村中发展起来的个体私营企业和城市中参与农村经济发展的个体私营企业。农村改革后，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快速发展，对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据资料显示，2000 年，农村个体私营企业占乡镇企业总数的 96%左右，上缴国家的税金占乡镇企业总额的 53.3%，总收入和固定资产分别占农村经济总收入和农村固定资产的 65.3%和 42.5%。由于个体私营企业具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机制灵活等特点，今后仍将保持迅速发展的势头。但是，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在发展中也存在着市场行为紊乱、偷税漏税、短期行为、粗放经营、家族式管理

等一些问题，要求农村个体私营经济也要进行改革，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

8．3．2．2　农村大户经济。农村大户经济是指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专门从事某个环节的商品性生产或服务活动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户，或以某一大户为中心的数户联合体，有时也简称农村大户。农村大户经济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但又突破了家庭的生产边界，具有较为明显的专业化、规模化、科技化、社会化、商品化的特征。农村大户经济延伸和发展了家庭承包经营，做到了既不动摇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又能在现有体制下较好地发挥服务和引导作用，在农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形成了新的经济增长点，拓展了农民增收渠道，增加了农民收入。但在发展过程中， 农村大户经济也出现了自身规模不够大、少数农村大户的自身素质不高、市场行为不规范等问题，需要在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践中予以研究和解决。

8．3．2．3　外资经济。外资经济主要是指进入农村生产和经营领域的外国企业和境外的港澳台资企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农业利用外资也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点到面的发展。2000 年，我国农业累计利用外资超过 122.8 亿美元。通过积极引进和利用外资，引进了大量农作物及畜禽的良种、种苗和大批农业科技成果以及先进设备、技术、经济信息，特别是进入农业生产和经营领域的外资企业带来了先进的管理方法和营销理念，促进了高优农业和外向型农业的发展，提高了农产品出口能力，为投资地创造了就业机会，提高了农民收入，推动了农村市场化建设。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引进外资主要集中于沿海少数省市的部分地区，未能形成合理的产业布局及区域布局;集中于小型的一般农产品加工项目，多数是 50 万美元以下的小项目，至 2000 年底，农业利用外资仅占全部利用外资总额的 1.7%。

8．3．3　提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参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能力与水平的主要措施。从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看，作者认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在提高自身参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能力与水平方面,当前要突出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8．3．3．1　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在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各类非公有制经济企业特别是个体私营企业和农村大户的经营者都要增强市场、竞争、成本和风险观念，提高经营预测和决策能力，合理组织产供销过程，走向现代企业经营。要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制，实行所有者和经营者分离，特别是农村大户要突破血缘、地缘关系的限制，不断整合，向业缘发展，形成社会化的大户经济；实行科学的分配制度，允许以技术和管理才能入股，合理扩大

知识资本、人力资本的股权；进一步加大技改力度，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改造传统企业和传统产品，不断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用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开拓农村、城市和国外市场。

8．3．3．2　抓住新的发展机遇，加快进入农村市场和农业发展新领域。城市个体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紧紧抓住我国已经加入WTO、调整优化农业经济结构和西部大开发等有利机遇，充分利用通过国家和地方对一些外商开发性的农业投资项目免征或减征关税、增值税和所得税，延长外商农业投资项目的经营期限，放松对农业外商投资者进入某些相关行业或领域的限制，以及对参与西部大开发的各类企业实行的优惠政策，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选准投资项目，加大投资力度，更深入、更广泛地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市场化建设。在开拓农村消费品市场方面，城市中的个体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可积极在县市和经济比较活跃的重点乡镇等区域性商品流通中心设立销售网点，也可以通过连锁、代理等形式，将产品直销到农村中去；同时，善于把握农村消费变化趋势，在需求量较大的农村集镇发展一批名牌摩托车、家用电器、建筑装饰材料等热点商品的专业商店、维修安装网点，来引导农民消费，不断扩大农村市场需求。

8．3．3．3　自觉协调好利益关系，与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形成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强大合力。各类农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要注意与其他市场主体特别是广大农户协调好利益关系，建立起以股分成、返还盈余等多种形式在内、能够充分体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的利益分配机制，同心协力地促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加快发展。

8．3．3．4　加强自律，做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合格市场主体。参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自觉规范自己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不搞恶意竞争;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不逃税、偷税、漏税和骗税、骗汇，做模范的纳税人和守法经营者;自觉维护雇工利益，不侵犯他们的合法权益;尽快建立农村非公有制经济行业自律组织,加强彼此之间的交流与监督，使每个市场主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约束下实现自身利益和社会利益共同提高。

第九章　加强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

市场经济不是完全自由的经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政府及时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农业产业的特殊性和农村市场经济的特点，决定了农村市场化建设比其它领域更加需要政府的宏观调控，要求各级政府在新的世纪中，必须充分履行好自己的重要责任，切实加强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

9．1　善用“看得见之手”——推进农村市场化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9．1．1　发展市场经济并不排斥政府的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为资源配置基本手段的竞争型经济体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导向和推动作用，特别是市场经济与科学技术的结合，把当代世界的物质文明推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但是，市场也不是万能与和谐的， 其本身存在着自发性、盲目性、排他性、短期性等一些消极因素，因此，表现出对外部和宏观效益失灵、调节作用和效应受到一定限制等明显弱点，这些内在缺陷靠市场经济本身的力量是无法解决的，只能靠“超市场”的力量即靠政府宏观调控这只“看得见的手”去解决。凯恩斯国家干预理论产生后，虽几经新兴自由主义学派的挑战，但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使西方国家都认识到不能排斥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必须将 “看得见的手”与“看不见的手”相结合。当前，我国正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市场发育程度低， 地区间和城乡间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大，要保持社会主义的发展方向，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更需要加强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趋势加剧和我国已经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我们既要进一步扩大开放，走向世界，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市场和管理经验来加快发展自己，又要趋利避害、化弊为利，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就显得更加重要。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践来看，发展市场经济要求各级政府既要按照市场规律办事，不要越俎代庖，包揽该由市场负责的事情，概括地说，就是要“有所不为”；但是，“有所不为”并不是“所有不为”，在该“为”的方面还必须“有所为”，概括地说，就是在加强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方面必须要“有所为”，而且还要“为”得好、“为”得卓有成效，既不能“越位”，也不能“缺位”、“虚位”和“不到位”。

9．1．2　农业产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农业比任何产业都更需要政府加强宏观

调控。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作为一种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相互交织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作为一种事关人民生活、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战略产业，特别是我国农业是国民经济诸产业中的弱质产业，决定了国家必须通过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适时有力的宏观调控，使之能够不断与人民生活、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出的特殊要求相适应，为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全面、快速和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9．1．2．1　农业是社会需求弹性最小的产业，要减少农产品供给总量对市场价格的影响，要求政府必须加强对市场供求平衡的宏观调控。“民以食为天”，[90]“民非谷不生”。[91]农业作为向人类生存提供必需品的产业，在社会供给总量上受到人的生理需要制约，从而使农业与其他工业品相比，具有需求弹性小的显著特点。同时，人的生理需要对农产品社会供给总量的制约，又意味着社会对农产品的消费需求不是一个常量，这就使市场需求量的任何细小变化，都可能引起市场价格的剧烈波动。因此，仅靠市场机制的自我调节，即使年年风调雨顺，农产品市场也难免暴跌暴涨，从而导致农业生产大起大落。要有效地解决好这个问题，就需要以市场为基础，用政府宏观调控这只“有形的手”，对农产品的供求关系进行及时有效的调节和控制，以保证市场和社会的稳定。

9．1．2．2　农业是自然风险最大的产业，要保证农产品市场供求关系不受自然风险影响，必须依靠政府的宏观调控。农业的劳动对象是有生命的植物和动物，气候、水土等自然条件对产出的影响很大，自然灾害使农业生产面临着难以预料的巨大自然风险。如果完全靠市场机制自发地调节农产品供求关系，必然会出现丰年市价暴跌、灾年价格暴涨的状况，从而损害大多数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并影响和危及整个市场甚至社会的稳定。同时，由于农业生产周期长，季节性强，价值转移时间长，固定资产利用效率低，存在着报酬递减规律，资金投入增加到一定程度时效益会明显下降，而且产品的鲜活性突出，自然损耗大，必然会在利润动机和比较利益原则的驱动下，使各种生产要素不断从农业向效益高的非农产业流动，进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这些问题也只有用政府这只“有形的手”进行宏观调控，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9．1．2．3　农村是我国市场经济发展滞后的领域，市场失灵和信号扭曲

---

[90]《汉书·郦食其传》。

[2]《三国志·吴书·吴主传》。

失真问题突出，需要通过政府加强宏观调控来予以补充和校正。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同其它领域相比，市场体系不健全、机制不完善、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问题比较突出，市场失灵、价格信号失真的问题比较严重，从而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着严重市场风险。这种市场风险靠单纯的市场调节难以消除和防范，必须将市场调节与政府宏观调控有机结合才能防范市场风险，保持农业的稳定发展。从世界农业的发展来看，即使是已经实现了农业现代化的西方发达国家，也没有一个对农业是撒手不管的。作为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我国，更应在运用市场调节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同时，重视和加强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努力走出一条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与加强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农村市场化发展之路。

9．1．2．4　农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弱质产业，要在市场竞争中得以加快发展，更需要政府通过加强宏观调控给予扶持和帮助。农业所具有的抗自然风险能力弱、抗市场风险能力弱、抗社会经济风险能力弱的“三弱”特性，决定了其在任何国家中都是弱质产业。西方发达国家虽然已经实现了农业现代化，但农业相对于其他产业而言，仍然属于弱质产业。农业的弱质性在我国表现得更为突出：我国农业基础脆弱，生产条件落后，生态环境恶化，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下降;农业生产方式落后，经营分散，许多地方几乎还停留在小农经济的生产方式上；国家和社会对农业的投入少，特别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长期实行以农支工的政策，全国的工业体系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农业的积累建立的，这就使农业成为国民经济诸产业中最孱弱的产业。常言道：弱鸟先飞，瘦马前行。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竞争规则是平等、公开的，不允许任何竞争者抢道“先飞”，而农业以弱质地位参与市场竞争，必然要处于不平等的弱势地位，与其它产业的发展差距只能越拉越大。当前，中国的农村经济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过程中，农业作为一个社会公认的弱质产业要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并在竞争中加快发展，更需要政府这只“有形的手”给予必要的支持、保护和帮助。

9．1．2．5　面对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农业的竞争，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更需要加强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美国是一个经济市场化相当充分的国家，但其农业领域的“非市场化”色彩极浓。美国从开国之时，基本上不设置产业生产管理部门，但唯独设置有农业部，并一直延续至今，使农业成为政府干预最多的部门，农业方面的宏观政策占据着美国国民经济宏观政策的

主要部分。1986 年至 1993 年美国水稻补贴占生产者利润的 40%以上；糖的补贴占生产者利润的 50%以上；农产品库存成本惊人，1985 年小麦库存增加到 5000 万吨，政府的财政负担高达 260 亿美元。[92]欧盟 60 年代以来，先后建立了几十个农产品市场组织，来贯彻共同农业政策，组织和管理各类农产品市场，促进农产品在共同体内部自由流通，同时控制谷物进出口贸易，保证欧盟内部市场谷物供应和价格稳定。这些农产品管理组织给约 70%的农产品提供价格支持，约 95%的农产品提供关税保护。欧盟在农业方面的支出一直占欧盟财政支出的大部分，70 年代约占 80%，80 年代约占 64%，90 年代前半期约占 50%。[93]面对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对农业的高度支持和保护，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更需要加强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否则，将难以在激烈的国际农产品市场竞争中与西方发达国家进行平等竞争。

9．2　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的原则和方式

9．2．1　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应遵循的主要原则。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间接调控的原则。即必须以不排斥或限制市场机制正效功能的发挥为基础，不能对农户等微观市场主体的市场活动进行直接干预，而是由政府调控市场、市场引导生产经营主体。二是适度调控的原则。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受利益最大化的导向，资源总是流向能够获取最大利益的产业和地区，从而拉大产业和地区间发展差距，需要政府通过宏观调控来缩小这种发展差距。但是，政府宏观调控如果以抑制高增长率产业或地区的发展来保持平衡发展，必然会降低整个农村经济的发展速度。这就要求政府的宏观调控必须适度，做到既有利于优势产业和地区的加快发展，又有利于促进农村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三是效率与公平相兼顾的原则。平等竞争和实现效率和利益的最大化，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义。各级政府在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时，既要有利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实现市场主体利益最大化，又要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四是协调发展的原则。政府宏观调控从本质上讲，是要保证国民经济的平衡、协调发展。各级政府必须通过加强宏观调控，既保证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各个部分及其与外部的关系保持大致的平衡、协调发展，同时又不断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进

[92]郑秀满《美国农业政策的一次变革》，《农民日报》1997 年 3 月 26 日第 3 版。
[93]叶静怡《欧盟农业政策目标及其保护性》，《经济科学》1998 年第 4 期，第 12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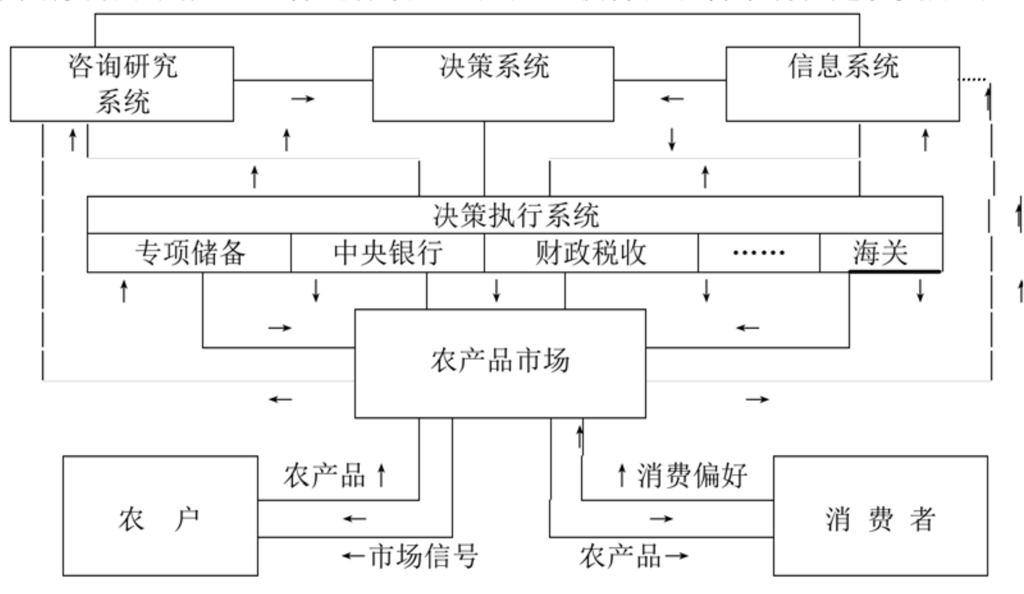
程。五是政企分离的原则。宏观调控是政府行为，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调控必须由政府或准政府部门，如中央银行、农产品专储部门等来执行，决不能由有着自身利益的涉农商业企业组织或其他农村经济组织来实施。

9.2.2 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形式。从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实践来看，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一是支持。是指政府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对农民、农业企业、农村经济组织和农业产业予以支持。这些都是政府能够做到的事情，也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职责。二是引导。是指政府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运用政策和经济、行政等手段，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市场运行趋向进行积极引导。例如，可以通过发布农产品市场供求信息、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来引导农民尽快安全进入市场，等等。三是保护。即政府通过制订相关政策和制度，保护农业和农民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四是服务。加强服务，是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的一种重要形式，也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在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必须强化服务职能，不断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五是调节。即政府运用财政、金融、税收、价格、产业政策、收入分配等经济杠杆，调节农村的投资、生产、分配、消费、储蓄、税赋等经济活动，构造有效运行的农村市场经济秩序。六是规范。即政府通过建立健全相应的法律和政府规章，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建立健全市场监督机制等措施，来加强对各类农村市场主体行为和市场秩序的规范。

9.3 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加强宏观调控的主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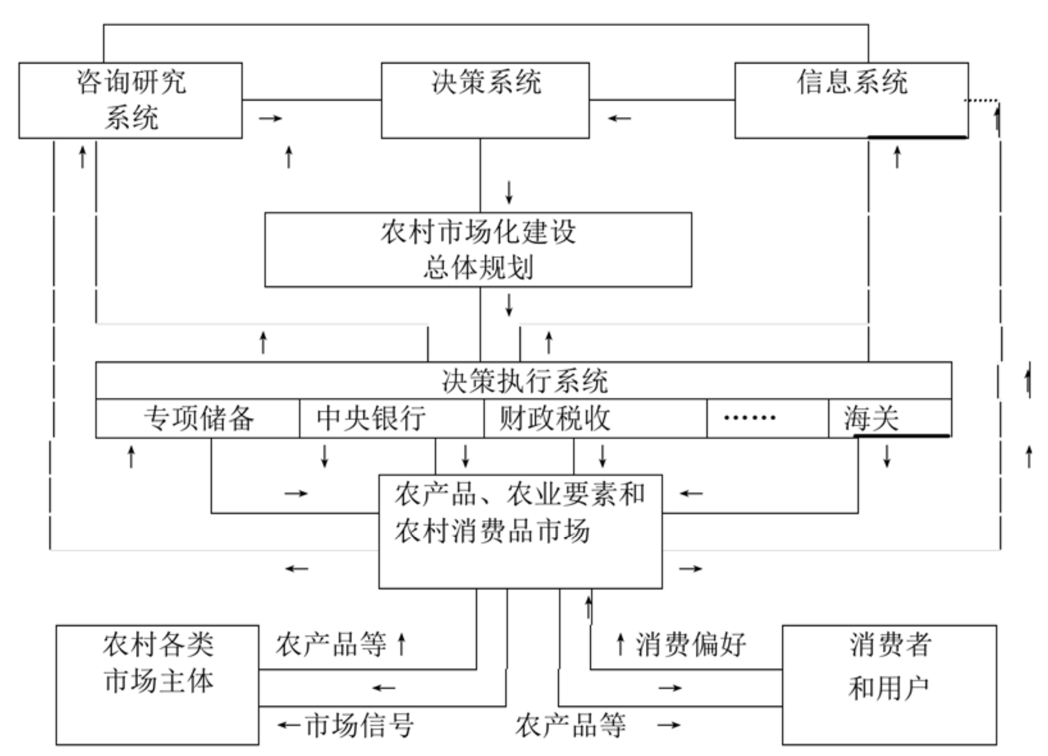
9.3.1 制定农村市场化发展规划，建立完善的政府宏观调控体制。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是政府运用财税、金融、法律、行政等宏观手段，引导农村市场主体、农村经济诸产业、涉农部门和各地朝着国家预定的目标发展。这就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和各地应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提出新世纪农村市场化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以此为依据尽快制定出新世纪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将之与国家农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相衔接，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部分。同时，还要根据农村市场化不同阶段的具体要求和各地的具体实际，确定农村市场化的分步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以引导农村市场主体、农村经济诸产业、涉农部门和各地朝着国家预定的目标发展，确保全省农村市场化建设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在此基础上，

还要建立起完善的政府宏观调控体系。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践看，作者认为，政府的农村市场化建设宏观调控体系应由决策系统、信息系统、咨询研究系统、总体规划、决策执行系统、市场、农村市场主体、消费者或用户等几个主要部分组成。中央政研室和国家农业部的农业专家潘盛洲、徐柏园等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农业宏观调控》一文中，提出了农业宏观调控运行机制的模型（图 9—1），作者将之略作改造，在决策系统与决策执行系统之中增加农村市场化建设总体规划部分，将农产品市场扩展为农产品、农业要素和农村消费品市场，将农户扩展为农村各类市场主体，将消费者扩展为消费者和用户，作为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政府宏观调控机制模型，如图 9—2 所示。在决策系统与决策执行系统之中增加农村市场化建设总体规划部分，是因为政府对农村市场化的宏观调控是有目标的，不是盲目或应急式的调控，这就要求政府应制定出完善的农村市场化建设总体规划，并下达给决策执行系统具体实施调控行为；由于农村市场的主体既包括农户，还包括农村经济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与社会化服务的农业企业，就需要将农户扩展为农村各类市场主体；同时，由于农业要素包括劳动力、资金、信息、技术、土地等要素，其中许多生产要素诸如劳动力、土地等是不能被消费的，只能是用户，因此就需要将消费者扩展为消费者和用户。这样进行改造，应是比较符合农村市场化建设实际的。



注：图中实线表示宏观调控指令的制订和贯彻落实过程，虚线表示事后的信息反馈。

图 9—1　　农业宏观调控运行机制的模型



注：图中实线表示宏观调控指令的制订和贯彻落实过程，虚线表示事后的信息反馈。

图 9—2　　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政府宏观调控体制

9.3.2　加强农村市场化建设的经济立法，坚持依法治“市”，依法兴“市”。 一是要在国家《农业法》确立的农业宏观调控法律框架下，尽快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健全和完善《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和农产品、农业要素、农村消费品市场运行的一般法规，通过法律手段规定参与农产品、农业要素和农村消费品交换与价格活动各方的权利义务、奖惩办法，把经济运行的基本准则和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同时，还要制定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以确保政府在计划、预算、税收、信贷、保险等方面经济行为的稳定性、连续性。二是依法办事，强化法律约束的力度，将市场主体的行为和市场运行的整个过程都置于法律的约束之下。国家执法机关要严格执法，依法对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农村消费品市场中存在的制假售假、走私贩私、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等坑农害农的不法行为进行坚决惩处;依法协调、仲裁、审判、解决市场经营中出现的各种经济矛盾和纠纷，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的经济利益，保证农村市场经济活动的有序和健康运行。三是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农村消费品市场的执法队伍，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

9．3．3　**建立适合农村市场化建设需要的政府管理体制，对农产品生产、流通、进出口贸易实施有效的宏观调控**。加强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与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政府管理体制有着密切关系。我国现行的政府管理体制与农村市场化建设和发展的要求很不适应，应予以大力改革和完善。从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践看，作者认为当前要突出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进一步改革政府农业管理机构。上世纪末国家又一次对国家和省级政府机构进行了改革，精简了内部机构和工作人员，并对工作职能进行了较大调整，但从总体上看，仍未从根本上摆脱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形成的模式，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产供销依然处于条条和块块的分割之中，无法适应农业一体化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为彻底改变这种状况，作者建议尽快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要求，改革现在的农业、水利、林业机构分设且只管生产、不管国内外市场的格局，设立国家农业委员会或农业部，原国家农业部、水利部、林业总局改为委属或部属专业局，并扩大职能，将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统管起来，省、市、县级机构也实行相同模式，精简下来的大批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分流出来领办农村市场化建设亟需的农产品专业协会和各类产业化经营的服务组织（这些组织可先以半官方形式存在，根据发展和成熟情况，以后再决定是否转为单纯的社会服务组织）。同时，要改变农业部门在农村市场化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上长期唱“独角戏”、难以协调其他部门一起做好工作的尴尬局面，在各级党委或政府设立农业现代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农业、经济、贸易（内外贸）、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质量技术监督、科技、教育、财政、人事、劳动保障、信息产业等部门，统一研究和解决农村市场化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问题。二是制定完整、统一、规范、便于操作的农村市场制度。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要根据市场制度发生作用的范围不同，一方面加强农村市场基本运行制度的建设，尽快建立和完善包括市场主体有序进入和退出市场制度、公开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制度、市场交易和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市场基本运行制度，使之成为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基本准绳;另一方面，要注意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农业要素、农村消费品市场的具体运行制度，如城乡农产品集贸市场、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劳动力市场、信息技术市场等不同层次和类型市场的标准、运行规则、管理制度等等，以规范市场运行秩序，将之纳入制度化的轨道。同时，还要建立和健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储备调节制度、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制度、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制度和对农村市

场化建设进行调节的财政金融制度等一些专门制度，切实增强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三是减少审批、加强服务。各级政府都应按照加入WTO和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要求，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减少审批环节，增加审批透明度，并将政府审批制度列入法制化轨道。去年以来福建省把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列入省政府重大改革项目，省级政府部门公布取消了包括农业和农村经济相关审批项目在内的445项审批事项，受到了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的欢迎。在减少审批的同时，还要不断提高政府涉农部门的服务效率和质量，既解决好一些地方政府出于好意但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和农民意愿的强行“越位”服务问题，又解决好不少地方存在的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服务“缺位”、“虚位”和“不到位”的问题，努力为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四是建立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的监控机制。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改革政府机构，转变政府农村工作机构的职能，建立和完善农村市场制度，并不等于就能够自然而然地进行宏观调控了。这还需要研究和探索建立一种能够根据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实际，适时进行全面或某一方面、采取多种或某一种手段进行调控的工作机制。基本设想是，以国家和各省市区农业（村）经济研究中心为依托，建立起一套对农村市场化和农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紧密跟踪和灵敏调控的监控系统，及时向政府提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基本情况及变化预测分析，并对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时机、手段、力度、范围等问题提出具体决策建议，以使政府能够适时、有效地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

9．3．4　强化政府对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农村消费品市场的监督管理，确保市场流通的畅通无阻和市场竞争公平、公正、公开。强化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监督管理，应突出抓好以下几个重要环节：一是科学有效地使用行政手段。政府职能部门要善于运用必要的行政措施对市场机制不足、市场规律作用不到的地方和用调节经济手段难以奏效的那些利益微薄的行为，进行干预、控制和管理。当前，各级政府应以我国加入WTO为契机，将政府规章和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拆除市场壁垒，形成全国有机统一的大市场；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秩序，确保市场流通的畅通无阻和市场竞争公平、公正、公开。二是健全市场管理、监督部门的职能。针对一些地方存在的管理上重视城市市场、忽视农村市场，重视大中型市场、忽视小型集贸市场，市场管理水平不高、力量不足等问题，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尽快完善工商管理部门的职能，使之能够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并辅以必

要的行政方法，对不同层次的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和农村消费品市场进行有效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及时处理和解决市场中各种经济矛盾和经济纠纷。同时，还要在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和农村消费品市场建立诸如中心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地方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加强对市场中介组织的规范，严格资格认定，使之发挥好服务、沟通、公正、监督作用。三是提高市场行政管理和监督的水平。农产品市场、农业要素市场和农村消费品市场的管理部门要适应农村市场化建设的需要， 经常掌握、储存市场静态和动态资料，综合应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加强对农产品、农业要素和农村消费品市场的管理和监督，使之发挥出最大效力，取得最大成果，不断提高市场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四是要将市场管理和服务部门置于群众和社会舆论的公开监督之下，防止某些市场管理和服务部门操纵市场，垄断经营，牟取暴利。

9．3．5 对农村地区间的经济差距和收入差距进行适时、适度调节，确保农村经济、社会和农村市场化的健康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和本质缺陷，使市场经济所追求的公平与效率目标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不能同时实现，有可能导致地区间农业现代化建设的不平衡，扩大农村地区间和农民间的发展差距，出现贫富的两极分化。这就要求各级政府在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时，要坚持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充分利用财政、税收、金融等经济杠杆，对地区间、城乡间、产业间的发展差距进行适当调节，不断缩小城乡、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农村的发展差距；密切注意不同市场主体的收入分配状况，及时运用经济、行政与法律手段干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以缩小农村不同市场主体贫富差距，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形成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和推动农业现代化早日实现的强大社会动力。

9．3．6 加强对农民引导、组织和帮助，保护农民安全、顺利地进入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是发展农村市场经济的主体，他们对市场经济的适应程度、参与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农村市场化的发展水平。但是，搞市场经济就必然有竞争，就必然有市场风险，就要决出输家和赢家，这也就是说，在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中，分散经营的农户必然会有一大批农户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成为“输家”，不可能悉数成为市场竞争的“赢家”。如果将市场经济比一个波涛汹涌、漩涡丛生的汪洋大海的话，那么要在大海中畅游，就必须具有高超的游泳技术，否则就会葬身于大海之中。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说的那样：“商品价值从商品体跳到金体上，象我在别处说过的，是商品的惊险的跳

跃。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但一定是商品所有者。”[94] 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我国城乡差距很大，小农经济的历史文化传统在农村中积淀深厚，农民的文化、科技素质不高，许多农民不懂和不适应市场经济，如果硬将农民推向市场，让农民个人去自生自灭，只能使许多农民“呛水淹死”，这种结局非但无助于农村市场化的建设，反而会延误农村市场化建设的进程。西方发达国家发展农业市场化的实践也充分证明，只有将农民充分组织起来，才能使农民尽快安全、顺利地进入国内外市场，并能够有效地降低进入市场的成本，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由此可见，引导、组织农民安全、顺利地进入市场，应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同时也是当前各级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任务之一。这就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立足于中国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实际，充分发挥党和政府善于组织农民参加革命和建设的独特优势，切实对农民进入市场负起“扶上马，送一程”的责任，做到既能够将他们首先引入“浅海”，使他们不致于一进入市场经济的大海就遭受灭顶之灾；又能够及时帮助他们在“浅海”中学会游泳后，尽快进入市场经济的深海区，成为市场大潮中的“弄潮儿”，走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组织化水平很高、深受广大农民欢迎的农村市场化发展路子来。对农民进入市场的“推”和“引”、“帮”，体现了政府对农民的不同态度和所取得的不同效果：“推” 最省劲，组织化程度最低，效果也最差；“引”也是一种组织，但组织化程度不够高，特别是对那些文化和科技素质较低的农民来讲，仅靠引导还不能使他们安全、顺利进入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帮”最费劲，但体现了高度的组织化水平，因而所取得的效果也最好。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农村基层干部应当深刻琢磨和领会这三个字的含义，切实负起组织农民发展农村市场化的责任。各级政府引导、帮助农民安全、顺利地进入市场，不能靠行政手段去硬性“撮合”，因为连接农民与市场的桥梁不可能是政府，只能是市场经济组织。作者在前面已经提出了农村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在引导和组织广大农民进入和拓展市场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的观点，在此作者想进一步指出，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农村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在引导和组织广大农民进入和拓展市场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仅靠自身的力量是难以担当此重任的，必须要有政府的支持和帮助。如前所述，农村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对农民生产经营实行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24 页。

先服务、后从农产品销售额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服务费用的服务方式，那么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初期这笔服务所需的费用又从何来？“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无论哪个新成立社会化服务组织都是无法去搞好这种服务的。这就需要政府此时在财力上要给予一定的支持，而这种支持也是符合WTO农业框架协议“绿箱政策”要求的。同时，就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自身的建设而言，靠农民自发组织往往需要有一个较长时期的摸索、发育和磨合过程，才能走上规范、健康的发展轨道，这显然难以适应农民生产经营的迫切要求，需要政府在这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基于这一认识，作者认为在现阶段应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农民的意愿，以现有的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如专业协会和合作社为基础（尚未建立这类专业服务组织的可依托农村基层组织管辖的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大户及农村中的其他非公有制组织），引导和组织农民围绕某一产品组织起能够进行生产和经营全程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如小麦协会、大豆协会、香蕉协会等等，并在协会成立前两年给予一定的财力支持和政策指导。待社会化服务组织能够正常运转后，完全交由农民按照协会章程进行管理和开展服务活动，政府这时只对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市场规则的行为进行监管。当然，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只是一种形式，各地应从本地的具体实际出发，探索多种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

第十章　　结　论

10．1　论文的目的意义和作者为之所做的工作

10．1．1　论文的目的和意义。本论文研究的农村市场化问题，是当前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所面临的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及时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对在新世纪中开创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加速建设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作者在论文中不仅论证了农村市场化建设滞后是当前制约中国农村改革和发展瓶颈所在，当前困扰农村经济发展的“货往哪里卖，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三大现实难题和其它一些深层次问题，只有通过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才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而且还指明了在新世纪中，面对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加剧和以网络技术为核心的新经济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中国只有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才能加速建设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即只有通过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 才能形成城乡统一的农产品、农村工业产品和农业要素大市场，进而把大城市的现代化势能“接收”过来，利用势能传递效应，逐步缩小城市与农村之间的发展差距，加速实现农业现代化；只有通过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才能充分利用健全、完善的农村市场体系和运行机制优化国内资源配置，不断扩大农产品、农村工业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对外开放和交流，主动吸收国外的信息、资金和农业先进技术发展自己,不断推出自己的农产品和加工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占领国外市场，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支撑和支持；只有通过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才能运用市场机制，利用建立和完善农产品、农村工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要素市场体系的有利时机，将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配置到乡镇企业、第三产业等非农产业，或及时有序地转移到城市、小城镇从事工业和流通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较好地解决“人往哪里去”的世纪性难题，使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得以顺利推进；只有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才能通过农村市场主体和参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其他市场主体的生产劳动 ，降低成本、扩大生产、提高效益、积累财富， 源源不断地积累庞大资本，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提供所需要的巨大财力；只有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才能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要求，充分利用计算机、互联网等高新技术促进农产品、农业要素和农村消费品市场的交易方式、手段和设施的现代化，推动农村经济的加快发展和农业现代化的早日实现；只有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才能充分利用农

村市场化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所处于的基础性位置，促进农村工业化、科技化、集约化、高优化、持续化、社会化、城乡一体化等农业现代化其它方面内容的全面发展；只有大力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才能充分发挥农村市场化建设对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积极影响，努力消除市场经济消极因素对农民素质中的薄弱环节和历史文化杂质积淀产生的诱发和误导作用，始终保持农业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方向。作者通过这些研究得出结论，农村市场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取向，是实现农业现代化不可缺少的前提和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前突破农村改革和发展瓶颈制约的关键所在；同时通过对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对策措施研究，得出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是可行的、完全可以实现的结论。

10．1．2　作者在论文研究中所做的主要工作。一是搜集、查阅大量国内外相关资料和学术研究成果，掌握国内外理论界、学术界对农村（业）市场化研究的进展情况，努力站在理论前沿开展研究工作。在论文撰写前和撰写期间，作者共搜集、查阅了国内外参考文献 123 部（篇），其中有中文参考文献 97 部（篇），英文参考文献 26 部（篇）；引用参考文献 108 处。二是理清研究思路，确定指导论文研究的技术路线，选择科学的研究方法。理清研究思路，选择正确的研究方法，对研究工作顺利展开并取得预期的成果至关重要。作者在论文撰写之前，首先梳理出了进行农村市场化研究的基本思路，确定了论文研究的技术路线。同时还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研究，共制作简图 5 幅，统计表格 37 个，建立数学模型 1 个，为提高论文的科学性提供较好保证。三是在大量占有和深入分析研究各类参考文献和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对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和全面的研究，取得积极的研究成果。概括起来主要是：通过回顾和分析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成绩、问题、困难及其原因，深入研究、认识和明确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深刻影响和提出的客观要求；通过总结、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发展农业市场化的经验、成功做法，并通过对中外基本国情及其发展市场化主客观条件的比较，揭示和把握了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内在规律和工业化、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之间的关系，明确提出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快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基本思路和途径；紧紧围绕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对农村市场体系和机制、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提高农村市场主体进入和占领市场的能力、加强政府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宏观调控等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提出有价值的

理论依据和实践策略。四是在指导老师的指导帮助下，先后3次对论文进行较大幅度的修改，由初稿的15章近16万余字压缩到现在的10章12万余字，使论文的主线更加清晰，结构更趋紧凑，研究的新意和深度有了新的提高。

10．2　论文的理论与方法创新

本论文在广泛吸取、借鉴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致力于理论和研究方法的创新，这些创新主要体现以下三个方面。

10．2．1　论文将人们对农村市场化的零碎认识，整合、扩展、提高成为一种比较完整、系统的理论。农村市场化问题，是中国农村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面临的一个亟待解决且又尚未引起人们足够重视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课题。近年来虽然有些专家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和探索，但到目前为止，只有一些从某一角度和某一方面研究农村市场化问题的文章散见于报刊，一直未形成比较全面、系统的论述。本论文首次尝试将学术界、理论界这些零碎认识和观点，整合、扩展、提高成为一种比较完整、系统的关于中国农村市场化的理论。

10．2．2　作者在对农村市场化理论的研究中，提出了不少自己的见解，形成了若干新的理论观点。在研究工作中，作者根据自己的理论认识和实践经验，对学术界、理论界目前尚无定论或不够全面和正确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形成了若干新的理论观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农村市场化等一些基本概念及内涵进行了比较科学的界定，这是一种理论得以确立的重要基础；二是对农村市场化发展的基本规律及一些重要关系，诸如农村市场化与农业现代化之间，西方发达国家的农业市场化与我国的农村市场化之间；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之间，农村工业化、农村城市化与农村市场化之间以及前三者与后三者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等等，进行了探寻和把握，展示了彼此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三是对一些学术界、理论界已有定论的理论观点上的缺陷和不足进行了修正和完善，例如，对于农产品价格陷阱问题，通过论证指明农产品价格陷阱是指农产品价格陷入低谷难以上升，而不仅仅是处于低谷；在对农业产业化问题的认识上，指出并论证了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不是企业，而是市场，开拓农产品市场是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的关键所在；在论述市场主体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的责任和行为时，提出要重视历史文化传统和农民的价值观念对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影响，扩展了经济理论研究中就经济论经济的眼界，等等。这些都对农村市场化理论的完善具有重要作用。

10．2．3　对如何在新世纪中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新对策。作者在提出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对策措施时，能够重视对策措施对实践的针对性、指导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例如，在拓展买方市场条件下的农产品市场方面，提出了要突出搞好“六个抓”的对策措施；在加强对农产品的质量全程监控方面，提出了作者在工作中已经付诸实施、并初见成效的全面建立“食品安全生产体系、食品安全流通体系、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食品卫生质量检测体系、食品安全法规保障体系、食品安全组织保障体系、食品安全社会舆论监督体系、食品安全消费体系”等八大体系的对策措施；在改革政府农业管理体制方面，提出了将现行的农、林、水部门分设的管理机构格局，改革为设立统一的大农业管理机构和设立农业现代化建设或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统一抓农村市场化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建议，等等。这些新措施的实施，将会有力地推动农业市场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现代化的加快发展。

10．2．4　在课题的研究方法上，采取了一些有新意的研究方法。本论文注意采用系统研究方法、比较分析方法，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西方市场经济理论、发展经济学、农业经济学等经济学的分支学科理论结合起来，将理论与实际、历史与现实相结合，在重视理论论证的同时，重视运用实例、统计图表和数学模型等定量分析的方法，从社会经济、技术经济等不同层面，对在新形势下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农村市场化建设问题进行互相补证、内外结合式的深入、系统研究。例如，针对有的专家学者对农业市场化进程进行定量化测度中存在的缺陷，重新进行选项和建模，使定量化测度的结果比较接近实际；在进行研究之前，先确定正确可行的技术路线，保证了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这些都在研究方法上体现出了新意。

10．3　论文在本研究领域的地位和作用

10．3．1　论文在本研究领域的地位。根据对本研究领域有关理论成果的检索，本论文对中国农村市场化问题形成的比较系统的理论成果在国内尚属首次。以论文为基础形成的理论专著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据了解国内目前尚未有同类理论著作出版。

10．3．2　论文在本研究领域中的作用。本论文形成的理论成果，对他人在本研究领域中继续进行理论深化研究和选择某一方面和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题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借鉴作用。对在新的世纪中加快推进农村市场化建设的

实践，也将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

注释：

（1）文中的全国农业经济发展数字未标明出处者，均引自《中国统计年鉴 2000》、《中国统计年鉴 2001》、《中国农业年鉴 2000》和《2000 中国农业发展报告》。

（2）文中的福建农业经济发展数字未标明出处者，均引自 2000 年、2001 年《福建年鉴》。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6

[2]马克思.资本论（1～3）.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3]毛泽东.毛泽东选集（2～4）.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4]邓小平.邓小平文选（2～3）.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5]中组部，中央党校.领导者论农业.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1995

[6]刘振邦.法国的农业现代化.北京：农业出版社，1980

[7]胡树芳.国外农业现代化问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3

[8]刘文璞.现代日本农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

[9]谭崇台.发展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10]蓝益江.论美国家庭农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0 年

[11]綦好东，刘明厚.世界农业经济概论. 青岛：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1991

[12]刘运梓.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经济概论.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1

[13]习近平.摆脱贫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14]张培刚.新发展经济学.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2

[15]胡平.中国市场经济全书.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3

[16]魏杰，等.看得见的手——西方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17]侯晓昌.农产品国际贸易.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3

[18]李溦.农业剩余与工业化资本积累.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3

[19]刘光杰.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理论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20]柯炳生.中国粮食市场与对策.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5

[21]徐柏园，李蓉.农产品批发市场研究.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5

[22]朱道华，赵天福.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学.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6

[23]谢浩范，等.管子全译.贵州：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6

[24]陈华山.当代美国农业经济研究.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25]张云飞.中国农家.北京：中国文化出版社 1996

[26]王诵芬.世界主要国家综合国力比较研究.长沙：湖南出版社 1996

[27]张新民.中国农村、农业、农民问题研究.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7

[28]王慎之.西方经济思想库（2）.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7

[29]马洪.中国改革开放与跨世纪发展战略.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30]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二十八国跨世纪构想.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31]杨宜勇，等.失业冲击波——中国就业发展报告. 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7

[32]刘克辉，等.台湾农业发展概论.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7

[33]戴相龙.领导干部金融知识读本.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34]焦必方.日本的农业、农民和农村——战后日本农业的发展与问题.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7

[35]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福建综合省力：变化与特点.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7

[36]孙中才.理论农业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37]冯之浚.知识经济与中国发展.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8

[38]农业部软科学委员会.中国农业和农村经济规律性问题研究.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8

[39]宋洪远，等.中国农业政策与涉农部门行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40]冯之浚，张念椿.现代战略研究纲要.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41]张思骞，张留征.中国农业发展战略问题研究.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42]史万里，李玉珠，徐柏园.中国农村改革 20 年.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43]习近平.现代农业理论与实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9

[44]潘强恩，俞家宝.中国农业学.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9

[45]郑志海.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46]梁荣，等.农业产业化的顺应与推进.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47]王郁昭，邓鸿勋.农民就业与中国现代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9

[48]王绍光，胡鞍钢.中国：不平衡发展的政治经济学.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9

[49]邹东涛，华晓红."入世"：机遇与挑战.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9

[50]程国强.WTO 农业规则与中国农业发展.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0

[51]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21 世纪初的世界经济与政治.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0

[52]刘江.21 世纪初中国农业发展战略.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0

[53]习近平，等.展山海宏图，创世纪辉煌.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0

[54]习近平.新世纪的选择——福建省发达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研究.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1

[55]曲维枝.信息产业与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56]汪熙，段志煌[美].市场经济与中国农业问题前景.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57]七户长生[日].日本农业的经营问题——现状与发展逻辑.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4

[58]盖尔·克拉默，克拉伦斯·詹森[美].农业经济学和农业企业.吴大炘，厉为民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59]基姆·安德森[澳]，速水佑次郎[日].农业保护的政治经济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

[60]约瑟夫·A·熊彼特[美].经济发展理论.商务印书馆 1990 年

[61]约翰·梅尔[美].农业经济发展学.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 1989

[62]石秀诗《对我国居民收入分配问题的几点思考》,《理论前沿》2001，7：8~10

[63]任红波.新世纪中国农业信息展望.黑龙江农业科学，2001，1：48~50

[64]王郁昭.在创新中构建农村市场框架体系.中国经济时报，2000，9，15，8

[65]郑小琦.农村市场潜力究竟有多大.了望新闻周刊，2000，14：37~38

[66]贾保华.加入 WTO 对中国农业的新挑战.福建改革，2000，3：18~20

[67]谷言农.农业的宏观政策与管理体制——荷兰、法国农业考察之四.中国经济时报，2000，2，25，5

[68]朱泽.WTO 与我国农业政策调整.学习·研究·参考，2000，2：15~18

[69]方言.1999 年农村经济运行情况及 2000 年展望.宏观经济管理，2000，1：16~19

[70]陈锡文，杜鹰，唐仁建，等.论新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战略性结构调整.管理世界，2000，1：146~160

[71]国务院研究室农业培训考察组.荷兰、法国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业宏观管理.中国农村经济，2000，1：72~79

[72]韩俊."入世"呼唤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农村工作通讯，2000，1：23

[73]刘国良，刘强.在 WTO 的大视野中发展农业.农村工作通讯，1999，8：10~11

[74]李蓉.美国农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途径、特点.世界农业，1999，8：3~5

[75]曹文芬，高凤英.关于开拓农村市场问题的理论思考.山东财政学院学报，1999，4：27~30

[76]陈宗胜，陈胜.中国农业市场化进程测度.河北学刊，1999，2

[77]张新伟.关于农业市场化若干问题的思考.山西财经大学学报，1999，2：51~55

[78]王勋铭.论市场化的政府农业宏观调控.兰州商学院学报，1999，1：48~51

[79]陈忠卫.重点突破，系统推进：开拓我国农村市场.经济问题，1999，1：39~42

[80]厉为民.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科学对社会的影响，1999，1：12~22

[81]周振东.美国农业发展状况及其启示.乡镇经济，1999，1：8~10

[82]郭冬乐.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求是，1998，18：17~20

[83]徐逢贤，施厚歧.中国农业扶持与保护的理论实践与对策.首都经济，1998，11

[84]程漱兰，徐德徽，谢远友.关于农村流通体系建设的思路和对策建议.农业经济问题，1998，7：2~9

[85]黎育松.关于市场化农业的几个理论问题.武汉大学学报，1998，6：60~65

[86]沈维农.生机勃勃的荷兰高效农业.农业综合开发，1998，5：44~45

[87]叶静怡.欧盟农业政策目标及其保护性.经济科学，1998，4：121~126

[88]胡岳岷，岳惠志.中国农业地位的市场阐释.税务与经济，1997，6：38~40

[89]顾海英.中日农产品流通体系的比较研究.世界农业，1997，6：3~6

[90]汤锦春.农产品价格陷阱及对策.价格月刊，1997，4：10~13

[91]郑秀满.美国农业政策的一次变革.农民日报，1997，3，26，3

[92]陈良珠，等.关于农村市场化建设问题.福建论坛，1996，9~10（合刊）：27~29

[93]魏杰.推进中国农村经济市场化的几个问题.经济纵横，1996，2：33~36

[94]卢在权.农业发展市场取向：参与竞争和加强保护.人民日报，1995，11，1，15

[95]秦宏灿.关于农业走向市场问题的思考.理论月刊，1995，5：4~8

[96]潘盛洲，徐柏园，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农业宏观调控.改革与理论，1995，5：16~22

[97]评论员文章.在走向市场中加强对农业的宏观调控.农民日报，1993，1，7，1

[98]Agricultural Outook ，Economic Series， United Departmenr of Agriculture，October， 1999

[99]Paul M.H.Sun， Ronald D.Knutson， Yuanho Lee.Transition and Reform of China's Agricultural System toward a Market-oriented Economy: Lessons from the Taiwan Experience.AFPC Policy Issues Paper 98-1.Texas A&M University， 1998

[100]Gimpel， Jean(1997)，The Medieval Machin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Middle Ages.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01]Krugman， Paul: The Self-Organizing Economy， Blackwell Publishers，Cambridge/Oxford， 1996

[102]Alston，J.M.， G.Norton， and P.Pardey，1995， Science under Scarcity， Ithaca，NY: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03］Martin， Will and Devashish Mitra(1993)，"Technical Progress in Agriculture and Manufacturing." Mimeo. World Bank. Ministry of Agriculture(MA 1992)， China Agricultural Yearbook. Beijing: Agricultural Publishing House.

［104］A.S.Kahlon， "Agricultural Price Policy and Terms of Trade"， India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Since Independence(Second Edition)， India Society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1991.

［105］Gail L. Cramer，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Agribusiness，Copyright c 1991 by John Wiley Sons，Inc.

［106］Hayami， Yujiro and vernon W.Ruttan(1986)，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Rev. E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07］Yujiro Hayami and Vernon W.Ruttan， 1980， "Agricultural Developmen: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The Joh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08］Boserup， Ester(1965)， The Conditions of Agricultural Growth: The Economics of Agrarian Change Under Population Pressure. Chicago:Aldine.

［109］Schultz， Theodore W. 1964，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110］Johnson，G.L."Supply Functions: Some Facts and Notes." Chapter in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Problems in a Growing Economy ed.E.O. Heady et al，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6.

［111］Rozelle， S.， Park， A.， Jikun Huang， and Hehui Jin， 2000， "The Change Role of the State in China's Grain Econom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48.

［112］C.Ford Runge.An Assessment of U.S. Agricultural Policy and Linkages to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Issues. Sixth Joint Conference on food， Agricultural and the Environment， Minneapolis， Minnesota， August 1998

［113］Chyi-lyi Liang， Dillon M.Feuz， R.G. Taylor. Cointegration Tests of Spatial and Variety Price Linkages in Regional Dry Bean Markets. Wester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ssociation， Selected Papers of the 1997 Annual Meeting

［114］Won W. Koo， Jianqiang Lou ， Roger G. Johnson. Increases in Demand for Food in China and Implications for World Agricultural Trade. North Dakota State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1996

［115］Kym Anderson， Betina Dimaranan， Tom Hertel， and Will Martin. Asia-Pacific Food Markets and Trade in 2005: A Global， Economy-Wide Perspective. Paper Commission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Washington， DC， 20~22 May 1996

［116］William L.Parish， Xiaoye Zhe and Fang Li(1995): Nonfarm Work and Marketization of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The China Quarterly， 1995， p697~730.

［117］D.Greenaway， et al.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 Egyptian agriculture. Applied Economics， (26) 1994

［118］Fafchamps， M. Cash crop production， food price volatility and rural market integr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Amer.J.Agr.Econ. 1992， 74:90~99

［119］Holloway， G.J.， 1991， "The Farm-Retail Prices Spread in a Imperfectly Competitive Food Industry".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73:979-89

［120］Wohlgenant， M.K.， 1989， "Demand for Farm Output in a Complete System of Demand Func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71:241-52

［121］Lin， Justin Yifu(1988)，"The 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System in china's Agricultural reforms: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Study，"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Vol.36，pp.199-224.

［122］Wohlgenant，M.K，1985，" Competitive Storage，Rational Expectations and Short run food Price Determin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Vol.67: 739-48

［123］Dennis A.Rondinelli. Spatial Analysis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 Resource Systems Theory and Methodology Series， No. 2， The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1980

附录：WTO 农业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农业框架协议是 WTO 双边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WTO 农业框架协议实际上就是关贸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协议对发达国家将于 2000 年底到期,新一轮谈判仍在进行之中,尚未达成新的协议)。WTO 农业框架协议协议全文共有 13 部分、21 条、5 个附件,框架结构如表附—1 所示。WTO 农业框架协议对世界农产品贸易的准则和纪律作了明确规定,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表附－1　《 WTO 农业框架协议》结构

	Preface	前言
	第一部分	
第 1 条	Definition of Terms	术语定义
第 2 条	Product Coverage	产品范围
	第二部分	
第 3 条	Incorporation of Concessions and Commitments	减让和承诺的并入
	第三部分	
第 4 条	Market Access	市场准入
第 5 条	Special Safeguard Provisions	特殊保障条款
	第四部分	
第 6 条	Domestic Support Commitrnents	国内支持承诺
第 7 条	General Disciplines on Domes- tic Support	国内支持的一般纪律
	第五部分	
第 8 条	Export Competition Commitments	出口竞争承诺
第 9 条	Export Subsdy Commitments	出口补贴承诺
第 10 条	Prevention of Ciycumvention of Export Subsdy Commitments	规避出口补贴承诺的防止
第 11 条	Incorporated Products	作为加工品原料的产品
	第六部分	
第 12 条	Discipline sonExport Prohitions and Restrictions	出口禁止和限制的纪律
	第七部分	
第 13 条	Due Restraint	适当的克制
	第八部分	
第 14 条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第九部分	
第 15 条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特殊和差别待遇
	第十部分	
第 16 条	Least~Developed and Net Food~Import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
	第十一部分	
第 17 条	Committee on Agriculture	农业委员会
第 18 条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mitments	执行承诺的审议
第 19 条	Consult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	磋商和争端解决

第十二部分		
第 20 条	Continuation of the Reform Process	改革进程的继续
第十三部分		
第 21 条	Final Provisions	最后条款
附件 1	Product Coverage	产品范围
附件 2	Domestic Support：the Basis for Exemption from the Reduction Commitments	国内支持：免除削减承诺的基础
附件 3	Domestic Support ： Calculation of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国内支持：综合支持量的计算
附件 4	Domestic Support ： Calculation of Equivalent Measurement of Support	国内支持：支持等值的计算
附件 5	Special Treatment with Respect to Paragraph2 of ArtiCle 4	有关第 4 条第 2 款的特别处理

（一）市场准入条款。

长期以来，许多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用关税及名目繁多的非关税壁垒来限制他国农产品进入其国内市场，导致了世界农产品贸易的不公平竞争，阻碍了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实现。针对这一问题，WTO 农业框架协议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将包括配额、最低进口价格限制、浮动关税以及各类限制性规定等在内的非关税壁垒关税化，禁止使用新的非关税壁垒，削减现有关税水平，增加农产品市场准入机会，以促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实现。世界不同类型国家乌拉圭回合前后的约束关税比例如表附—2 所示。

表附—2　不同类型国家乌拉圭回合前后农产品的约束关税比例

项目 / 国家类型	全部税目		进口税目*	
	UR 前	UR 后	UR 前	UR 后
总　体	35	100	63	100
发达国家	58	100	81	100
发展中国家	17	100	22	100
转型经济国家	57	100	59	100

*贸易加权百分比。UR 前：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前；UR 后：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后。

资料来源：GATT 秘书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商品和服务市场准入结果》，1994 年 11 月。

1．关税化。WTO 农业框架协议只允许使用关税这个手段对农产品贸易进行限制，要求将包括进口数量限制、进口差价税、最低进口价格、任意性进口许可证、经营国家专控产品的单位所保持的非关税措施、自愿出口控制、普遍关税以外的同类边境措施等非关税措施转化为进口关税。具体规定是：（1）现行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应转化成相应的关税等值；（2）关税等值的计算方法是：某种农产品的关税等值（使用了非关税措施）=该产品的国内市场平均价格—该产品或相近产品的国际市场平均价格；（3）关税等值用来制订农产品

进口的从量税或从价税（即建立相应的关税）；（4）允许成员方在一定条件下，对某项产品（大米）延迟一段时间再进行关税化，并规定发达国家延迟到协议执行期满（2000 年）时，该国若在别的方面作出减让，仍可就再度延迟问题进行谈判，但作为延迟的交换条件，该产品（大米）的市场准入量应从基期占国内消费的 4%增加到执行期满时的 8%。发展中国家可延迟 10 年，市场准入量由 1%增加到 4%。此条款也被称为“大米条款”。

2. 关税削减。WTO 农业框架协议要求各方在协议实施期限内，将减让基期的关税（包括关税化后的新关税税率）削减到一定水平。具体规定是：（1）减让基期：1986~1988 年。（2）实施期限：从 1995 年开始，发达国家为 6 年（到 2000 年），发展中国家为 10 年（到 2004 年）。（3）减让限额：从 1995 年开始，分年度执行减让承诺。要求发达国家以 1986~1988 年为基础，按简单算术平均计算的税率削减 36%，发展中国家削减 24%；要求每项产品的关税税率至少削减 15%，其中，发达国家至少削减 24%，发展中国家削减 10%；要求约束所有关税，各缔约方的任何一项农产品进口执行关税均不得超出其所承诺的减让水平。若有关关税税率已经是约束税率，则将其视为现行约束税率。否则，将 198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关税税率视为约束税率。乌拉圭回合有关农业补贴和保护的关税削减比例如表附—3 所示。

表附—3　乌拉圭回合有关农业补贴和保护的削减比例

项　目 \ 国家类型		发达国家（6 年：1995~2000 年）	发展中国家（10 年：1995~2004 年）
关　　税	全部农产品平均削减	36%	24%
	每项产品最低削减	15%	10%
国内支持（基期：1986~1988 年）	部门综合支持量削减	20%	13%
出口补贴（基期：1986~1990 年）	补贴额削减	36%	24%
	补贴量削减	21%	14%

注：（1）最不发达国家不需承诺削减关税或补贴；（2）关税削减的基础税率为 1995 年 1 月 1 日前的约束税率；对于未约束的关税，基础税率为 1986 年 9 月的乌拉圭回合开始时的实施税率；（3）《农业协议》中只包含出口补贴削减的数字。

3. 保证最低市场准入。WTO 农业框架协议的规定是：（1）属于必须关税化的农产品，当基期（即 1986~1988 年）的进口不足国内消费量的 5%（发展中国家为 3%）时，则该国应承诺建立最低进口准入机会。在协议实施期间的第一年，该国应给予的进口准入机会为基期国内消费量的 3%，在实施期限结束时，应扩大到 5%；（2）最低市场准入的实施通过关税配额来进行，也就是为确保最低市场准入量的农产品能进入本国市场，各方应保证

所承诺的最低准入进口数量能享受较低的或最低的关税，但对超过该进口量的任何进口则可征收关税化后的高关税。

4.维持现行市场准入。WTO 农业框架协议的规定，当出现与协议规定的最低准入条件相反的情况时，即一国某种农产品（须进行关税化的产品）在基期（1986~1988 年）的进口超过其国内消费量的 5%（发展中国家为 3%）时，协议要求该国维持基期已经存在的市场准入机会，也即可保持其现行的关税等值。

5．特殊保障条款。WTO 农业框架协议对需要进行关税化的农产品建立了特殊保障机制，规定当某种农产品进口突然增加，或者价格急剧下跌到一定限度时，允许进口国对该产品征收一定的附加税。具体规定是：（1）当农产品某年度的进口数量超过前 3 年进口量的平均水平时（也即“数量触发”，触发水平依据该进口国的进口量占消费量的比例而确定），该进口国可动用特殊保障条款，但税额最高只能达到约束税率的 1 / 3，且加征期以当年为限。（2）当进口产品价格下降且低于 1986~1988 年进口参考价格平均水平的 10%时（也即“价格触发”），该进口国可动用特殊保障条款。

6．特殊和差别待遇。WTO 农业框架协议放宽了对发展中国家市场准入的要求，具体规定是：（1）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减让承诺为 24%（发达国家为 36%），每项产品的最低减让为 10%（发达国家为 15%），实施期限为 10 年（发达国家为 6 年）；（2）发展中国家可灵活地建立关税上限约束，对因国际收支困难而维持限制的发展中国家，可免除将数量限制关税化的义务，但必须约束其关税（实际上发展中国家通常使用上限约束的方式，将关税约束在比现行关税税率高出许多的水平上）；（3）对最不发达国家虽然也进行关税化及关税约束，但可免于减让承诺。

（二）出口补贴条款。

出口补贴是指为农产品出口提供的补贴，也是国际农产品贸易中最容易产生不公平竞争（贸易扭曲）的政策措施。过去世界各国在贸易谈判中从未就农产品出口补贴达成协议，只是对工业品出口补贴进行了限制，乌拉圭回合谈判在削减农业出口补贴上取得进展，达成了以减让基期的出口补贴为尺度和在一定实施期内予以逐步削减的协议。具体规定是：

1．减让基期。以 1986~1990 年为基期，从 1995 年开始实施，发达国家为 6 年，发展中国家为 10 年。

2．列入减让承诺的出口补贴措施范围。（1）政府或其机构给农产品出口提供的直接补贴，包括实物支付，补贴对象包括企业、行业、生产者或其所组成的社团；（2）政府或其机构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销售或处理农产品库存以供出口；（3）给予出口的农产品或用作出口产品原料的农产品融资付款；（4）为降低出口产品的营销成本而给予的补贴；

（5）为降低出口农产品的交通费用而给予的补贴；（6）根据农产品在出口产品中的比重而给予的补贴。

3．出口补贴减让承诺。出口补贴减让方式有两种，即数量减让和价值减让。（1）数量减让：以 1986~1990 年的平均水平为尺度，在实施期结束时，发达国家应将有补贴的农产品出口数量减少 21%，发展中国家应减少 14%。（2）价值减让：以 1986~1990 年的平均水平为尺度，在实施期结束时，发达国家应将出口补贴的支出额减少 36%，发展中国家应减少 21%。协议同时要求，数量与价值减让应以 1986~1990 年的平均水平为尺度（在某些出口补贴已经增加的条件下，以 1991~1992 年的平均水平为尺度），每年等量减让。

4．禁止扩大控制补贴。WTO 农业框架协议规定，如果在基期没有对某种农产品进行出口补贴，则禁止该国将来对该产品出口进行补贴。

5．对农产品加工品的规定。WTO 农业框架协议规定，农产品加工品的出口补贴只需削减预算开支。

6．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与差别待遇。（1）对有补贴的农产品出口数量，发展中国家需削减 1986~1990 年平均水平的 14%，发达国家需削减 21%；（2）对出口补贴的支出额，发展中国家需削减 1986~1990 年平均水平的 24%，发达国家需削减 36%；（3）允许实施市场营销与国内运输补贴措施；（4）减让的实施期限发展中国家为 10 年，发达国家为 6 年。

（三）国内支持条款。

在农业发展中，世界各国（地区）都采取一些政策措施支持农业生产，这是必要的，但由此又造成了国际农产品贸易的不公平竞争。为解决这一问题，乌拉圭回合农产品贸易谈判通过艰苦而又细致的讨论，最终将不同的国内支持措施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引起贸易扭曲的政策，即所谓的“绿色”政策或称“绿箱”政策，可免予减让承诺；另一类是能够产生贸易扭曲的政策，被称为“黄色”政策（Amber POlicies），不能减让承诺。WTO 农业框架协议规定用国内综合支持量（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简称 AMS）来计算其措施的货币价值，并以此为标准予以逐步削减。

1.“绿箱”政策范围。WTO 农业框架协议规定，在政府执行某项农业计划时，其费用由纳税人负担而不是从消费者转移而来，或采取对生产的影响很小、不具有给生产者提供价格补贴作用的支持措施，这些没有或仅有最微小的贸易扭曲作用的措施，均被认为是“绿箱”措施，所进行的补贴被认为是绿色补贴，可免除削减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1）由公共基金或财政开支所提供的一般性农业生产服务，主要是指农业科研、病虫害控制、抗灾救灾、农业科技人员和生产操作培训、技术推广和咨询、检验、市场促销（这

类支持不能导致本国产品对他国产品进行低价竞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这类支持措施的资金支出不得转用于对农业生产者提供直接的现金补贴）等方面服务。（2）为保障粮食安全而提供的储存补贴。WTO 农业框架协议允许政府直接以财政开支来维持粮食安全储备，或为私人储备提供财政补贴，但这类开支或补贴均不得表现为高价收购或低价销售储备粮，并要保持充分透明和符合储备需要。（3）粮食援助补贴。WTO 农业框架协议将各国（地区）政府为赈济本国饥民、为低收入居民保障粮食供给方面的财政开支或对非政府援助行动减免税收视为正当补贴，但规定粮食援助补贴只能采取向符合受援资格的居民提供粮食或以补贴价格供应粮食的方式，政府所采购的援助粮食必须按市价采购（即不得高价采购），粮食援助行动必须保持充分透明。（4）单亲家庭农场补贴。许多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农业基本生产单位是家庭农场，在那里如果由于某种原因而成为单亲家庭农场，其农场收入便会大打折扣，WTO 农业框架协议允许对这类农场的最低收入提供保障性补贴，但要求这类补贴的发放必须合理、明确，并保证不会使接受补贴者获得额外的生产优势。（5）一般性农业收入保障补贴。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环境下，市场变动或其他原因都有可能严重减少农业从业者的收入，WTO 农业框架协议允许政府对此实施适当补贴。但同时规定，接受补贴的生产者收入损失量必须为全体农业生产者平均收入的 30%以上；接受补贴的生产者收入损失量必须超过其正常年份收入的 30%以上；有关补贴应仅针对收入的减少，而不应针对产品或产量；若收入减少有自然灾害因素，可同时适用收入保障补贴和自然灾害补贴，但补贴总量必须低于收入损失量的 100%。（6）自然灾害救济补贴。WTO 农业框架协议允许政府对自然灾害的受灾农民实施救济补贴，同时规定必须基于实际发生的灾害，补贴必须基于实际损失（包括收入损失、牲畜损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损失等），且补贴量不得超过实际损失量。（7）农业生产者退休或转业补贴。小型家庭农场主退休或转业，有利于农业集约化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WTO 农业框架协议将这类补贴视为“绿箱”补贴，但规定发放补贴必须合理且标准明确。（8）农业生产资源储备补贴。WTO 农业框架协议允许对退出农业商品生产的资源给予补贴，同时规定要确立明确的补贴标准，如土地休耕补贴应发给休耕三年以上的土地；补贴不得以将有关资源投入特定的农产品生产作为受援条件，或以干预农产品市场价格为目标。（9）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性投资补贴。这类补贴可根据政府的农业生产结构调整规划而进行相应调整，但补贴应有明确的结构调整规划和受援标准，不得以有关农产品的市场价格作为补贴措施的目标。（10）地区发展补贴。WTO 农业框架协议允许向农业生产条件明显不利的地区发放补贴，但规定所谓“不利的生产条件”必须是长期性的，为此发放的补贴必须是受援地区农业生产者普遍能够获得的，补贴额应限于该地区平均生产成本高出一般平均生产成本的部分。WTO

成员国 1995 年免除减让承诺的国内支持措施见表附—4。

表附—4　WTO 成员国 1995 年免除减让承诺的国内支持措施

国家类别 / 国内支持措施	通报措施所占的比重（%）	
	发展中国家	发达国家
一般政府服务		
农业科研	67	100
病虫害控制	50	91
培训服务	43	55
推广和咨询服务	59	91
检验服务	30	73
营销和促销服务	41	64
基础设施服务	52	55
其他	28	45
给生产者的直接补贴		
与生产不挂钩的收入支持	4	27
收入保险和收入安全网计划	9	27
自然灾害救济	24	91
通过生产者退休计划提供的结构调整援助	2	27
通过资源轮休计划提供的结构调整援助	2	45
通过投资援助提供的结构调整援助	15	64
环境计划下的支付	30	45
区域援助计划下的支付	20	36
其他	20	27
以粮食安全为目的的公共储备	17	45
国内粮食援助	15	27
特殊和差别待遇（SDT）		
农业投资补贴	43	
农业投入补贴	41	

注：本表不包含微量允许标准措施和“蓝箱”措施。

资料来源：WTO（1995 年）。

2．“黄色”政策范围。WTO 农业框架协议规定需要减让承诺的“黄色”政策范围主要包括价格支持、营销贷款、面积补贴、牲畜数量补贴和种子、肥料、灌溉等投入补贴，以及某些有补贴的贷款计划。但这些政策中也有些措施被免予减让，如按固定面积或者产量提供的补贴、根据基期生产水平 85%以下所提供的补贴、按牲口的固定头数所提供的补贴等。对“黄色”政策范围减让承诺的主要规定是：（1）综合支持量（简称 AMS）。WTO 农业框架协议对综合支持量的定义是：“给基本农产品生产者生产某项特定农产品提供的，或者给农产品生产者全体生产非特定农产品提供的年度支持措施的货币价值”。综合支持量作为衡量国内支持的尺度或标准，等于国内价格与世界市场价格的差额乘以生产

量，再加上不按产量或价格提供的国内补贴的总和。协议要求各成员方以减让基期的综合支持量为尺度，作出减让承诺。（2）减让基期：1986~1988 年。（3）国内支持减让承诺。WTO 农业框架协议规定，对具体农产品（或所有农产品）的支持，只要其综合支持总量符合“微量允许标准”（de minimis），即发达国家不超过该产品生产总值或农业生产总值的 5%、发展中国家不超过 10%，就无须削减（WTO 各成员国国内支持措施价值量占农业 GDP 的比重见表附－5）；综合支持总量（总 AMS）必须以 1986~1988 年的平均水平为基础，自 1995 年开始，发达国家在 6 年内逐步削减 20%的 AMS，发展中国家在 10 年内逐步削减 13%的 AMS，并在协议执行期间各成员每年的总 AMS 不能超过已经削减了的上年 AMS 水平，WTO 主要成员国的总 AMS 和削减承诺见表附－6。为满足某些生产限制需要而给予的直接支付，如美国的差额补贴等，应计入总 AMS 中，但这不能对该国每年容许的 AMS（即微量允许标准）产生不利影响。（4）信用。WTO 农业框架协议规定，如果一国自 1986 年以来已经减少了某些特定产品的支持，则该国可以对这些产品免予减让承诺。（5）特殊和差别待遇。在国内支持承诺上，WTO 农业框架协议对发展中国家作了特殊规定，即发展中国家只需削减 13%的 AMS，且实施期限增加到 10 年（发达国家需削减 20%，实施期限为 6 年）；同时，将发展中国家的一些“黄色”政策也列入免予减让的范围，如农业投资补贴、为鼓励生产者不生产违禁麻醉作物而提供的支持、对低收入或缺乏财力的生产者提供的农业投入品补贴等。

表附—5　WTO 成员国国内支持措施价值量占农业 GDP 的比重

占农业 GDP 的份额（%）	0	1~5	5~20	20~50	50 以上	合计
绿箱支持						
发展中国家（个）	1	16	4	3	0	24
发达国家（个）	0	0	8	2	0	10
SDT 支持						
发展中国家（个）	11	13	0	0	0	24
AMS 支持						
发展中国家（个）	61	4	4	2	0	71
发达国家（个）	1	1	2	5	8	17

注：本表不包含微量允许标准措施和“蓝箱”措施。

（四）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条款。

农产品贸易中的环境保护和动植物卫生措施，是指各成员国（地区）出于保护居民、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的需要，所采取的某些限制农产品进口的措施。WTO 农业框架协议允许各个成员国采取正常的以保护人类健康、动植物生命安全及其生长为目的的措施，同时，针对近年来在农产品贸易中存在着滥用这类措施以构筑贸易壁垒的现象，做

出如下规定：

1. 不得以环境保护或动植物卫生为理由变相限制农产品进口。

2. 对进口农产品的卫生检疫措施，必须以科学证据（国际标准和准则）为基础。在科学证据不充分时，成员方可根据已有的有关信息，采取临时卫生检疫措施。

3. 对进口农产品的所有卫生检疫措施，都必须在充分透明的前提下实施。

表附—6　　WTO 主要成员国的总 AMS 和削减承诺

项目 / WTO 成员国	基期 AMS		实施期末 AMS	
	价值量（百万元）	占农业 GDP 的份额（%）	价值量（百万元）	下降幅度（%）
欧盟（12）	92390	63．4	76903	-17
日本	35472	50．5	28378	-20
美国	23879	27．0	19103	-20
墨西哥	9669	13．5	8387	-13
加拿大	4650	35．3	3720	-20
法国	4186	69．9	3349	-20
波兰	4160	20．1	3329	-20
韩国	4086	14．5	3543	-13
瑞士	3769	65．0	3016	-20
瑞典	3429	37．1	2743	-20
奥地利	2534	60．6	2027	-20
挪威	2247	83．5	1797	-20
越南	1305	36．3	1131	-13
巴西	1053	5．9	912	-13
泰国	866	7．9	745	-13
捷克共和国	717	51．5	574	-20
以色列	654	59．2	569	-13
新西兰	210	7．2	168	-20
匈牙利	613	21．8	490	-20
澳大利亚	460	4．7	368	-20
斯洛伐克	435		348	-20
哥伦比亚	398	3．2	345	-13
冰岛	222	42．4	177	-20
塞浦路斯	127	44．6	110	-13
摩洛哥	93	2．8	81	-13
突尼斯	76	1．2	66	-13
哥斯达黎加	18	2．1	16	-13
南非	3	0．1	2	-20
总计	**197721**		**162397**	**-18**

资料来源：GATT（1994）。

致　　谢

本论文是在导师刘美珣教授的精心指导下完成的。在撰写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科学院卢良恕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李琮教授、清华大学王至元和蔡继明教授、中国农业大学俞家宝教授、国家农业部农业经济研究中心徐柏园研究员、人民出版社高级编审冀良主任等老师和专家的指导，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个人简历、在学期间的研究成果及发表的学术论文

一、个人简历

习近平，男，汉族，1953 年 6 月生，陕西富平人，1969 年 1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化工系基本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共第十五届中央候补委员，中共福建省委副书记、福建省省长。

1975 年至 1979 年，在清华大学化工系基本有机化工专业学习。1998 年 3 月至今，在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经济学研究所攻读在职博士研究生。

二、研究成果

1．2001 年 11 月 9 日，由本人主持的《福建省山海协作科技经济工程实施》课题，获福建省 2001 年度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2．2000 年 3 月，由本人主持的《福建省发达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综合研究》课题，获福建省 1999 年重点课题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3．1999 年 3 月，由本人主持的《加快山海协作步伐，提高我省综合实力》课题，获福建省 1998 年重点课题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

三、学习期间论著发表情况

（一）著作：

[1]习近平. 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研究.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1

[2]习近平，等. 展山海宏图，创世纪辉煌——福建山海联动发展研究.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0

[3]习近平. 科学与爱国.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4]习近平. 新世纪的选择——福建省发达地区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研究.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1

[5]习近平．现代农业理论与实践．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9

（二）论文

1．学校指定刊物

[1]习近平．论中国农村市场化进程测度．经济学动态，2001，11：11~17

[2]习近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与完善．经济学动态，1998，7：3~6

[3]习近平．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求是，2001，19：31~37

[4]习近平．调整经济结构要从实际出发．求是，2001，4：20~22

[5]习近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要一以贯之．求是，1999，1：21~24

[6]习近平．加入 WTO 与中国农村市场化建设．清华大学学报，2001，16(4)：50~56

[7]习近平．领导干部要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求是杂志编辑部，党政高级干部“三讲”文选，北京：红旗出版社，2000，630~446

[8]习近平．福建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研究．管理世界，2001，5：5~12

[9]习近平．必须高度重视县域经济发展．管理世界，2000，增刊：5~9

[10]习近平．走有福建特色的城市化发展道路，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繁荣带．中国软科学，2001，10，1~4

[11]习近平．加入 WTO 与农村市场化建设．农业经济学（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2001，6：111~122，原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01，1：3~13

[12]习近平．论农村改革发展中的市场化建设．农业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1999，9：38~44，原载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1999，7：4~10

2．非指定刊物论文（国家和境外报刊）

[1] 习近平．“有限”管理与“无限”服务．人民日报，2001-6-14-9

[2] 陈明义，习近平．建设海峡西岸繁荣带．人民日报，1999-9-27-5

[3] 习近平．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两个辩证关系．，求是·内部文稿，1998，11：1~5

[4] 习近平．怎样做活特色经济这篇文章．经济日报，2001-10-15-1

[5] 习近平．政府该怎样为百姓服务．经济日报，2001-8-18-1

[6] 习近平．发挥窗口作用，促进对外开放．瞭望，2000，36：14~15

[7] 习近平．在创造性的工作中自觉坚持邓小平理论精髓．中共中央党校报

告选，1998，19

[8] 习近平．福建：全面对外开放的海峡西岸繁荣带．中国新闻（英文版），1999，6（9）：7~11

[9] 习近平．深化改革，促进福建经济进一步发展．领导者（英文版），1999，22（4）：33

[10]习近平．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为重点，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中国改革，2001，3：30~32

[11]习近平．新世纪、新目标、新战略——福建省“十五”经济社会发展构思．中国经济导报，2001-3-15-D4

[12]习近平．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繁荣带．中国投资，2000，3：41~44

[13]习近平．满怀信心迈向新世纪．中国市场，2001，1：6~7

[14]习近平．加强两岸交流，促进祖国统一．国防，2000，3：10

[15]习近平．迎接新挑战，赢得新发展．国际商报，2001-11-11-35

[16]习近平．加入 WTO 与农村市场化建设．香港：大公报，2001-3-30-A4

[17]习近平．优势互补，支持大开发．香港：大公报，2000-11-24-A9

3．省级重点学术刊物论文（与学习课程无关的论文未统计在内）

[1]习近平．发展经济学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兼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发展经济学的理论借鉴．福建论坛，2001，9：4~9

[2]习近平．略论《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时代意义．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1，9：3~10

[3]习近平．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再认识．东南学术，2001，4：26~38